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文件（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1、发行保荐书.....	1
2-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陈祥有、崔胜朝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祥有、崔胜朝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陈祥有

陈祥有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拥有保荐代表人、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业资格特许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等资格。拥有投资银行 11 年工作经验。曾担任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 （2）崔胜朝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1 年，硕士学历。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胡晋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晋，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转 H 股项目等。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嵩飏、李政、容子豪、刘侯婷。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10 月 13 日
H 股证券代码	00956
注册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实收资本	371,516.0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欣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85516363
传真号码	0311-85288876
网址	<a href="http://www.suntien.com">http://www.suntien.com</a>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德证券主要股东德意志银行作为名义持有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33,481,752 股 H 股流通股，占发行人流通股的 1.8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对新天绿能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文件。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中德证券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德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由董事会转授权有关人士处理与A股上市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转授权董事长曹欣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项。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转授权有关人士处理与A股上市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A 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系经河北省国资委以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 号文批准，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9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业务（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销售）及风力发电业务（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

为河北建投，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和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的学习了证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

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询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查阅和分析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报表、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961.50 万元、126,850.60 万元和 141,478.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066.48 万元、125,220.99 万元和

136,576.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361.47 万元、317,060.47 万元和 374,869.7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99,201.26 万元和 1,196,941.8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15,160,396 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查阅和分析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走访相关的主管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查阅和分析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09266\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重要的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抽查发行人的会计原始凭证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

谈及对发行人会计师的问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查阅和分析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09266\_A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收集并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和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况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四、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老股转让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即不进行老股转让。

### **五、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备案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b>内资股持有人</b>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6,156,000	1,876,156,000	50.50%
<b>H股持股人</b>				
2	公众H股股东	1,839,004,396	1,839,004,396	49.50%
<b>合计</b>		<b>3,715,160,396</b>	<b>3,715,160,396</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仅有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其他均为 H 股流通股，公司内资股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核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全面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根据专项检查通知要求，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文件、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访谈审计法规部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及销售、采购、资金循环内控体系，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企业内控制度，发行人各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2）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取得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科目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就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对公司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进行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相互印证，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

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增长及波动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分业务类型、区域的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及函证，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进行了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及净利润变化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盈利变动情况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 （4）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通过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5）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毛利率统计分析表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业务项目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详细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分业务进行了毛利率分析，同时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与其市场地位、业务结构及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 （6）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通过访谈、函证、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及合同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交易真实、合理，未发现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

#### (7) 公司存货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及原材料余额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存货余额构成变动情况，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分析性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结构合理，与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8) 公司的现金收付交易

通过查阅发行人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授权批准程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对现金日记账的对应科目、摘要进行分析，并对大额现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凭证抽查测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支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不具有真实背景的大额现金交易。

#### (9)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形。

**(二) 本保荐机构根据专项检查通知要求，对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通过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往来款项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收款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查客户及供应商有关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通过访谈关联方，检查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业务单证并比对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成本和费用进行多维度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核查公司股权结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 PE 股东，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通过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检查主要供

应商的采购合同及业务单证，实地走访供应商及函证，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析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通过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成本费用构成、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核查报告期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费用分类正确，所有应计入当期的成本及费用均已完整、及时、准确的计入当期报表，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通过核查发行人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员工薪酬的核算方法及公司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符合相关规定，符合企业经营情况，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行为。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完整性核查及截止性测试、对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与生产经营特点匹配的分析以及同行业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核算完整，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存货等科目的坏账计提政策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度，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不存在估计不足的情形。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折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固定资产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通过对公司全面的财务信息核查、分析、访谈，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差异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国家发改委于2006年和2007年分别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2016年1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6]4号），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切实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0月14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于2016年8月16日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确定了包括“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在内的基本原则以及“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的政策目标。本公司绝大部分最终用户均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因此，本公司在气源保障上相对比较容易获得上游供气单位的支持，在管网及加气站建设以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也取得了各地主管部门相应政策支持。

鉴于天然气具有含碳低、污染小、热值高等优点，以及我国目前面临环境污染及减小二氧化碳排放的压力，本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调整天然气产业政策，且本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气源保障、采购气价及业务扩张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上网电价、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上网电价显著影响。国家发改委于2009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及2019年5月先后5次下调了陆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号），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尚未印发2018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

定上网电价；201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2019年新核准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作出下调，2020年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将在2019年基础上作出进一步下调，到2021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

报告期内及2020年1-6月（预测期间），因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预测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减少金额	115.08	564.40	218.22	27.7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472%	0.0218%	0.0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07,094.89万元、999,201.26万元及1,196,941.86万元，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下调导致发行人收入减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仅是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项目产生影响，经测算，上网电价的下调导致对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收入影响分别为27.70万元、218.22万元及564.40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39%、0.0218%及0.0472%。因此，风力、光伏等发电补贴退坡、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项目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尽管历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已投运项目和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的不断改善以及发电设备价格的走低，将有利于发行人风力/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网电价进一

步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的另一板块为天然气业务，主要从事长输业务及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长输业务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天然气开采企业。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国内管道天然气（常规天然气）的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另一部分为非常规天然气（包括进口 LNG、煤制天然气等），由上游气源销售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自行定价。

公司长输业务，绝大部分的气量由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供应，通常根据其各自天然气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公司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本公司长输天然气销售基本可以实现上下游联动、价格同向顺价。

公司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工业用户、CNG、商业用户均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上限内协商定价，对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虽然城市燃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未来，当上游价格向上调整时，如果公司城市燃气经营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弃风、弃光限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54,056.88 万千瓦时、42,826.03 万千瓦时及 49,155.16 万千瓦时；弃光限电损失电量分别为 608.69 万千瓦时、315.97 万千瓦时及 108.67 万千瓦时，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电价测算，对发行人收入造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6,817.40 万元、19,823.35 万元及 22,665.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1.98%及 1.89%。

“十三五”以来，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通过项目的合理配置，电网配套设施的加紧建设，全国平均弃风、弃光限电率分别由 2017 年的 12.00%、6.00% 下降至 2019 年的 4.00%、2.00%，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显著改善。长期看来，随着

各项政策的逐步实施，电网配套设施的完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如果短期内改善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不够显著，则仍将对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天然气业务及风力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河北省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省内天然气业务收入占天然气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99.99%和 99.99%；公司在河北省内风电业务收入占风电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7%、85.16%和 81.23%；毛利占比分别为 86.91%、85.64%和 81.07%，区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区域自然条件出现较大波动，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经过高速增长后期后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制约本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享受自生产经营产生发电收入年度起“三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子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

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取消，将会增加公司的税负成本。

## （六）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73.70 万元、280,460.13 万元和 351,408.70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4%、7.16% 和 7.65%。

公司风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资信优良，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包括部分工业企业，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经营管理情况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因部分工业客户回款滞后或无法回款，公司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遵照执行。但是，若因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欠款，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 （七）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中海油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条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任一年度触发照付不议义务，中石油、中海油有权要求公司就该年实际采购量与最少采购量的差额付款。若中石油、中海油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中石油、中海油根据协议条款及条件供应天然气补充量；但若公司未能出售中石油、中海油所供应的燃气补充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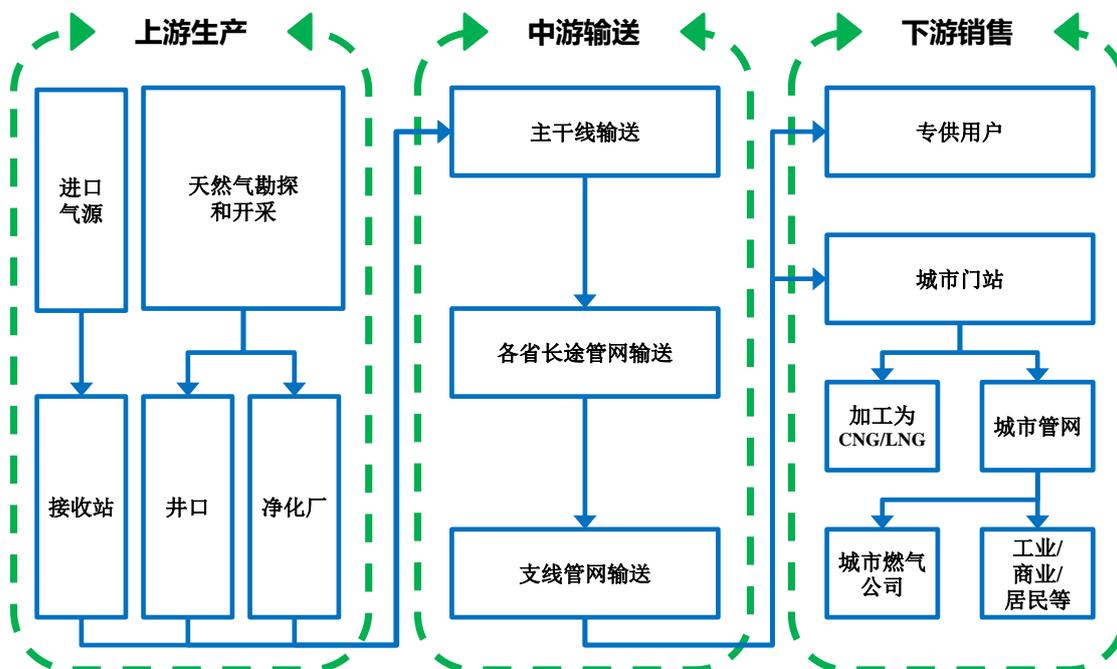
####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是一种轻质碳氢化合物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通常占比 95% 以上，其热值 $\geq 33.44\text{MJ/立方米}$ ，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便利的低碳能源，可作为燃料动力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民用、发电、CNG 汽车、化工等领域，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经济及社会效益，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优质选择。

发展天然气行业、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惠民利民、促进国民经济及全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

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上游天然气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销售指向终端用户销售天然气。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运营及城市燃气相关业务，属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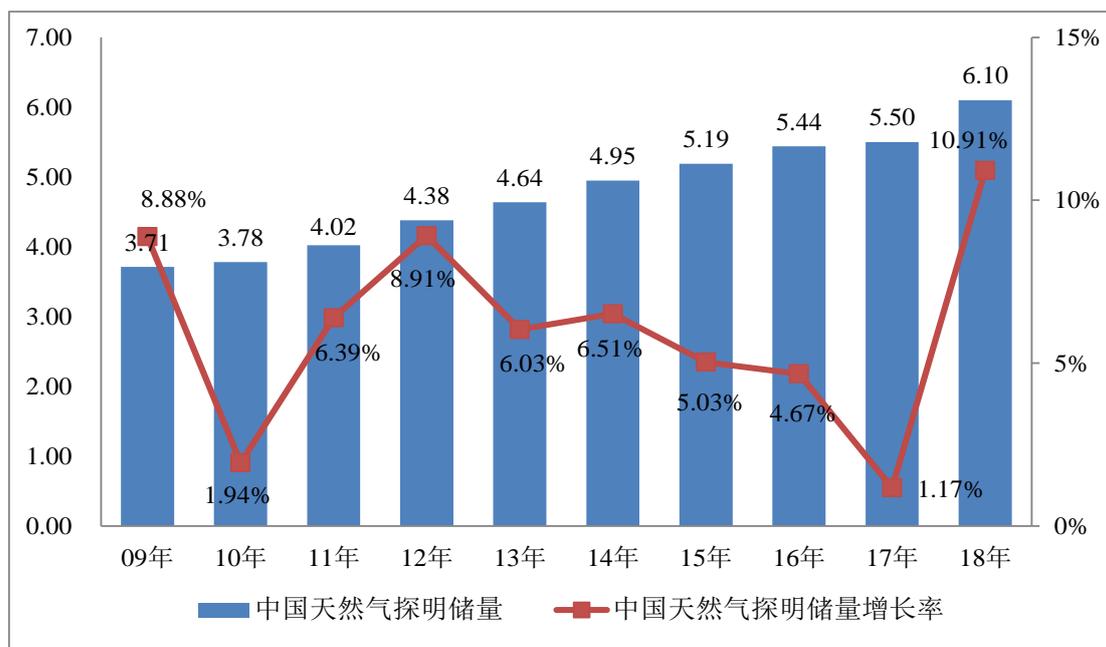
### (1) 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状况

#### ①我国天然气储量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为 6.10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总探明储量的 3.10%。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增速在经历 5 年放缓后于 2018 年大幅回升。

#### 近10年我国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情况

单位：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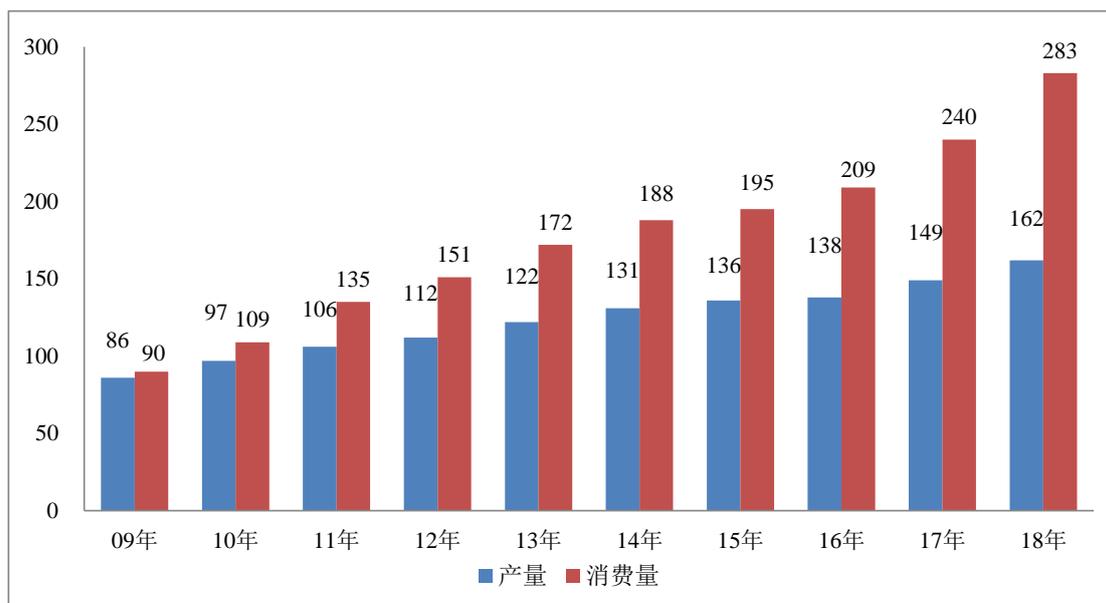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 ②我国天然气供需情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 10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情况如下：

近10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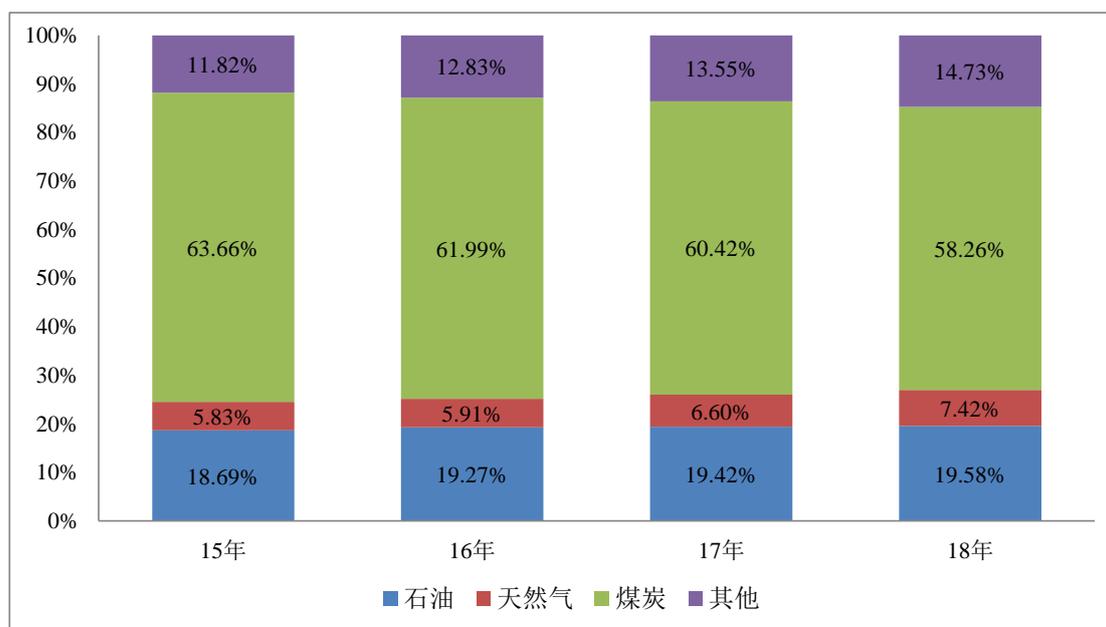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

随着中国天然气消费量的逐年增长，我国天然气产销缺口逐年增大，进口天然气成为国内天然气行业的重要补充气源。

### ③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情况

目前，煤炭仍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首选，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年7月)》的数据统计，2018年间全球煤炭消费量为377,210万吨油当量，其中我国的煤炭消费量为190,670万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消费的51%，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建设的需求日益提升，环境保护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核心任务，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逐步提高。“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年均增长12.4%，累计消费量约8,300亿立方米，是“十一五”消费量的2倍。2018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从2015年的5.83%提高到7.42%。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中，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分别占32.44%、41.00%、16.76%、9.80%，与2010年相比，城市燃气、工业燃料用气占比增加，化工和发电用气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2015年至2018年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历年）》

## (2) 中国天然气管输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逐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乎国计民生的长输管道建设稳步推进。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投产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约 7.6 万公里，一次输气能力达 3,200 亿立方米/年，形成了由西气东输系统、陕京系统、川气东送系统、西南管道系统为骨架的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联通海外的全国性供气网络。

我国天然气主要通道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天然气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2016年中国投产、在建及规划的主要油气管道分布图



数据来源：《油气储运》（2017年4月刊）及《石油观察》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3.3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5,316亿立方米/年。我国“十三五”天然气管网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	西三线	3,807	806
2	西四线（伊宁-中卫）	2,431	600
3	西五线（乌恰-中卫）	3,200	600
4	中亚D线（含境外段）	1,000	300
5	陕京四线	1,274	300
6	中俄东线	2,998	930
7	楚雄-攀枝花管道	186	20
8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	8,972	300
9	鄂尔多斯-安平-沧州管道	2,422	300
10	青岛-南京管道	553	80
11	川气东送二线管道	550	120

序号	管道名称	长度（公里）	设计输量（亿方/年）
12	蒙西煤制气外输管线	1,200	300
13	琼粤海口-徐闻管道	265	100
14	青藏天然气管道	1,140	13
15	重庆-贵州-广西管道	780	100
16	广西 LNG 配套管道	1,106	40
17	天津 LNG 配套管道	475	40
18	深圳 LNG 调峰接收站配套管道	65	107
1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复线	161	200
20	威远-荣昌-南川-涪陵	440	60
合计		<b>33,025</b>	<b>5,316</b>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我国将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

### （3）中国 CNG/LNG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新疆、山东、四川等地。随着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川气东送等天然气主干道工程的竣工，我国迎来了 CNG 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知识库的数据统计，过去 20 年，我国 CNG 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中国 CNG 汽车的保有量达到 608 万辆，连续三年蝉联世界第一；同时，中国 CNG 汽车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仅为 3.73%。未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推进，CNG 汽车及 CNG/LNG 消费的市场将持续增长。

### （4）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以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07 年至 2017 年间，我国生活消费天然气消费量由 143.39 亿立方米增至 420.30 亿立方米<sup>1</sup>，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5%，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超过 40%。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

<sup>1</sup>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

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达到 57%。

## 2、风力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电力工业链的发电环节，其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相应地，风电也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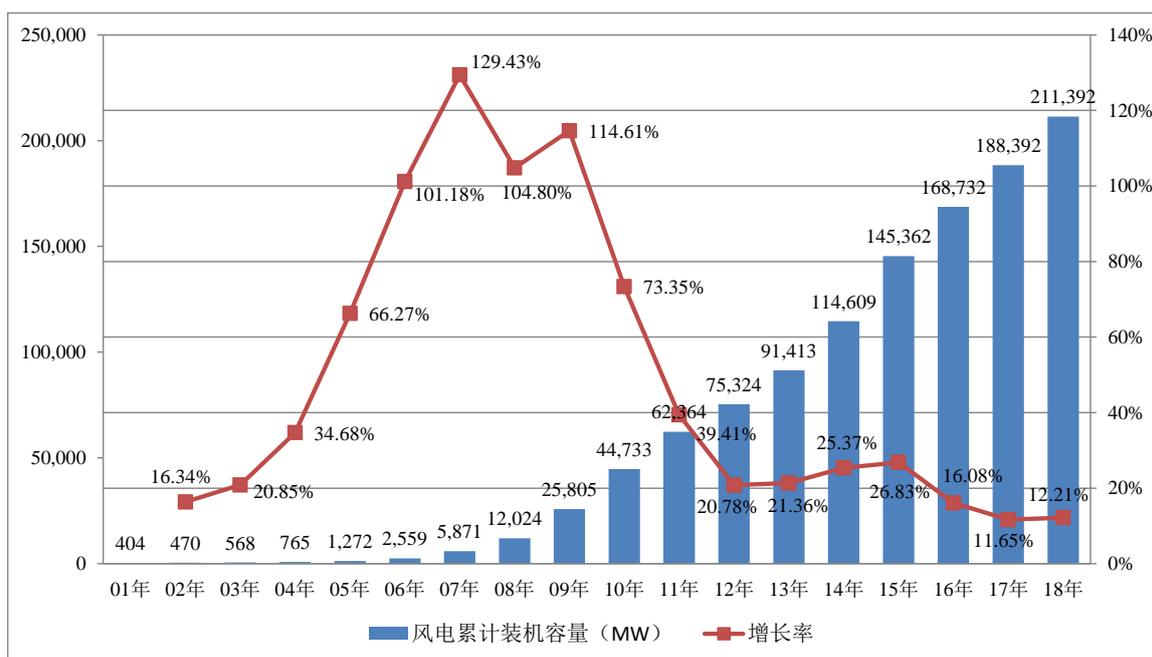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 (1)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风电行业发展迅猛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包括岛屿）达 32,000 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根据国家气象局 2018 年 1 月公布的全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结果，我国风功率密度在 300 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 28.9 亿千瓦，风功率密度在 200 瓦/平方米以上的陆上可开发风能资源量约为 50 亿千瓦，5 米至 25 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 50 米高度范围内，风电可装机容量约 2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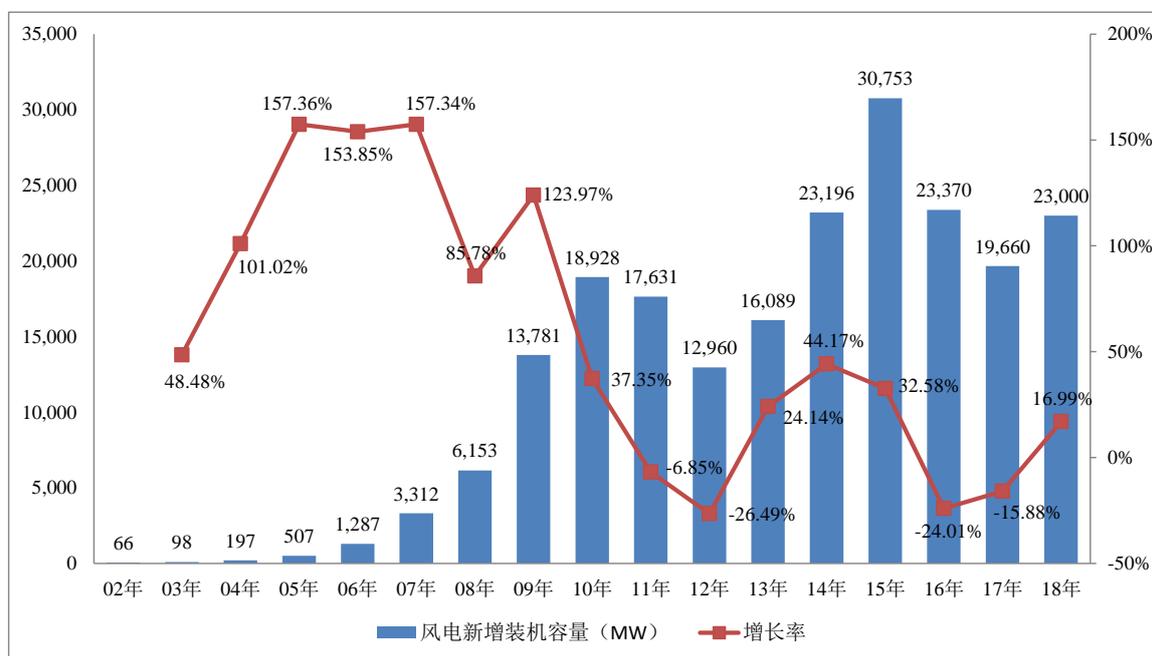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 年至 2018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7%，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4.5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8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23,000MW，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11,392MW，分别占当年全球新增及累计装机容量的 44.82% 及 35.74%，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双项指标均位居全球第一。

2001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2002年至2018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MW）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Report Annual Market Update》历年报告

在经历了高速发展期后，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趋于平稳，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增速有所下降。

## (2) 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在经历了“十一五”期间的大规模集中开发模式、“十二五”期间的集中开发与分散发展并举开发模式建设后，“十三五”期间，根据我国风电开发建设的资源特点和并网运行现状，国家能源局提出，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发挥风能资源分布广泛和应用灵活的特点，在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提升风电项目消纳利用能力相结合的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将重点解决弃风问题严重的省（区）存量风电项目的消纳问题；风电占比较低、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区、市），有序新增风电开发和就地消纳规模。借助“三北”地区已开工建设和已规划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统筹优化风、光、火等各类电源配置方案，有效扩大“三北”地区风电开发规模和消纳市场。

## (3)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

截至2019年末，我国有31个省、市、自治区已实现风电场并网发电，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1,000MW的省份为25个，其中超过10,000MW的省份为8个。内蒙古自治区领跑我国风电发展，紧随其后的是新疆、河北、山东及甘肃，以上5个地区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均超过10,000MW；全国前5名省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合计占全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的44.05%。

截至2019年末我国风电行业区域发展情况

省市	累计并网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 小时数
内蒙古	3,007	666	51.20	7.10%	2,305
新疆	1,956	413	66.10	14.00%	2,147
河北	1,639	318	16.00	4.80%	2,144
山东	1,354	225	0.30	0.10%	1,863
甘肃	1,297	228	18.80	7.60%	1,787
<b>前五小计</b>	<b>9,253</b>	<b>1,850</b>	<b>152</b>	-	-

省市	累计并网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 小时数
其他地区	11,752	2,207	16	-	-
<b>全国合计</b>	<b>21,005</b>	<b>4,057</b>	<b>168.60</b>	<b>4.00%</b>	<b>2,082</b>
<b>前五占比</b>	<b>44.05%</b>	<b>45.60%</b>	<b>90.39%</b>	-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

目前我国的风电场主要集中在陆地风能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区，而实际用电量较多的地区大多为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风电的并网输送以及电网建设是我国风电行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

根据万得数据统计，2019年全国用电量72,255亿千瓦时，前五名省份用电量合计27,741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38.39%，其中风力发电电量831亿千瓦时，占前五省份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3.00%；11个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37,253亿千瓦时，占全国用电总量的51.56%，其中风力发电电量1,195亿千瓦时，占11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仅为3.21%；其余非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量合计35,002亿千瓦时，其中风力发电电量2,862亿千瓦时，占其余非沿海省市（不含港澳台）用电总量的比例达到8.18%。

**截至2019年末我国区域用电及区域风电情况统计**

单位：亿千瓦时

省份	用电量	风力发电量	风力发电量占比
广东	6,696	71	1.06%
江苏	6,264	184	2.94%
山东	6,219	225	3.62%
浙江	4,706	33	0.70%
河北	3,856	318	8.25%
<b>前五省小计</b>	<b>27,741</b>	<b>831</b>	<b>3.00%</b>
其他地区	44,514	3,226	7.25%
<b>全国合计</b>	<b>72,255</b>	<b>4,057</b>	<b>5.61%</b>
其中：沿海地区	37,253	1,195	3.21%
非沿海地区	35,002	2,862	8.18%
<b>前五省占比</b>	<b>38.39%</b>	<b>20.48%</b>	-
<b>沿海地区占比</b>	<b>51.56%</b>	<b>29.46%</b>	-

省份	用电量	风力发电量	风力发电量占比
非沿海地区占比	48.44%	70.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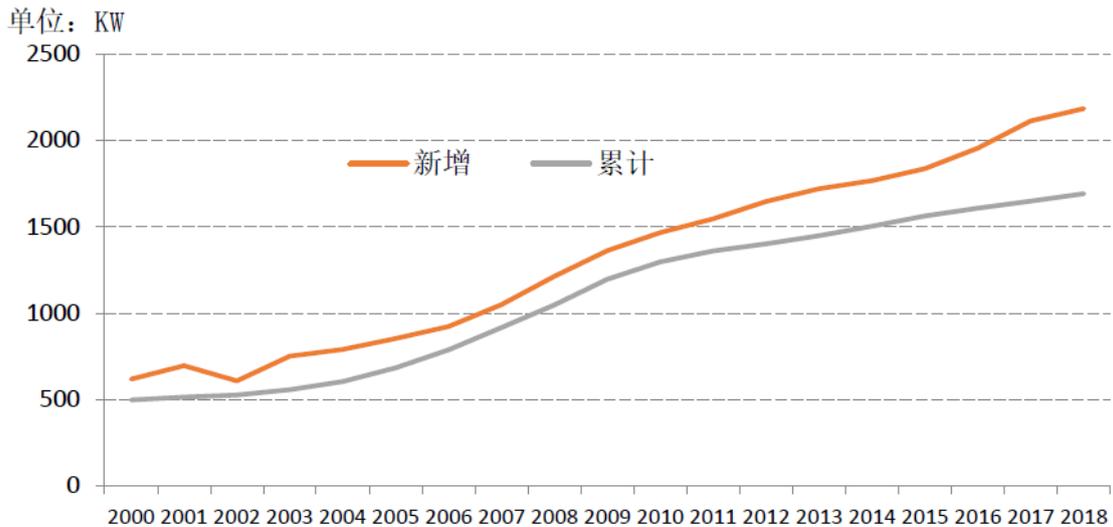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9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Wind资讯

#### (4) 国内风电行业采购的风机机组向大型化过渡

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样，风电场建设吊装的风机机组也随着技术进步向单机大型化发展。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发布的我国风电产业数据，2018年，我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 2.2MW，同比增长 3.4%；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为 1.7MW，同比增长 2.5%。

截至2018年末我国新增和累计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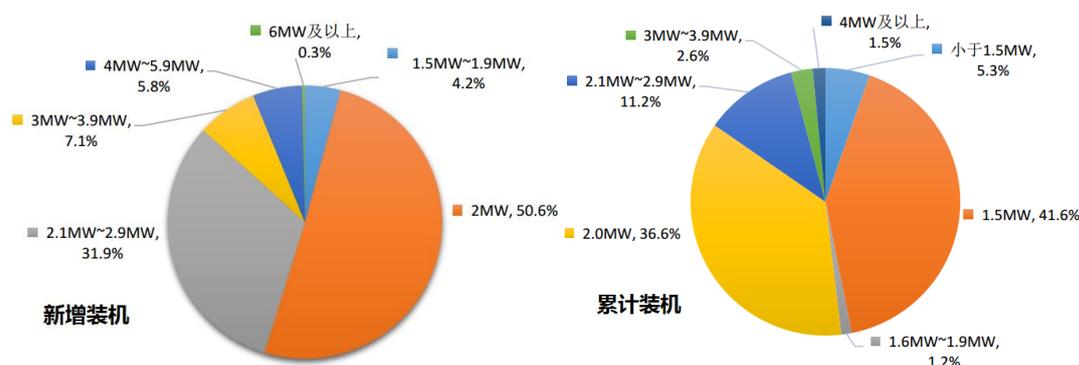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中，2MW以下（不含2MW）新增装机容量市场占比为4.2%，2MW至3MW（不包括3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82.5%，3MW至4MW（不包括4MW）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7.1%，4MW及以上机组新增装机占比达到6.1%。

截至2018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中，2MW以下（不含2MW）累计装机容量市场占比达到48.1%，其中，1.5MW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

的 41.6%，同比上升近一个百分点；2MW 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比上升至 36.6%，同比上升 16.2%；2MW 至 3MW（不包括 3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 11.2%，3MW 至 4MW（不包括 4MW）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 2.6%，4MW 及以上机组累计装机占比达到 1.5%。

截至2018年末我国不同功率风电机组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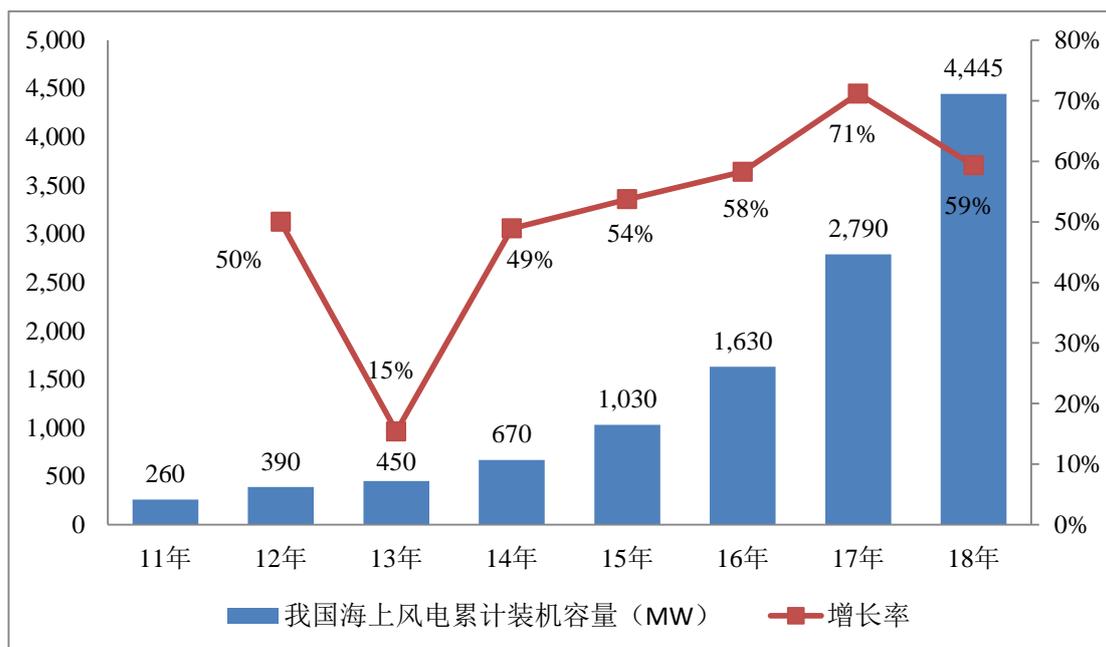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 (5) 海上风电成为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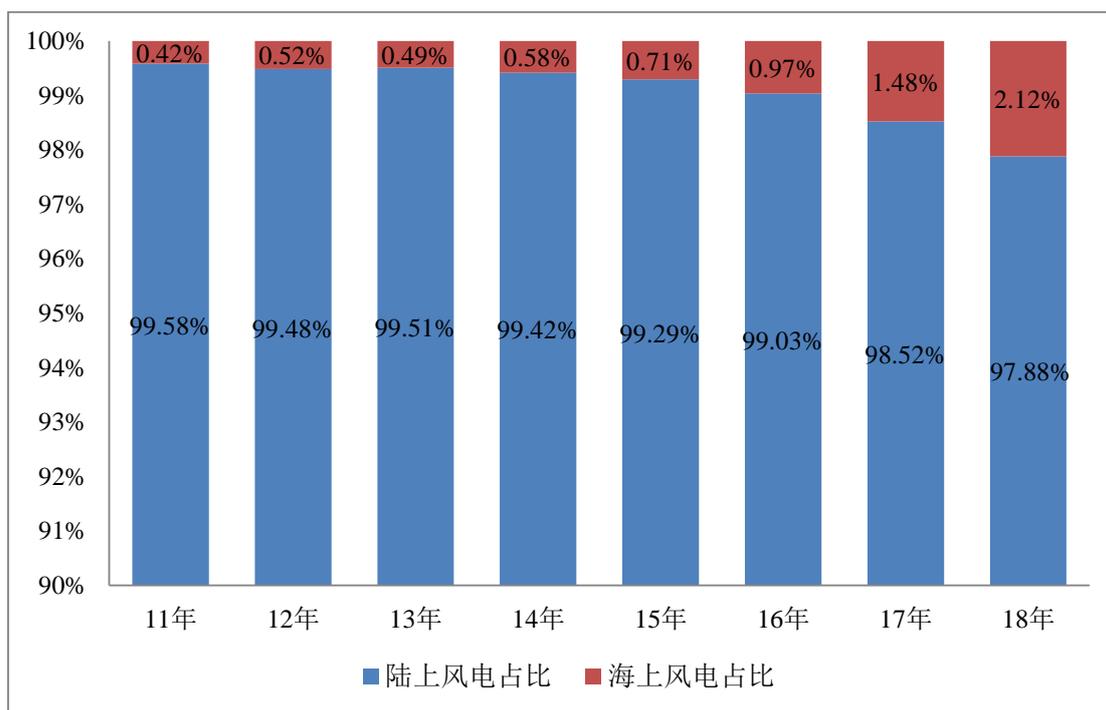
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装机共 436 台，新增装机容量 165.5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7%，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44.5 万千瓦，较 2017 年底增长 59.32%；2012 年至 2017 年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远超同期陆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增速；同时，我国海上风电占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由 2011 年末的 0.42% 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2.12%。海上风电成为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2011年至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北极星电力网

## (二) 公司竞争优势

新天绿能经过数年发展积淀，在风电板块和天然气板块上已建立起专业化队

伍，并在管理、经营、技术、人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提供了发展动力。同时，公司已搭建起一套适合其未来发展的高效管理机制，并不断努力完善，争取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1、政府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和措施，上述法律法规为我国清洁能源的发展明确了方向，为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燃气业务的发展主要受益于我国能源行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推进，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随着国家能源消费战略的转型，天然气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中将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上述政策的实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 **2、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

新天绿能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河北省内。

在风电业务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控股装机容量计，公司是河北省领先的风电运营公司之一。公司在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阶段均有丰富的管理及技术经验，包括设计、施工前期准备、设备采购、施工、投产及测试、运营、检修及维护。2019 年公司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 2,472 小时，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在天然气业务领域，以 2019 年天然气总销量计，公司为中国石油华北地区第三大分销商和河北省领先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河北省的天然气业务已扩大到了 30 个区域市场。

由于公司进入河北省清洁能源领域较早，在政策支持、技术、市场品牌知名度等诸多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竞争优势，上述优势将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华北地区清洁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娴熟的员工**

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风电和天然气领域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行业管理及行业未来发展的洞察力，能够大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技术资格，并接受过专业化的培训，拥有较强的专业运营维护能力。此外，公司的内部培训中心持续向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供风电及天然气业务方面的专业化培训。

#### **4、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补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风电业务受气候条件变化影响较大，盈利波动较大，而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较为平稳，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补，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性，有利于防范单一业务不利变动的风险。

### **九、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中德证券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一）关于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 **1、保荐机构聘请券商会计师**

为了确保本保荐机构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师对所有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注册地为北京。天职国际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等。

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天职国际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天职国际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70.00 万元（RMB700,000.00

元)。中德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 2、保荐机构聘请券商律师

此外，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律师对本项目提供法律专项复核服务。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以下简称“国枫”），注册地为深圳。国枫的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领域（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与重组、资产证券化、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业务、海外法律服务、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

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国枫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法律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法律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国枫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80.00 万元（RMB800,000.00 元）。中德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除天职国际和国枫外，中德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梁锦涛关学林律师事务所、叶建民律师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郑宗汉律师就香港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进行了公证；聘请了译联（北京）国际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聘请了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晋  
胡晋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崔胜朝  
陈祥有 崔胜朝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陈祥有、崔胜朝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陈祥有、崔胜朝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本项目除外）情况如下：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陈祥有	无	无	无
崔胜朝	无	无	无

综上，陈祥有、崔胜朝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双人双签”的情况，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最新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均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祥有于 2017 年担任过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崔胜朝于 2017 年担任过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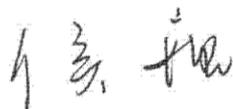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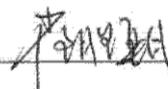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22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应收账款减值（2017年适用）</b>	
<p>于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2,652,672,045.22 元，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58,992,482.90 元。</p> <p>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管理层进行可收回性分析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账龄、客户的位置、是否存在纠纷、客户的还款计划、最近的历史还款模式、未有抵押资产保障的债权以及其他与客户信用状况有关的可取得资料。</p> <p>贵集团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列示。</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分析以评估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于逾期余额，我们考虑影响其收回的相关资料，包括客户的历史还款模式，客户签署的还款计划、任何争议的证据以及截至我们完成审计程序日期之前是否收到任何后期付款。</p> <p>对于单项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我们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检查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p>
<b>应收账款减值（2018年和2019年适用）</b>	
<p>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原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49,603,497.97 元和人民币 3,331,077,550.78 元，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35,516,481.02 元和人民币 526,476,244.12 元。</p> <p>评估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于2018年度，由于采用了新的会计准则，应收账款减值评估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新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9重要会计政策中详细说明。管理层基于集团的历史违约率，以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和最近的历史付款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然后利用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信用损失。</p> <p>贵集团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列示。</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全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了解账龄变化和客户结算模式；</p> <p>测试应收账款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和电量和气量结算单）的账龄分析；以及</p> <p>根据拖欠或延迟付款、结算记录、期后还款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和前瞻性信息，评估坏账的合理性。</p> <p>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商誉减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适用）</b>	
<p>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商誉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411,613.25元、人民币39,411,613.25元和人民币47,666,164.1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贵集团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管理层需要计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测试过程非常复杂，并且依赖于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比如折现率以及未来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等，这些因素均受预期未来市场或经济情况的影响。</p> <p>贵集团关于商誉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19列示。</p>	<p>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参与我们的审计程序，以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的模型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我们还评估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用到预计的收入增长率及预测毛利率，将以前年度预测数据与当年实际发生数据进行比较，对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对该等假设执行敏感性分析，并重点关注管理层对该等假设披露的充足性及完整性。</p>
<b>基础设施拆除支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适用）</b>	
<p>贵集团有两项服务特许权安排，涉及两家自建风力发电场的经营权。这些安排包括贵集团需作为运营基础设施的运营商，运营风力发电场25年（服务特许期）。同时，贵集团有合同义务在服务特许期结束时将基础设施拆除并恢复至指定条件。</p> <p>管理层于报告期结束时，根据其履行当前义务所需支出的估计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基础设施拆除的合同义务。估计支出需要贵集团估计关于服务特许期结束后的义务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并决定折现率以计算这些现金流的现值。这个评估过程是复杂的，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拆除支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7,325,376.00元、人民币45,055,280.00元和人民币45,055,280.00元。</p> <p>贵集团关于基础设施拆除支出的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8列示。</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服务特许协议，实地查验相关风力发电场状况，以及评估用于测算拆除成本的现金流折现模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和假设的合理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天然气管道的可使用年限变更（2017年适用）</b>	
<p>固定资产中的天然气地下管网的折旧年限由其预估可使用年限来决定。每年末，贵集团管理层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对管道的维护能力和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的管道的实际状况和估计剩余使用寿命因素，以评估是否需要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修订。于2017年初，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贵集团管理层在对天然气地下管网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后，决定对地下管网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20年变为30年。</p> <p>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年限变更，导致2017年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减少人民币22,512,000.00元。</p> <p>贵集团关于天然气管道的可使用年限变更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三、36列示。</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外部专家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管理层确认变更地下管网可使用年限的假设和基础，并复核管理层对该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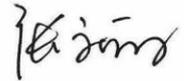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09266\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丽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19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355,177,275.88	2,253,209,538.15	2,127,894,827.52
应收票据	2	-	-	452,903,684.37
应收账款	3	3,514,087,016.95	2,804,601,306.66	2,110,736,995.25
应收款项融资	4	451,561,157.28	491,465,636.13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	395,891,984.77	213,798,581.30	107,994,547.24
其他应收款	6	71,906,561.15	100,496,884.18	55,570,255.58
存货	7	51,190,015.18	45,808,922.43	40,229,5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11,209,374.14	-	-
其他流动资产	9	604,426,015.78	497,629,883.62	625,683,729.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5,449,401.13</b>	<b>6,407,010,752.47</b>	<b>5,521,013,580.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	-	-	182,942,567.0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302,231,318.05	1,917,681,279.18	1,687,310,06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15,205,700.00	115,205,7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	28,242,538.36	29,347,706.80	30,739,038.38
固定资产	15	20,576,623,912.17	19,629,948,991.26	17,566,818,558.36
在建工程	16	7,644,129,190.52	6,937,457,801.53	5,081,124,700.07
使用权资产	17	2,415,088,288.6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	2,248,798,277.93	2,224,814,588.74	2,324,265,017.46
商誉	19	39,411,613.25	39,411,613.25	47,666,164.16
长期待摊费用	20	31,137,220.26	16,618,249.57	15,845,6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94,323,757.67	195,719,838.17	126,304,2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2,904,137,094.17	1,647,610,885.69	1,661,515,22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499,328,910.98</b>	<b>32,753,816,654.19</b>	<b>28,827,931,298.80</b>
<b>资产总计</b>		<b>45,954,778,312.11</b>	<b>39,160,827,406.66</b>	<b>34,348,944,879.1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	1,684,937,120.54	1,272,254,000.00	1,814,000,000.00
应付票据	25	39,213,163.34	74,314,530.98	126,643,903.20
应付账款	26	97,349,738.19	74,130,487.35	34,886,559.86
预收款项	27	-	-	764,857,230.77
合同负债	28	971,735,061.57	691,578,410.7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9	102,141,482.06	108,176,625.05	94,061,264.54
应交税费	30	153,045,998.91	110,037,570.53	86,934,068.92
其他应付款	31	3,767,215,702.99	2,790,030,267.34	2,606,414,89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2	2,216,640,342.34	1,981,923,086.32	2,992,457,493.49
其他流动负债	33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b>流动负债合计</b>		<b><u>10,532,278,609.94</u></b>	<b><u>8,602,444,978.34</u></b>	<b><u>9,520,255,418.01</u></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4	16,808,168,215.19	14,983,183,356.47	12,717,188,734.14
应付债券	35	2,285,000,000.00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6	1,308,953,293.97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7	112,824,781.79	1,355,648,883.12	1,043,965,724.21
预计负债	38	47,325,376.00	45,055,280.00	45,055,280.00
递延收益	39	64,855,869.16	52,558,307.81	21,392,11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u>45,716,791.95</u>	<u>25,384,784.84</u>	<u>-</u>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u>20,672,844,328.06</u></b>	<b><u>18,161,830,612.24</u></b>	<b><u>14,327,601,849.10</u></b>
<b>负债合计</b>		<b><u>31,205,122,938.00</u></b>	<b><u>26,764,275,590.58</u></b>	<b><u>23,847,857,267.11</u></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曹欣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红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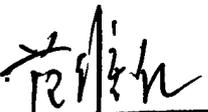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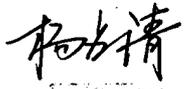
杨清占  
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1,494,000,000.00	587,640,000.00	-
其中：永续债		1,494,000,000.00	587,640,000.00	-
资本公积	42	2,135,848,057.21	2,134,633,314.99	2,135,064,074.41
其他综合收益	43	6,493,135.00	6,493,135.00	-
盈余公积	44	361,971,365.19	284,351,615.28	210,715,073.62
未分配利润	45	<u>4,102,915,107.78</u>	<u>3,308,078,277.64</u>	<u>2,543,893,547.70</u>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u>11,816,388,061.18</u>	<u>10,036,356,738.91</u>	<u>8,604,833,091.73</u>
少数股东权益		<u>2,933,267,312.93</u>	<u>2,360,195,077.17</u>	<u>1,896,254,520.30</u>
股东权益合计		<u>14,749,655,374.11</u>	<u>12,396,551,816.08</u>	<u>10,501,087,612.0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5,954,778,312.11</u>	<u>39,160,827,406.66</u>	<u>34,348,944,879.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6	11,969,418,632.36	9,992,012,599.22	7,070,948,867.62
减：营业成本	46	8,637,821,158.84	7,115,564,161.46	4,749,677,023.69
税金及附加	47	38,805,466.08	27,475,601.48	21,942,809.11
销售费用	48	562,620.01	472,770.16	477,934.51
管理费用	49	553,941,875.63	468,713,879.36	419,559,381.97
研发费用	50	10,292,552.11	8,012,949.32	6,146,669.95
财务费用	51	868,885,126.78	781,011,519.13	783,323,382.95
其中：利息费用		875,333,869.10	802,544,217.19	764,183,161.97
利息收入		16,934,253.57	14,527,727.06	11,815,973.72
加：其他收益	52	95,979,882.30	43,272,546.66	56,402,645.74
投资收益	53	222,342,930.57	295,068,630.31	214,597,69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82,681.24	289,865,354.18	213,725,794.84
信用减值损失	54	( 34,923,036.76)	( 174,089,903.8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55	( 7,074,784.53)	( 28,637,740.63)	( 155,717,757.21)
资产处置收益	56	383,664.45	( 6,238,470.09)	2,958,861.52
营业利润		2,135,818,488.94	1,720,136,780.76	1,208,063,110.28
加：营业外收入	57	50,232,523.57	37,584,363.61	10,543,676.62
减：营业外支出	58	1,802,319.41	14,563,188.82	14,733,234.54
利润总额		2,184,248,693.10	1,743,157,955.55	1,203,873,552.36
减：所得税费用	60	356,306,759.24	167,993,960.34	99,148,430.88
净利润		1,827,941,933.86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7,941,933.86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85,620.62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少数股东损益		413,156,313.24	306,658,018.92	165,110,107.80
综合收益总额		1,827,941,933.86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785,620.62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156,313.24	306,658,018.92	165,110,107.8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61	0.36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	61	0.36	0.33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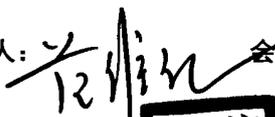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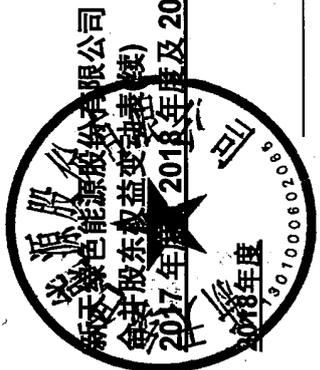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2,135,064,074.41	-	-	1,896,254,520.30	10,501,087,61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	-	6,493,135.00	-	6,493,135.00	11,805,700.00
二、本年初余额	3,715,160,396.00	-2,135,064,074.41	6,493,135.00	-	1,901,567,085.30	10,512,893,31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06,658,018.92	1,575,163,995.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8,505,976.29	1,575,163,995.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55,200,000.00
2. 子公司所有权份额 变动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587,640,000.00
4. 其他	-	-	-	-	489,725.88	886,835.8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1)	-	-	-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派	-	-	-	-	-	-
(四) 专项储备(注2)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134,633,314.99	6,493,135.00	2,360,195,077.17	12,396,551,816.08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18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17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03元，合计人民币382,661,522.50元。  
注2：专项储备为天然气板块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年度计提的金额已全部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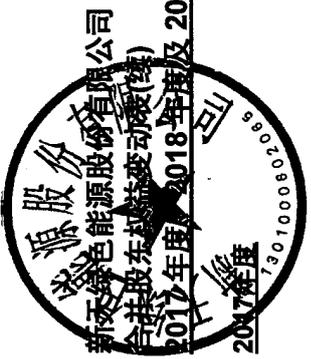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3,715,160,396.00	2,136,196,636.27	-	-	174,327,571.02	1,874,721,130.93	7,900,405,734.22	1,633,529,024.33	9,533,934,758.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939,615,013.68	939,615,013.68	165,110,107.80	1,104,725,121.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2,410,000.00	282,410,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882,783.12	4,882,783.12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109,264,082.99)	( 109,264,082.99)
4. 子公司所有权利变动	-	( 1,132,561.86)	-	-	-	( 1,132,561.86)	-	2,598,896.73	1,466,334.87
(三) 利润分配	-	-	-	-	36,387,502.60	( 36,387,502.6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4,055,094.31)	( 234,055,094.31)	( 83,012,208.69)	( 317,067,303.00)
2. 对股东的分配(注1)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注2)	-	-	-	23,161,086.42	-	-	23,161,086.42	-	23,161,086.42
1. 本年提取	-	-	-	( 23,161,086.42)	-	-	( 23,161,086.42)	-	( 23,161,086.42)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2,135,064,074.41	-	-	210,715,073.62	2,543,893,547.70	8,604,833,091.73	1,896,254,520.30	10,501,087,6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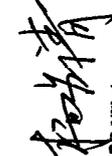
注1: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17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案, 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2016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 合计人民币234,055,094.31元。  
注2: 专项储备为天然气板块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本年度计提的金额已全部用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支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0,927,848.49	10,758,066,865.88	7,629,573,28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148,442.38	38,820,938.25	53,664,20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39,707,964.64</u>	<u>58,357,396.17</u>	<u>23,922,269.6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281,784,255.51</u>	<u>10,855,245,200.30</u>	<u>7,707,159,763.3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171,737,028.39)	( 6,666,506,153.01)	(4,276,224,17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57,036,252.68)	( 418,753,854.33)	( 354,457,72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1,220,322.41)	( 377,353,877.80)	( 249,267,51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 213,093,036.52)</u>	<u>( 222,026,627.06)</u>	<u>( 173,595,613.2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 9,533,086,640.00)</u>	<u>( 7,684,640,512.20)</u>	<u>(5,053,545,028.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u>3,748,697,615.51</u>	<u>3,170,604,688.10</u>	<u>2,653,614,734.7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43	-	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83,236.24	93,755,530.50	32,318,387.93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750,965.14	-	7,028,77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778.66	102,500.00	3,315,687.98
出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3,513,023.56)
减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	4,975,146.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456,955.47</u>	<u>98,833,176.57</u>	<u>36,649,831.7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50,901,794.14)	( 4,008,727,544.55)	(3,508,306,130.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39,973,600.00)	( 71,520,000.00)	( 92,784,374.14)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和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u>( 10,440,414.56)</u>	-	<u>( 17,795,205.7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 6,301,315,808.70)</u>	<u>( 4,080,247,544.55)</u>	<u>(3,618,885,710.5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 6,119,858,853.23)</u>	<u>( 3,981,414,367.98)</u>	<u>(3,582,235,878.7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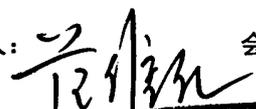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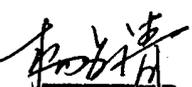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发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4,504,088.83	792,840,000.00	282,41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825,539,619.74	10,907,392,169.41	9,558,11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63,550,335.21</u>	<u>85,000,000.00</u>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73,594,043.78</u>	<u>11,785,232,169.41</u>	<u>9,840,523,1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42,992,911.87)	( 8,505,169,192.34)	(6,918,285,01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84,161,406.64)	( 1,504,894,382.98)	(1,264,924,06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89,976,436.81)	( 97,997,776.64)	( 83,012,20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u>( 181,885,637.10)</u>	<u>( 829,703,703.72)</u>	<u>( 94,678,405.7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 8,809,039,955.61)</u>	<u>(10,839,767,279.04)</u>	<u>(8,277,887,481.5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64,554,088.17</u>	<u>945,464,890.37</u>	<u>1,562,635,618.46</u>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 1,865,527.28)</u>	<u>( 4,365,353.79)</u>	<u>( 15,152,456.79)</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40,324,778.38</u>	<u>2,110,034,921.68</u>	<u>1,491,172,904.0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u>2,331,852,101.55</u>	<u>2,240,324,778.38</u>	<u>2,110,034,921.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曹欣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6

4-1-18

红范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清  
印



新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6,014,292.68	384,111,356.63	228,419,701.28
预付款项		616,019.96	855,203.30	1,945,412.00
其他应收款	1	965,346,523.97	1,103,016,096.94	2,193,814,272.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1,976,836.61</b>	<b>1,487,982,656.87</b>	<b>2,424,179,386.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9,361,944,115.28	8,094,657,012.57	6,878,447,62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065,516.39	1,326,089.09	1,767,457.75
在建工程		25,496,605.58	28,816,458.37	18,560,112.33
使用权资产		3,843,312.1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418,749.86	1,074,986.20	953,936.16
长期待摊费用		253,882.91	537,617.94	68,74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666,800.00	2,322,960,444.60	1,810,43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96,688,982.17</b>	<b>10,549,372,608.77</b>	<b>8,810,227,882.92</b>
<b>资产总计</b>		<b>13,288,665,818.78</b>	<b>12,037,355,265.64</b>	<b>11,234,407,268.9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6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8,959.93	1,964,534.46	2,496,976.22
应交税费		1,311,892.43	1,114,468.12	1,964,124.62
其他应付款		139,285,209.18	104,300,918.40	54,335,086.85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31,870.00	167,420,000.00	1,149,32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64,287,931.54</b>	<b>1,774,799,920.98</b>	<b>2,468,116,187.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69,870,600.00	2,251,190,000.00	1,661,11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	-
租赁负债		1,900,319.56	不适用	不适用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72,370,919.56</b>	<b>2,251,190,000.00</b>	<b>1,661,11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136,658,851.10</b>	<b>4,025,989,920.98</b>	<b>4,129,226,187.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4,000,000.00	587,640,000.00	-
其中：永续债		1,494,000,000.00	587,640,000.00	-
资本公积		2,212,623,248.78	2,212,210,084.23	2,212,205,714.93
盈余公积		361,971,365.19	284,351,615.28	210,715,073.62
未分配利润		1,368,251,957.71	1,212,003,249.15	967,099,896.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9,152,006,967.68</b>	<b>8,011,365,344.66</b>	<b>7,105,181,081.2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288,665,818.78</b>	<b>12,037,355,265.64</b>	<b>11,234,407,268.9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926.00	12,802.32	7,309.70
管理费用		76,574,749.46	63,056,204.60	56,229,118.93
财务费用		11,824,998.37	16,745,598.15	21,115,692.36
其中：利息费用		13,606,868.22	13,449,565.03	7,295,916.68
利息收入		4,585,445.64	1,770,063.26	428,049.29
加：投资收益	3	864,167,650.49	839,188,857.18	438,965,069.76
其中：对联营企和合 营企业的投 资损益		( 6,519,784.24)	( 5,773,853.86)	( 1,449,369.79)
信用减值损失		( 394,217.00)	( 468,455.9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866,260.61)	( 22,011,129.60)	-
资产处置收益		-	-	2,713,077.28
营业利润		774,505,499.05	736,894,666.57	364,326,026.05
加：营业外收入		1,692,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9,250.00	451,000.00
利润总额		776,197,499.05	736,365,416.57	363,875,026.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u>776,197,499.05</u>	<u>736,365,416.57</u>	<u>363,875,026.05</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76,197,499.05	736,365,416.57	363,875,02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9

4-1-2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212,210,084.23	284,351,615.28	1,212,003,249.15	8,011,365,344.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76,197,499.05	776,197,49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6,360,000.00	-	-	-	906,36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413,164.55	-	-	413,164.55
2.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7,619,749.91	( 77,619,749.9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64,395,040.58)	( 464,395,040.5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7,934,000.00)	( 77,934,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派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715,160,396.00</u>	<u>1,494,000,000.00</u>	<u>2,212,623,248.78</u>	<u>361,971,365.19</u>	<u>1,368,251,957.71</u>	<u>9,152,006,967.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3,715,160,396.00	-	2,212,205,714.93	210,715,073.62	967,099,896.74	7,105,181,081.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736,365,416.57	736,365,41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587,640,000.00	-	-	-	587,640,000.00
2. 其他	-	-	4,369.30	-	-	4,369.30
(三) 利润分配	-	-	-	73,636,541.66	( 73,636,541.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2,661,522.50)	( 382,661,522.5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164,000.00)	( 35,164,000.00)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15,160,396.00	587,640,000.00	2,212,210,084.23	284,351,615.28	1,212,003,249.15	8,011,365,34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715,160,396.00	2,212,205,714.93	174,327,571.02	873,667,467.04	6,975,361,148.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3,875,026.05	363,875,026.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387,502.60	(36,387,502.60)	-
(二) 利润分配	-	-	-	(234,055,093.75)	(234,055,09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34,055,093.75)	(234,055,093.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u>3,715,160,396.00</u>	<u>2,212,205,714.93</u>	<u>210,715,073.62</u>	<u>967,099,896.74</u>	<u>7,105,181,081.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新合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63,159.98	1,350,543,590.81	1,204,244,73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163,159.98	1,350,543,590.81	1,204,244,73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154,967.28)	( 26,851,876.56)	( 27,677,02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0,478.72)	( 126,561.10)	( 1,055,95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7,400,869.90)	( 600,289,053.83)	( 1,265,854,1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55,706,315.90)	( 627,267,491.49)	( 1,294,587,1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6,844.08	723,276,099.32	( 90,342,438.3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30,30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366,578.76	838,572,857.70	444,684,13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66,578.76	838,572,857.70	445,514,43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953,382.05)	( 22,010,819.35)	( 5,666,30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74,259,983.00)	( 1,243,990,000.00)	( 516,2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3,213,365.05)	( 1,266,000,819.35)	( 521,941,3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8,846,786.29)	( 427,427,961.65)	( 76,426,8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曹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维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清





新泽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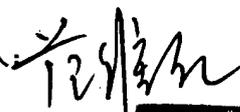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6,360,000.00	587,64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83,600,000.00	2,360,750,000.00	2,0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89,960,000.00</b>	<b>2,948,390,000.00</b>	<b>2,07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2,759,400.00)	(2,509,320,000.00)	(1,564,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8,252,446.57)	( 575,374,336.37)	( 440,857,086.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1,011,846.57)</b>	<b>(3,084,694,336.37)</b>	<b>(2,005,277,086.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948,153.43</b>	<b>( 136,304,336.37)</b>	<b>64,722,913.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44,724.83</b>	<b>( 3,852,145.95)</b>	<b>( 15,152,456.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 58,097,063.95)</b>	<b>155,691,655.35</b>	<b>( 117,198,851.8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11,356.63	228,419,701.28	345,618,553.1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6,014,292.68</b>	<b>384,111,356.63</b>	<b>228,419,701.2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于2010年2月9日由发起人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以其拥有的新能源和天然气资产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076,900,000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10月,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以每股港币2.66元发行总计161,535,000股H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约为3,238,435,000股,其中内资股1,876,156,000股,H股1,362,279,000股。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全部内资股,占总股数的5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725,396元,募集资金约为港币1,597,030,0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15,160,396元,分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50.5%,H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9.5%。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主要从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业务,以及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的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管道的接驳及建设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一家中国国有企业河北建投。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30.77亿元。管理层考虑可利用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2) 于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银行授信约人民币308.89亿元;
- (3) 本公司于2017年9月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该已获批准可循环使用的融资额度可在2020年使用。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是合适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于 2017 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于2017年，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于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7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占有所有应收款项余额的30%,或是单个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为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6个月至1年	-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5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2018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9。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存货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2018 年之前）或留存收益（2018 年起）。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或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年	2.38%-4.75%
地下管网*	5%	30年	3.17%
风机和相关设备	5%	20年	4.75%
其他机器设备	5%	5-18年	5.28%-19.00%
运输工具	5%	5-8年	11.88%-19.00%
电子设备	5%	3-5年	19.00%-31.67%
其他	5%	10年	9.50%

\*自2017年1月1日起，地下管网使用寿命由20年变更为30年，详见附注三、36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特许经营权	25-30年
专有技术	10年
软件使用权	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风电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燃气经营权。

##### 专有技术

软件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 专利

专利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或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23.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于2017年，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于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收入(续)

##### 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续)

######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和天然气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以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时确认，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天然气销售根据双方确认一致的天然气计量凭证中所载用气量，作为当月销售气量，以经物价部门核定的管道运输费和售气单价作为销售单价。

###### 提供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续)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使用权资产(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风机和相关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租赁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0. 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28和附注三、29。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 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租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4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 租赁(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2. 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33.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下的表决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张北华实”)的另外两家股东北京腾龙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8%)和廊坊龙信电力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张北华实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张北华实。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其子公司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龙源崇礼”)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投新能源对龙源崇礼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建投新能源可以控制龙源崇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适用于2017年度)

本集团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分类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出资，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做出判断。

######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累计折旧金额的重大调整。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

######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18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19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3,611,738.6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0,164,781.56
其中：短期租赁	8,843,812.96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320,968.60
加：未在2018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 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u>12,212,967.49</u>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5%
2019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7,962,870.62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4,217,000.00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422,179,870.6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账款	213,614,372.73	213,798,581.30	( 184,208.57)
固定资产	18,384,816,874.37	19,629,948,991.26	(1,245,132,116.89)
使用权资产	2,339,123,349.59	-	2,339,123,349.59
在建工程	5,911,613,489.04	6,937,457,801.53	(1,025,844,31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93,402,148.66)	( 1,981,923,086.32)	( 11,479,062.34)
租赁负债	( 1,325,792,532.42)	-	(1,325,792,532.42)
长期应付款	( 86,340,000.00)	( 1,355,648,883.12)	1,269,308,883.12
	<u>23,443,633,404.65</u>	<u>23,443,633,404.65</u>	<u>-</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731,777.17	-	4,731,77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9,100,422.00)	( 167,420,000.00)	( 1,680,422.00)
租赁负债	( 3,051,355.17)	-	( 3,051,355.17)
	<u>( 167,420,000.00)</u>	<u>( 167,420,000.00)</u>	<u>-</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20,576,623,912.17	22,241,288,476.06	(1,664,664,563.89)
使用权资产	2,415,088,288.60	-	2,415,088,288.60
在建工程	7,644,129,190.52	8,342,331,202.95	( 698,202,012.43)
其他应付款	( 3,805,316,809.39)	( 3,809,378,298.83)	4,061,48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16,640,342.34)	( 2,107,655,026.07)	( 108,985,316.27)
租赁负债	( 1,308,953,293.97)	-	(1,308,953,293.97)
长期应付款	( 112,824,781.79)	( 1,471,583,516.97)	1,358,758,735.18
	<u>23,192,106,163.80</u>	<u>23,195,002,837.14</u>	<u>( 2,896,673.34)</u>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637,821,158.84	8,637,327,444.17	493,714.67
管理费用	553,933,392.40	553,957,217.86	( 23,825.46)
财务费用	<u>868,885,126.78</u>	<u>866,458,342.65</u>	<u>2,426,784.13</u>
	<u>10,060,639,678.02</u>	<u>10,057,743,004.68</u>	<u>2,896,673.34</u>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843,312.15	-	3,843,3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1,631,870.00)	( 219,580,000.00)	(2,051,870.00)
租赁负债	<u>( 1,900,319.56)</u>	<u>-</u>	<u>(1,900,319.56)</u>
	<u>( 219,688,877.41)</u>	<u>( 219,580,000.00)</u>	<u>( 108,877.41)</u>

公司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76,574,749.46	76,699,124.65	( 124,375.19)
财务费用	<u>11,824,998.37</u>	<u>11,591,745.77</u>	<u>233,252.60</u>
	<u>88,399,747.83</u>	<u>88,290,870.42</u>	<u>108,877.41</u>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无重大影响，对 2018 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764,857,230.77	(764,857,230.77)
合同负债	764,857,230.77	-	764,857,230.7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18 年度利润表无重大影响，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691,578,410.77	(691,578,410.77)
合同负债	691,578,410.77	-	691,578,410.77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127,894,827.52	摊余成本	2,127,894,827.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2,563,640,679.62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110,736,995.25 452,903,684.3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55,570,255.58	摊余成本	55,570,255.5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及应收款)	182,942,567.07	摊余成本	182,942,56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 产)	103,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15,205,700.00
	<u>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u>		<u>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u>	
其他综合收益	-	6,493,135.00	6,493,135.00	6,493,135.00
少数股东权益	1,896,254,520.30	5,312,565.00	1,901,567,085.30	1,901,567,085.30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与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无重大差异，本集团未对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 会计政策变更(续)

######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和应收款]改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各年度/期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

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于 2002 年投入运营，于 2017 年年初，集团对天然气板块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使用情况、物理磨损及维修的最新信息，并根据专业机构的测评报告，本集团的天然气地下管网还可以使用 15 年，因此天然气地下管网的使用寿命自 2017 年初由 20 年修改为 30 年。上述天然气地下管网预计使用寿命变更导致 2017 年天然气地下管网折旧费用减少人民币 22,512,000.00 元，所得税增加人民币 5,628,000.00 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本集团结合风电和燃气业务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基于前瞻性考虑，于 2019 年度，对原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 1%；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中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 5%；无回收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调整为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更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 36,970,134.06 元，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 25,295,983.83 元，所得税减少人民币 1,116,063.52 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凡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应税收入的 9%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0%或 16%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 11%或 17%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按 13%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凡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或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本公司所属企业，以法人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企业登记注册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之税种及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 四、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

######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子公司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 增值税

本公司控股的天然气公司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控股的风力发电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及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控股的光伏发电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42,689.53	81,539.32
银行存款	2,341,156,675.54	2,240,282,088.85	2,109,953,382.36
其他货币资金	<u>14,020,600.34</u>	<u>12,884,759.77</u>	<u>17,859,905.84</u>
	<u>2,355,177,275.88</u>	<u>2,253,209,538.15</u>	<u>2,127,894,827.52</u>
其中：因抵押、 质押或冻结等对 使用有限制的款 项总额(附注 五、64)	<u>23,325,174.33</u>	<u>12,884,759.77</u>	<u>17,859,905.84</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折合为人民币13,921,812.47元、人民币12,884,759.77元及人民币14,184,660.30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52,903,684.37
减：坏账准备	-	-	-
	-	-	<u>452,903,684.37</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	-	35,728,971.47	72,228,063.50

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转移参见附注八、2。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296,228,470.56	1,192,259,012.04	1,063,318,035.12
6个月至1年	878,528,331.82	804,932,038.90	628,261,989.22
1年至2年	1,119,197,147.82	700,127,372.81	263,201,971.34
2年至3年	198,024,148.56	68,062,255.82	357,734,210.37
3年以上	<u>557,625,399.21</u>	<u>565,696,871.21</u>	<u>340,155,839.17</u>
	4,049,603,497.97	3,331,077,550.78	2,652,672,045.22
减：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u>535,516,481.02</u>	<u>526,476,244.12</u>	<u>358,992,482.90</u>
应收账款净值	<u>3,514,087,016.95</u>	<u>2,804,601,306.66</u>	<u>2,293,679,562.32</u>
减：转入长期应收 款(附注五、 11)	-	-	<u>182,942,567.07</u>
	<u>3,514,087,016.95</u>	<u>2,804,601,306.66</u>	<u>2,110,736,995.25</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526,476,244.12	358,992,482.90	242,560,909.15
本年计提	39,910,499.60	177,588,735.35	128,268,816.34
本年转回	( 30,870,262.70)	( 10,104,974.13)	( 5,023,815.46)
本年核销(注)	-	-	( 6,813,427.13)
年末余额	<u>535,516,481.02</u>	<u>526,476,244.12</u>	<u>358,992,482.90</u>

注：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并非关联交易产生。于2017年，管理层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天然气款项进行核销，金额为人民币6,813,427.13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81,387,368.17	11.89	481,387,368.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3,568,216,129.80</u>	<u>88.11</u>	<u>54,129,112.85</u>	1.52
	<u>4,049,603,497.97</u>	<u>100.00</u>	<u>535,516,481.02</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53,514,356.15	16.62	509,014,356.15	91.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 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2,777,563,194.63</u>	<u>83.38</u>	<u>17,461,887.97</u>	0.63
	<u>3,331,077,550.78</u>	<u>100.00</u>	<u>526,476,244.12</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5,168,810.31	25.08	343,285,070.22	5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87,503,234.91</u>	<u>74.92</u>	<u>15,707,412.68</u>	0.79
	<u>2,652,672,045.22</u>	<u>100.00</u>	<u>358,992,482.9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01.77	218,172,50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81,537,719.22	81,537,71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 玻璃有限公司	164,413,029.23	164,413,029.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 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u>11,265,400.36</u>	<u>11,265,400.36</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481,387,368.17</u>	<u>481,387,368.17</u>		

于2018年12月31日,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18,172,551.77	218,172,551.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152,286,205.92	107,786,205.92	70.7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 璃有限公司	165,791,480.51	165,791,48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 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u>11,265,400.36</u>	<u>11,265,400.36</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553,514,356.15</u>	<u>509,014,356.15</u>		

于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6,880,072.03	91,326,965.98	36.99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208,964,822.06	64,075,361.04	30.6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 璃有限公司	167,011,480.51	167,011,48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沙河市正鑫玻璃有限公司	6,148,603.66	3,607,144.74	58.6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巨无霸 炭黑有限公司	5,998,717.59	5,998,71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迎新集团浮法玻璃有限 公司	18,899,714.10	-	-	预计可收回
应收碳减排款项	<u>11,265,400.36</u>	<u>11,265,400.36</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665,168,810.31</u>	<u>343,285,070.2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回收风险极低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标杆电价	<u>3,505,480,072.84</u>	<u>100.00</u>	<u>35,054,800.73</u>	<u>1.00</u>

采用无回收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2,653,839,164.27</u>	<u>100.00</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1,847,131,377.66</u>	<u>100.00</u>	<u>-</u>	<u>-</u>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	38,306,666.68	5.00	1,915,333.34
6个月至1年	2,247,498.70	10.00	224,749.87
1年至2年	6,405,100.84	30.00	1,921,530.25
2年至3年	1,528,184.16	50.00	764,092.08
3年以上	<u>14,248,606.58</u>	100.00	<u>14,248,606.58</u>
	<u>62,736,056.96</u>		<u>19,074,312.1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	96,850,078.93	-	-
6个月至1年	3,461,317.02	10.00	346,131.70
1年至2年	4,858,162.52	30.00	1,457,448.76
2年至3年	5,792,328.76	50.00	2,896,164.38
3年以上	<u>12,762,143.13</u>	100.00	<u>12,762,143.13</u>
	<u>123,724,030.36</u>		<u>17,461,887.97</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106,684,305.78	76.00	-
6个月至1年	2,386,607.93	1.70	238,660.79
1年至2年	13,954,376.93	9.94	4,186,313.09
2年至3年	12,128,255.62	8.64	6,064,127.81
3年以上	<u>5,218,310.99</u>	<u>3.72</u>	<u>5,218,310.99</u>
	<u>140,371,857.25</u>	<u>100.00</u>	<u>15,707,412.68</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9,907,482.06	51.11	20,699,074.8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509,437,196.94	12.58	5,094,371.9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48,809,193.45	8.61	3,488,091.93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8,172,501.77	5.39	218,172,501.77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7,493,190.58	4.14	1,674,931.91
		<u>3,313,819,564.80</u>	<u>81.83</u>	<u>249,128,972.40</u>

于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73,053,907.38	47.22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448,339,974.56	13.46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94,017,493.20	8.83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8,172,551.77	6.55	218,172,551.77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 嘉晶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5,791,480.51	4.98	165,791,480.51
		<u>2,699,375,407.42</u>	<u>81.04</u>	<u>383,964,032.28</u>

于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06,987,523.47	49.27	-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6,880,072.03	9.31	91,326,965.98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8,964,822.06	7.88	64,075,361.0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71,965,039.17	6.48	-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嘉晶玻 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7,011,480.51	6.30	167,011,480.51
		<u>2,101,808,937.24</u>	<u>79.24</u>	<u>322,413,807.53</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 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58,202,703.92元、人民币1,857,646,395.32元和人民币1,602,719,092.58元, 参见附注五、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487,071.14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参见附注五、64。

4.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451,561,157.28</u>	<u>491,465,636.13</u>	不适用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25,436,676.26</u>	<u>61,804,050.76</u>	<u>22,602,957.72</u>	<u>61,860,288.42</u>

2019年及2018年,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转移参见附注八、2。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元, 参见附注五、64。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385,285,396.00	97.32	197,116,122.88	92.20	90,453,190.90	83.76
6 至 12 个月	2,805,870.07	0.71	4,505,812.36	2.11	6,307,429.68	5.84
1 年至 2 年	3,103,038.48	0.78	4,228,560.76	1.98	5,630,681.40	5.21
2 年至 3 年	514,728.25	0.13	3,252,521.12	1.52	3,093,245.26	2.86
3 年至 4 年	461,704.50	0.12	2,768,064.18	1.29	1,510,000.00	1.40
4 年至 5 年	2,607,647.47	0.66	927,500.00	0.43	1,000,000.00	0.93
5 年以上	<u>1,113,600.00</u>	<u>0.28</u>	<u>1,000,000.00</u>	<u>0.47</u>	-	-
	<u>395,891,984.77</u>	<u>100.00</u>	<u>213,798,581.30</u>	<u>100.00</u>	<u>107,994,547.24</u>	<u>100.00</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第三方	128,366,658.27	32.4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115,467,480.59	29.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第三方	74,853,054.59	18.91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1,100,800.00	7.86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u>6,735,690.40</u>	<u>1.70</u>
		<u>356,523,683.85</u>	<u>90.06</u>

于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第三方	99,945,689.28	46.7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30,642,728.40	14.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第三方	21,421,893.41	10.02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832,000.00	5.0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u>7,564,536.40</u>	<u>3.54</u>
		<u>170,406,847.49</u>	<u>79.71</u>

于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北方分公司	第三方	42,090,275.06	38.9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销售分公司	第三方	11,115,500.00	10.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80,590.82	5.17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22,675.00	3.82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u>2,837,479.06</u>	<u>2.63</u>
		<u>65,746,519.94</u>	<u>60.88</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45,202,558.05	43,348,724.12	-
其他应收款	<u>26,704,003.10</u>	<u>57,148,160.06</u>	<u>55,570,255.58</u>
	<u>71,906,561.15</u>	<u>100,496,884.18</u>	<u>55,570,255.58</u>
<u>应收股利</u>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汇海租赁")	154,566.07	-	-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 发电公司("河北围场")	17,310,858.80	17,720,097.77	-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承德风力")	<u>27,737,133.18</u>	<u>25,628,626.35</u>	<u>-</u>
	<u>45,202,558.05</u>	<u>43,348,724.12</u>	<u>-</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7,306,749.55	18,398,982.88	16,767,494.09
6个月至1年	1,950,813.62	4,576,859.62	5,899,160.17
1年至2年	19,309,353.48	10,441,833.06	15,056,685.75
2年至3年	8,980,622.67	13,295,679.55	15,702,183.51
3年以上	<u>50,933,552.78</u>	<u>50,949,080.56</u>	<u>36,052,865.09</u>
	88,481,092.10	97,662,435.67	89,478,388.61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1,777,089.00</u>	<u>40,514,275.61</u>	<u>33,908,133.03</u>
	<u>26,704,003.10</u>	<u>57,148,160.06</u>	<u>55,570,255.58</u>

2019年和2018年,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9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706,701.90	8,825,073.70	26,982,500.01	40,514,275.6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558,771.64	24,906,313.94	-	31,465,085.58
本年转回	( 134,940.99)	( 5,447,344.73)	-	( 5,582,285.72)
本年转销	-	( 259,986.47)	( 4,360,000.00)	( 4,619,986.47)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11,130,532.55</u>	<u>28,024,056.44</u>	<u>22,622,500.01</u>	<u>61,777,089.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2,296,513.02	-	21,611,620.01	33,908,133.0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8,825,073.70)	8,825,073.7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445,116.42	-	5,370,880.00	7,815,996.42
本年转回	(1,209,853.84)	-	-	(1,209,853.84)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u>4,706,701.90</u>	<u>8,825,073.70</u>	<u>26,982,500.01</u>	<u>40,514,275.61</u>

2017年,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1,435,376.70
	<u>32,472,756.33</u>
年末余额	<u>33,908,133.03</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622,500.01	25.57	22,622,500.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u>65,858,592.09</u>	<u>74.43</u>	<u>39,154,588.99</u>	59.45
	<u>88,481,092.10</u>	<u>100.00</u>	<u>61,777,089.00</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6,982,500.01	27.63	26,982,500.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u>70,679,935.66</u>	<u>72.37</u>	<u>13,531,775.60</u>	19.15
	<u>97,662,435.67</u>	<u>100.00</u>	<u>40,514,275.61</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13,421,959.24	15.00	13,421,959.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66,768.60	75.85	12,296,513.02	1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8,189,660.77</u>	<u>9.15</u>	<u>8,189,660.77</u>	100.00
	<u>89,478,388.61</u>	<u>100.00</u>	<u>33,908,133.03</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421,95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929,817.76	1,92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定格	1,719,817.76	1,71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阎秀文	1,564,395.74	1,564,39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鹏	1,474,129.51	1,474,129.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海燕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锦晖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渝旺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010,880.00	1,01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22,622,500.01</u>	<u>22,622,500.01</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421,95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929,817.76	1,92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定格	1,719,817.76	1,71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阎秀文	1,564,395.74	1,564,39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鹏	1,474,129.51	1,474,129.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海燕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锦晖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渝旺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旭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360,000.00	4,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1,010,880.00	1,010,8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26,982,500.01</u>	<u>26,982,500.01</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421,95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于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丰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929,817.76	1,92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陈定格	1,719,817.76	1,719,8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阎秀文	1,564,395.74	1,564,39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鹏	1,474,129.51	1,474,129.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海燕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锦晖燃气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渝旺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8,189,660.77</u>	<u>8,189,660.77</u>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情况如下:

2019年, 该组合调整为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参见附注三、36.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9,151,920.22	96.22	-
备用金	-	-	-
押金	445,820.00	1.47	-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700,000.00</u>	<u>2.31</u>	-
	<u>30,297,740.22</u>	<u>100.00</u>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33,747,265.29	95.49	-
备用金	224,939.70	0.64	-
押金	740,568.35	2.10	-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628,303.26</u>	<u>1.77</u>	-
	<u>35,341,076.60</u>	<u>100.00</u>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	7,306,749.55	5.00	365,337.48
6个月至1年	1,950,813.62	10.00	195,081.36
1年至2年	19,309,353.48	30.00	5,792,806.04
2年至3年	8,980,622.67	50.00	4,490,311.34
3年以上	<u>28,311,052.77</u>	100.00	<u>28,311,052.77</u>
	<u>65,858,592.09</u>		<u>39,154,588.99</u>

	2018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	16,980,552.08	-	-
6个月至1年	2,928,342.05	10.00	292,834.21
1年至2年	7,230,743.06	30.00	2,169,222.91
2年至3年	4,345,679.55	50.00	2,172,839.78
3年以上	<u>8,896,878.70</u>	100.00	<u>8,896,878.70</u>
	<u>40,382,195.44</u>		<u>13,531,775.60</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6个月以内	11,788,832.29	36.26	-
6个月至1年	3,517,482.51	10.81	351,748.25
1年至2年	5,387,303.50	16.56	1,616,191.05
2年至3年	3,007,000.00	9.24	1,503,500.00
3年以上	<u>8,825,073.70</u>	<u>27.13</u>	<u>8,825,073.72</u>
	<u>32,525,692.00</u>	<u>100.00</u>	<u>12,296,513.0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45,672,632.63	44,611,424.86	45,590,358.56
代垫款	26,418,468.67	26,616,598.57	30,435,780.40
备用金	6,053,911.99	10,257,732.50	9,317,746.11
其他	<u>10,336,078.81</u>	<u>16,176,679.74</u>	<u>4,134,503.54</u>
	88,481,092.10	97,662,435.67	89,478,388.61
减: 坏账准备	<u>61,777,089.00</u>	<u>40,514,275.61</u>	<u>33,908,133.03</u>
其他应收款	<u>26,704,003.10</u>	<u>57,148,160.06</u>	<u>55,570,255.58</u>

于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5.17	代垫款	3年以上	13,421,959.2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950,000.00	10.12	保证金	3年以上	8,950,0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8,000,000.00	9.04	保证金	3年以上	8,000,000.00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671,644.52	5.28	其他	1年至2年	1,401,493.36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服务有限公司	<u>4,000,000.00</u>	<u>4.52</u>	保证金	1年至2年	<u>1,200,000.00</u>
	<u>39,043,603.76</u>	<u>44.13</u>			<u>32,973,452.6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3.74	代垫款	3年以上	13,421,959.2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950,000.00	9.16	保证金	2年至3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8,000,000.00	8.19	保证金	3年以上	-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671,644.52	4.78	其他	6个月至1年	-
旭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u>4,360,000.00</u>	<u>4.46</u>	其他	3个月至1年	<u>4,360,000.00</u>
	<u>39,403,603.76</u>	<u>40.33</u>			<u>17,781,959.24</u>

于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唐浑源密马鬃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21,959.24	15.00	代垫款	3年以上	13,421,959.2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8,950,000.00	10.00	保证金	1年至2年	-
丰宁满族自治县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8,000,000.00	8.94	保证金	3年以上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总场	4,000,000.00	4.47	保证金	3年以上	4,000,000.00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3,300,000.00</u>	<u>3.69</u>	保证金	2年至3年	-
	<u>37,671,959.24</u>	<u>42.10</u>			<u>17,421,959.24</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1,831,490.19	18,913,594.59	20,520,914.20
库存商品	29,322,170.01	26,679,829.49	19,510,146.69
周转材料	<u>36,354.98</u>	<u>215,498.35</u>	<u>198,480.24</u>
	51,190,015.18	45,808,922.43	40,229,541.13
减：存货跌价准备	<u>-</u>	<u>-</u>	<u>-</u>
	<u>51,190,015.18</u>	<u>45,808,922.43</u>	<u>40,229,541.13</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投资(附注五、22)	<u>11,209,374.14</u>	<u>-</u>	<u>-</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592,781,458.85	486,388,732.44	617,897,154.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u>11,644,556.93</u>	<u>11,241,151.18</u>	<u>7,786,574.81</u>
	<u>604,426,015.78</u>	<u>497,629,883.62</u>	<u>625,683,729.25</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103,400,000.00</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u>
	<u>103,400,00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账面余额			年末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转为权益法核算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建投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0.00	2,298,985.21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 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3,400,000.00	17.00	319,617.30
	<u>103,400,000.00</u>	<u>-</u>	<u>-</u>	<u>103,400,000.00</u>		<u>2,618,602.51</u>

11. 长期应收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182,942,567.07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4.50%-4.90%。参见附注五、3。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79,818,235.11	86,475,963.87	61,495,448.43
联营企业	2,222,413,082.94	1,831,205,315.31	1,625,814,619.26
	<u>2,302,231,318.05</u>	<u>1,917,681,279.18</u>	<u>1,687,310,067.69</u>

合营、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2。

(1) 合营企业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河北新天国化燃 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国化")	52,785,405.53	-	-	(7,070,893.31) 413,164.55	46,127,676.77
承德大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 ("承德大元")	33,690,558.34	-	-	-	33,690,558.34
	<u>86,475,963.87</u>	<u>-</u>	<u>-</u>	<u>(7,070,893.31) 413,164.55</u>	<u>79,818,235.11</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合营企业(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新天国化	58,554,890.09	-	-	(5,773,853.86)	4,369.30	52,785,405.53
承德大元	<u>2,940,558.34</u>	<u>30,750,000.00</u>	-	-	-	<u>33,690,558.34</u>
	<u>61,495,448.43</u>	<u>30,750,000.00</u>	-	<u>(5,773,853.86)</u>	<u>4,369.30</u>	<u>86,475,963.87</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转为子公司		
新天国化	60,000,000.00	-	-	-	(1,445,109.91)	58,554,890.09
衡水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水建投")	5,082,080.39	-	-	(5,082,080.39)	-	-
承德大元	-	<u>2,940,000.00</u>	-	-	<u>558.34</u>	<u>2,940,558.34</u>
	<u>65,082,080.39</u>	<u>2,940,000.00</u>	-	<u>(5,082,080.39)</u>	<u>(1,444,551.57)</u>	<u>61,495,448.43</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增加/(减少)	宣告现金 股利	
承德市双滦区建投液化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双滦液化")	3,260,521.11	-	(20,970.56)	-	-	3,239,550.55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建佳")	10,500,000.00	-	-	-	-	10,500,000.00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 公司("京唐液化")	930,871,878.67	-	189,655,812.09	1,451,253.23	(130,000,000.00)	991,978,943.99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 公司	-	263,973,600.00	(15,711,177.99)	6,160.70	-	248,268,582.71
河北围场	136,622,986.53	-	16,344,383.03	-	( 12,880,834.36)	140,086,535.20
承德风力	247,865,159.76	-	23,217,294.62	-	( 21,329,976.59)	249,752,477.79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丰宁抽水蓄能")	300,562,442.86	76,000,000.00	551,109.07	-	-	377,113,551.93
汇海租赁	<u>201,522,326.38</u>	-	<u>8,017,124.28</u>	-	<u>( 8,066,009.89)</u>	<u>201,473,440.77</u>
	<u>1,831,205,315.31</u>	<u>339,973,600.00</u>	<u>222,053,574.54</u>	<u>1,457,413.93</u>	<u>(172,276,820.84)</u>	<u>2,222,413,082.94</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 增加/(减少)	宣告现金 股利	
双滦液化	3,279,901.72	-	( 19,380.61)	-	-	3,260,521.11
金建佳	10,500,000.00	-	-	-	-	10,500,000.00
京唐液化	763,606,005.57	54,000,000.00	250,383,406.58	( 53,117,533.48)	( 84,000,000.00)	930,871,878.67
河北围场	140,031,046.13	-	14,312,038.17	-	( 17,720,097.77)	136,622,986.53
承德风力	249,793,812.10	-	23,699,974.01	-	( 25,628,626.35)	247,865,159.76
丰宁抽水蓄能	259,792,442.86	40,770,000.00	-	-	-	300,562,442.86
汇海租赁	<u>198,811,410.88</u>	-	<u>7,263,169.89</u>	-	<u>( 4,552,254.39)</u>	<u>201,522,326.38</u>
	<u>1,625,814,619.26</u>	<u>94,770,000.00</u>	<u>295,639,208.04</u>	<u>(53,117,533.48)</u>	<u>(131,900,978.51)</u>	<u>1,831,205,315.31</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续)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增加/(减少)		
双滦液化	3,280,000.00	-	(98.28)	-	-	3,279,901.72
金建佳	10,500,000.00	-	-	-	-	10,500,000.00
京唐液化	599,150,543.74	56,000,000.00	164,455,461.83	(56,000,000.00)	-	763,606,005.57
河北围场	129,540,722.60	-	19,688,997.46	-	(9,198,673.93)	140,031,046.13
承德风力(注)	164,025,423.03	62,244,000.00	25,394,941.57	17,444,592.39	(19,315,144.89)	249,793,812.10
龙源建投(承德围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德围场”)(注)	76,607,282.46	-	3,081,309.93	(79,688,592.39)	-	-
丰宁抽水蓄能	181,162,261.08	78,635,000.00	(4,818.22)	-	-	259,792,442.86
汇海租赁	-	196,256,858.45	2,554,552.43	-	-	198,811,410.88
	<u>1,164,266,232.91</u>	<u>393,135,858.45</u>	<u>215,170,346.72</u>	<u>(118,244,000.00)</u>	<u>(28,513,818.82)</u>	<u>1,625,814,619.26</u>

注：于 2017 年 8 月，承德围场被承德风力吸收合并。

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本集团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建投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6,288,570.68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	11,805,700.00	15,205,700.00	561,000.00
	<u>103,400,000.00</u>	<u>11,805,700.00</u>	<u>115,205,700.00</u>	<u>6,849,570.6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建投财务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4,306,308.54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	11,805,700.00	15,205,700.00	387,600.00
	<u>103,400,000.00</u>	<u>11,805,700.00</u>	<u>115,205,700.00</u>	<u>4,693,908.54</u>

注：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为战略投资而长期持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18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37,410,850.85</u>	<u>37,410,850.85</u>	<u>37,410,850.8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8,063,144.05)	( 6,671,812.47)	( 5,137,399.47)
计提	<u>( 1,105,168.44)</u>	<u>( 1,391,331.58)</u>	<u>( 1,534,413.00)</u>
年末余额	<u>( 9,168,312.49)</u>	<u>( 8,063,144.05)</u>	<u>( 6,671,812.47)</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242,538.36</u>	<u>29,347,706.80</u>	<u>30,739,038.38</u>
年初	<u>29,347,706.80</u>	<u>30,739,038.38</u>	<u>32,273,451.38</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且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相关产权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19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地下管网	风机和相关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1,611,541,418.72	2,162,129,270.30	20,089,641,285.66	926,177,938.88	101,120,158.18	74,778,084.23	29,365,757.05	24,994,753,913.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	-	(1,483,503,009.44)	-	-	-	-	(1,483,503,009.44)
本年初余额	1,611,541,418.72	2,162,129,270.30	18,606,138,276.22	926,177,938.88	101,120,158.18	74,778,084.23	29,365,757.05	23,511,250,903.58
购置	8,473,018.97	8,583,708.17	9,580,188.26	14,842,639.39	7,293,235.39	17,115,497.21	2,193,494.13	68,081,781.52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202,906,495.48	348,787,446.55	2,368,140,777.92	321,597,382.66	-	58,502,909.42	2,022,797.42	3,301,957,809.45
处置或报废	-	(879,110.18)	-	(1,509,734.99)	(4,657,984.97)	(2,833,078.32)	(225,123.17)	(10,105,031.63)
年末余额	1,822,920,933.17	2,518,621,314.84	20,983,859,242.40	1,261,108,225.94	103,755,408.60	147,563,412.54	33,356,925.43	26,871,185,462.92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261,223,061.38)	(478,960,133.95)	(4,164,160,745.52)	(326,872,165.42)	(74,911,151.83)	(45,510,452.57)	(13,167,211.09)	(5,364,804,921.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	-	238,370,892.55	-	-	-	-	238,370,892.55
年初余额	(261,223,061.38)	(478,960,133.95)	(3,925,789,852.97)	(326,872,165.42)	(74,911,151.83)	(45,510,452.57)	(13,167,211.09)	(5,126,434,029.21)
计提	(80,194,378.79)	(67,099,069.78)	(941,074,338.38)	(60,301,537.37)	(5,906,651.58)	(18,665,017.76)	(3,138,122.44)	(1,176,379,116.10)
处置或报废	-	34,959.08	-	959,652.78	4,358,614.22	2,683,158.31	215,210.17	8,251,594.56
年末余额	(341,417,440.17)	(546,024,244.65)	(4,866,864,191.35)	(386,214,050.01)	(76,459,189.19)	(61,492,312.02)	(16,090,123.36)	(6,294,561,550.75)
账面价值								
年末	1,481,503,493.00	1,972,597,070.19	16,116,995,051.05	874,894,175.93	27,296,219.41	86,071,100.52	17,266,802.07	20,576,623,912.17
年初	1,350,318,357.34	1,683,169,136.35	15,925,480,540.14	599,305,773.46	26,209,006.35	29,267,631.66	16,198,545.96	19,629,948,991.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18年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地下管网	风机和相关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242,565,761.66	1,546,214,448.75	18,171,894,769.94	741,431,918.33	102,910,156.91	64,127,765.03	25,468,703.64	21,894,613,524.26
购置	11,634,374.72	459,159.82	7,842,740.61	15,396,411.78	1,329,510.57	8,697,270.37	3,944,181.97	49,303,649.8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处置或报废	358,452,182.68	629,831,563.25	1,909,903,775.11	173,590,948.82	-	2,747,440.92	-	3,074,525,910.78
	(1,110,900.34)	(14,375,901.52)	-	(4,241,340.05)	(3,119,509.30)	(794,392.09)	(47,128.56)	(23,689,171.86)
年末余额	1,611,541,418.72	2,162,129,270.30	20,089,641,285.66	926,177,938.88	101,120,158.18	74,778,084.23	29,365,757.05	24,994,753,913.0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270,801.46)	(441,560,701.69)	(3,310,950,583.38)	(271,886,050.72)	(69,975,610.80)	(39,574,527.83)	(10,576,690.02)	(4,327,794,965.90)
计提	(78,279,774.16)	(46,833,394.20)	(853,210,162.14)	(57,668,991.37)	(7,783,992.97)	(6,650,819.80)	(2,623,963.25)	(1,053,051,097.89)
处置或报废	327,514.24	9,433,961.94	-	2,682,876.67	2,848,451.94	714,895.06	33,442.18	16,041,142.03
年末余额	(261,223,061.38)	(478,960,133.95)	(4,164,160,745.52)	(326,872,165.42)	(74,911,151.83)	(45,510,452.57)	(13,167,211.09)	(5,364,804,921.76)
账面价值								
年末	1,350,318,357.34	1,683,169,136.35	15,925,480,540.14	599,305,773.46	26,209,006.35	29,267,631.66	16,198,545.96	19,629,948,991.26
年初	1,059,294,960.20	1,104,653,747.06	14,860,944,186.56	469,545,867.61	32,934,546.11	24,553,237.20	14,892,013.62	17,566,818,558.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地下管网	风机和相关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7年								
原价								
年初余额	895,467,486.11	1,208,865,708.56	14,348,060,524.78	572,391,302.50	108,839,407.79	55,697,290.51	14,947,426.32	17,204,269,126.57
购置	1,122,176.13	6,480,354.98	229,761,925.77	4,696,770.10	1,083,592.78	5,172,526.40	4,822,354.88	253,139,701.0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346,017,299.42	334,491,820.19	3,594,072,319.39	164,500,481.74	47,309.40	4,779,378.66	5,854,188.69	4,449,762,797.49
收购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处置或报废	-	1,185,652.05	-	21,025.65	157,859.83	84,863.70	-	1,449,401.23
	(41,180.00)	(4,809,087.03)	-	(177,661.66)	(7,200,548.08)	(211,891.42)	(155,266.25)	(13,778,145.84)
年末余额	1,242,565,761.66	1,546,214,448.75	18,171,894,769.94	741,431,918.33	102,910,156.91	64,127,765.03	25,468,703.64	21,894,613,524.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4,231,356.84)	(405,396,676.50)	(2,462,225,310.50)	(227,775,062.69)	(68,276,606.80)	(33,953,801.05)	(8,671,454.66)	(3,340,530,269.04)
计提	(49,059,994.37)	(39,394,726.62)	(848,725,272.88)	(44,200,745.05)	(8,508,331.90)	(6,706,831.95)	(2,047,513.13)	(998,643,415.90)
收购子公司 处置子公司 处置或报废	-	(52,168.71)	-	(229.57)	(34,842.82)	(16,396.28)	-	(103,637.38)
	-	-	-	-	3,651.85	44,955.91	-	48,607.76
	20,549.75	3,282,870.14	-	89,986.59	6,840,518.87	1,057,545.54	142,277.77	11,433,748.66
年末余额	(183,270,801.46)	(441,560,701.69)	(3,310,950,583.38)	(271,886,050.72)	(69,975,610.80)	(39,574,527.83)	(10,576,690.02)	(4,327,794,965.90)
账面价值								
年末	1,059,294,960.20	1,104,653,747.06	14,860,944,186.56	469,545,867.61	32,934,546.11	24,553,237.20	14,892,013.62	17,566,818,558.36
年初	761,236,109.27	803,469,032.06	11,885,835,214.28	344,616,239.81	40,562,800.99	21,743,489.46	6,275,971.66	13,863,738,857.53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10,534,970.13元、人民币11,008,129.72元和人民币11,481,289.04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64。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风机和相关设备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1,479,418,498.77</u>	<u>(238,370,892.55)</u>	-	<u>1,241,047,606.22</u>
2017年12月31日	<u>1,178,399,242.99</u>	<u>(173,344,439.70)</u>	-	<u>1,005,054,803.29</u>

自2019年1月1日起，上述融资租入之固定资产于“使用权资产”核算，参见附注三、36及附注五、1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曹碾沟风电场中央控制楼	4,123,928.27	4,461,221.75	4,800,803.27	产权证办理中
曹碾沟风电场配电装置室	1,253,915.71	1,356,472.63	1,459,725.31	产权证办理中
曹碾沟风电场车库	697,662.68	754,724.12	812,172.56	产权证办理中
大西山风电场主控室	1,374,123.20	1,476,200.36	1,577,523.92	产权证办理中
大西山风电场配电装置室	556,608.52	597,956.32	638,998.84	产权证办理中
大西山风电场综合楼	3,063,913.62	3,291,319.38	3,821,994.16	产权证办理中
黄花梁风电场主控室	14,156,146.22	15,045,160.82	15,934,175.42	产权证办理中
东团堡风电场主控室	4,340,852.23	4,642,173.55	4,943,494.87	产权证办理中
昌黎大滩风电场DT房屋	6,307,446.32	6,673,747.28	7,040,048.24	产权证办理中
森吉图风电场房屋建筑物	10,780,926.49	11,685,243.31	12,285,207.00	产权证办理中
森吉图三期项目房屋	55,058,955.01	-	-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101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102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201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202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301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302	-	-	381,982.6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401	-	-	356,922.58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402	-	-	356,922.58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501	-	-	346,182.7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502	-	-	346,182.7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601	-	-	294,273.52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新天商品房1-602	-	-	294,273.52	产权证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若羌新天办公楼	-	-	2,605,433.22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一期生产楼	-	-	2,462,629.38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一期综合楼	-	-	5,794,685.43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车库及材料库	-	-	991,063.46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油品库	-	-	126,121.86	产权证办理中
若羌水泵库	-	-	770,267.66	产权证办理中
波斐历景中心1#1-2-902	2,012,245.82	2,140,943.18	2,269,640.54	产权证办理中
波斐历景中心1#1-2-901	2,025,277.22	2,154,808.10	2,284,338.86	产权证办理中
荣阳市万山路中段办公楼	-	-	1,961,625.60	产权证办理中
祝福红城宿舍	-	-	2,400,084.58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如意河风电场主控楼	2,942,714.99	-	2,089,277.91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综合楼	11,721,736.96	1,975,643.53	6,660,302.10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无功补偿室	1,880,769.72	6,298,052.84	1,128,346.62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车库	741,948.42	1,058,872.76	75,459.40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联合泵房	402,034.20	71,355.21	104,980.77	产权证办理中
如意河风电场深井泵房	54,058.31	99,270.95	26,168.56	产权证办理中
招商海公馆G12-1-902	-	24,745.27	1,273,418.93	产权证办理中
招商海公馆G12-1-1001	-	-	1,247,607.96	产权证办理中
招商海公馆G12-1-1002	-	-	1,259,765.04	产权证办理中
招商海公馆G12-1-1101	-	-	1,253,925.51	产权证办理中
招商海公馆G12-1-1102	-	-	1,266,315.09	产权证办理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河分输站辅助用房	531,099.94	552,711.94	574,323.94	产权证办理中
新河分输站综合生产用房	851,590.45	886,244.17	920,897.89	产权证办理中
八方站综合用房	1,126,233.94	1,165,642.90	1,205,051.86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站综合楼	3,100,839.72	3,209,343.60	3,317,847.48	产权证办理中
高碑店计量站综合用房	256,395.04	265,366.72	274,338.40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站站房	669,956.36	693,399.32	716,842.28	产权证办理中
赵都世纪总部基地10号楼	3,018,653.33	3,112,681.37	3,206,709.41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门站母站站房	-	-	1,288,502.86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门站母站辅助房	-	-	2,701,705.55	产权证办理中
保定CNG加气母站站控室	1,228,474.71	1,273,024.47	1,317,574.23	产权证办理中
保定CNG加气母站辅助生产用房	1,294,132.86	1,341,063.66	1,387,994.46	产权证办理中
保定CNG加气母站综合值班楼	3,766,621.58	3,865,478.78	3,964,335.98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二期南门站办公楼	2,759,509.16	2,876,583.44	2,983,901.53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二期南门站生产用辅助房	3,650,272.16	3,805,121.24	3,947,066.23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生产用房	704,667.38	-	-	产权证办理中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生产用房	13,316,201.21	-	-	产权证办理中
卫辉东柱马风电项目房屋	41,415,499.05	-	-	产权证办理中
新天盱眙洪泽风电场风电项目房屋	10,125,969.95	-	-	产权证办理中
卢龙胡石门光伏电站房屋	1,912,538.99	-	-	产权证办理中
朝阳新天综合楼	1,107,178.08	-	-	产权证办理中
朝阳新天主控室	1,748,190.56	-	-	产权证办理中
朝阳新天联合水泵房	122,886.11	-	-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辛集分输站综合楼	3,354,759.79	-	-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辛集分输站开票间	359,458.65	-	-	产权证办理中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十县二期辛集分输站辅助用房	427,430.14	-	-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制革园区分输站综合用房	1,067,251.03	-	-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辛集分输站餐厅	636,327.66	-	-	产权证办理中
新城末站房屋综合用房	1,185,444.57	-	-	产权证办理中
辛集建投京州国际城A8-6	1,558,870.48	-	-	产权证办理中
安平首站辅助用房	807,350.37	835,201.17	750,953.65	产权证办理中
饶阳分输站辅助用房	374,452.25	387,367.37	388,050.57	产权证办理中
深州末站辅助用房	616,325.98	637,582.18	658,838.38	产权证办理中
肃宁末站辅助用房	448,494.19	463,962.07	479,429.95	产权证办理中
安平首站综合用房	4,343,069.53	4,452,977.77	3,974,204.60	产权证办理中
安平首站门卫房	90,845.39	94,674.35	85,630.02	产权证办理中
饶阳分输站综合用房	1,453,710.95	1,490,495.51	1,455,896.35	产权证办理中
深州末站综合用房	3,071,566.38	3,149,283.78	3,227,001.18	产权证办理中
肃宁末站综合用房	1,746,899.88	1,791,101.52	1,796,412.41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生产用房(站房)	377,283.96	390,964.92	410,256.38	产权证办理中
安平母站生产房	884,249.28	914,143.80	944,038.32	产权证办理中
涞源加气站站房	805,816.18	833,059.06	860,301.94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门站办公楼	8,619,621.02	8,918,619.14	9,217,617.26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市门站宿舍楼	5,053,438.27	5,181,556.75	5,309,675.23	产权证办理中
承德市门站辅房	1,162,467.68	1,202,791.40	1,243,115.12	产权证办理中
宁晋加气站综合用房	-	479,838.04	495,529.84	产权证办理中
宁晋加气站变电室	-	280,422.29	289,592.69	产权证办理中
肥乡卸气站站区公共用房	1,721,610.36	1,781,677.32	1,877,462.93	产权证办理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续)：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卸气站辅房	623,645.78	650,072.06	316,837.81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晋州分输站综合用房	1,052,074.15	1,025,947.71	-	产权证办理中
小辛庄站综合用房	1,495,889.12	1,420,239.35	-	产权证办理中
辛集清管站辅助用房	255,295.28	254,145.63	-	产权证办理中
十县二期晋州分输站辅助用房	389,689.25	386,499.60	-	产权证办理中
小辛庄站辅助用房	438,129.85	421,873.23	-	产权证办理中
石家庄华博加气子站生产用房	528,873.79	547,992.67	-	产权证办理中
晋州建投商铺14-0005	2,179,646.98	2,233,436.26	-	产权证办理中
晋州建投商铺14-0006	2,371,958.37	2,430,493.53	-	产权证办理中
炫靓梦享城18-1-5-501室	-	584,814.25	-	产权证办理中
炫靓梦享城18-1-5-502室	-	589,310.16	-	产权证办理中
炫靓梦享城18-1-6-601室	-	597,472.64	-	产权证办理中
炫靓梦享城18-1-6-602室	-	602,122.57	-	产权证办理中
西仕庄办公楼项目	6,306,839.47	6,629,396.54	-	产权证办理中
	<u>272,010,960.52</u>	<u>138,514,107.61</u>	<u>157,240,192.24</u>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565,152,249.49	(11,313,891.60)	7,553,838,357.89
工程物资		<u>90,290,832.63</u>	<u>-</u>	<u>90,290,832.63</u>
		<u>7,655,443,082.12</u>	<u>(11,313,891.60)</u>	<u>7,644,129,190.52</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872,107,961.15	(5,950,354.17)	6,866,157,606.98
工程物资		<u>71,300,194.55</u>	<u>-</u>	<u>71,300,194.55</u>
		<u>6,943,408,155.70</u>	<u>(5,950,354.17)</u>	<u>6,937,457,801.53</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00,778,138.13	-	5,000,778,138.13
工程物资		<u>80,346,561.94</u>	<u>-</u>	<u>80,346,561.94</u>
		<u>5,081,124,700.07</u>	<u>-</u>	<u>5,081,124,700.07</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9年变动如下:

	预算(元)*	年初余额	年初会计政策变更分类 至使用权资产	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5)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五、18)	年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00.00	2,117,633,024.39	( 544,594,312.50)	1,238,032,907.76	-	-	2,811,071,619.65	自筹及借款	70.13%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07.02	212,228,494.37	-	178,590,913.88	-	-	390,819,408.25	自筹及借款	95.10%
尚义大东山项目	1,133,387,232.00	26,593,591.20	-	361,573,187.63	-	-	388,166,778.83	自筹及借款	34.25%
康保卧龙三期风电场工程	790,881,800.00	35,567,390.62	-	299,962,021.88	-	-	335,529,412.50	自筹及借款	42.42%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00.00	281,220,830.76	-	37,249,537.46	-	-	318,470,368.22	自筹及借款	85.65%
围场大岭起风电项目	334,510,000.00	40,711,647.76	-	249,742,712.12	-	-	290,454,359.88	自筹及借款	86.83%
大营子风电项目	296,140,000.00	200,888,096.70	-	55,698,391.16	-	-	256,586,487.86	自筹	86.64%
秀水盆风电项目	351,333,940.00	17,316,553.11	-	228,615,306.58	-	-	245,931,859.69	自筹及借款	70.00%
武川大元山(德胜)风电项目	305,414,600.00	-	-	192,875,842.60	-	-	192,875,842.60	自筹及借款	63.15%
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 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6,750,000.00	8,150,077.18	-	164,660,838.22	-	-	172,810,915.40	自筹及借款	2.69%
巨鹿老漳河风电项目	362,169,800.00	4,621,507.96	-	158,009,929.21	-	-	162,631,437.17	自筹及借款	44.90%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385.93	157,601,164.25	-	3,743,240.97	-	-	161,344,405.22	自筹及借款	40.74%
通道三省城风电项目	409,920,000.00	63,601,094.52	-	78,353,159.75	-	-	141,954,254.27	自筹及借款	34.63%
双城万隆风电项目	334,470,900.00	-	-	105,362,357.16	-	-	105,362,357.16	自筹及借款	31.50%
唐山LNG项目接收站工程	25,390,000,000.00	21,811,819.68	-	96,513,052.83	-	-	118,324,872.51	自筹及借款	0.47%
浮梁一期项目	809,987,800.00	31,204,481.00	-	52,987,290.47	-	-	84,191,771.47	自筹及借款	10.39%
刘台风电项目	390,270,000.00	33,936,181.59	-	48,703,433.63	-	-	82,639,615.22	自筹及借款	21.17%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21.90	55,526,280.11	-	22,665,563.59	-	-	78,191,843.70	自筹	81.45%
康保永丰项目	1,157,052,600.00	17,838,344.87	-	58,178,869.32	-	-	76,017,214.19	自筹及借款	6.57%
承德围场高家山风电项目	336,040,200.00	14,015,172.90	-	60,060,790.73	-	-	74,075,963.63	自筹及借款	22.04%
涿州-永清输气管道工程	1,322,529,100.00	5,799,063.22	-	67,270,884.94	-	-	73,069,948.16	自筹及借款	5.53%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	2,669,187,020.20	( 481,249,999.99)	892,934,103.68	( 2,545,685,336.47)	( 580,791.80)	534,604,995.62	自筹及借款	-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	856,656,124.76	-	460,857,199.69	( 756,272,472.98)	( 91,214,333.18)	470,026,519.29	自筹及借款	-
		6,872,107,961.15	(1,025,844,312.49)	5,112,641,535.26	(3,301,957,809.45)	(91,795,124.98)	7,565,152,249.49		

\*预算和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均考虑了使用权资产核算的部分, 参见附注三、36及附注五、17。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 2018 年变动如下:

	预算(元)	年初余额	购建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5)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五、18)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乐亭营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00.00	767,787,893.73	1,349,845,130.66	-	-	2,117,633,024.39	自筹及借款	42.34%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1,312,027,000.00	232,878,361.86	654,133,397.04	-	-	887,011,758.90	自筹及借款	67.61%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445,601,204.98	323,602,318.82	99,873,754.39	-	-	423,476,073.21	自筹及借款	95.03%
武鸣安凤岭风电项目一期	384,400,000.00	24,242,888.92	272,334,286.94	-	-	296,577,175.86	自筹及借款	77.15%
武川大元山 50MW 风电项目	356,051,900.00	17,445,986.78	269,369,410.06	-	-	286,815,396.84	自筹及借款	80.55%
新天肝始洪泽风电场	547,050,000.00	12,239,219.44	271,002,760.06	-	-	283,241,979.50	自筹及借款	51.78%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00.00	235,080,625.05	46,140,205.71	-	-	281,220,830.76	自筹及借款	75.63%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07.02	83,170,750.25	129,057,744.12	-	-	212,228,494.37	自筹及借款	51.64%
大营子风电项目	296,140,000.00	3,412,978.62	197,475,118.08	-	-	200,888,096.70	自筹	67.84%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217,280,000.00	169,998,988.12	18,104,474.18	-	-	188,103,462.30	自筹及借款	86.57%
凤凰山风电场	308,660,000.00	4,983,848.57	179,812,798.78	-	-	184,796,647.35	自筹及借款	59.87%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385.93	132,397,986.97	25,203,177.28	-	-	157,601,164.25	自筹及借款	39.80%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802,005,590.00	218,211,746.14	110,141,563.07	( 224,735,168.33)	(14,607,256.96)	89,010,883.92	自筹及借款	89.44%
卫辉东控马	380,490,000.00	35,493,685.99	34,426,511.40	-	-	69,920,197.39	自筹及借款	18.38%
通道三省坡风电项目	409,920,000.00	16,582,027.58	47,019,066.94	-	-	63,601,094.52	自筹及借款	15.52%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21.90	43,413,959.76	12,112,320.35	-	-	55,526,280.11	自筹	57.84%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项目	334,510,000.00	5,261,757.23	35,449,890.53	-	-	40,711,647.76	自筹及借款	12.17%
康保卧龙山三期风电场工程	790,881,800.00	28,440,205.57	7,127,185.05	-	-	35,567,390.62	自筹及借款	4.50%
高邑环城管网工程	58,668,800.00	12,041,291.95	23,150,096.11	-	-	35,191,388.06	自筹	59.98%
刘台风电项目	390,270,000.00	17,855,275.58	16,080,906.01	-	-	33,936,181.59	自筹及借款	8.70%
沙河西环白塔镇次高压项目	45,069,245.00	27,504,062.05	6,340,146.20	-	-	33,844,208.25	自筹及借款	75.09%
浮梁一期项目	809,997,800.00	9,989,737.58	21,214,743.42	-	-	31,204,481.00	自筹及借款	3.85%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1,829,068,780.22	700,295,092.84	(2,209,439,499.43)	( 2,191,412.44)	317,732,961.19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749,673,761.35	440,012,743.09	( 640,351,243.02)	( 3,068,119.11)	546,267,142.31		
		5,000,778,138.13	4,965,722,522.31	(3,074,525,910.78)	(19,866,788.51)	6,872,107,961.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预算(元)		年初余额	购建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五、15)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五、18)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富丰风电项目	1,478,546,303.47	607,615,655.65	655,806,769.78	-	-	-	1,263,422,425.43	自筹及借款	85.45%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5,001,943,900.00	138,773,034.01	629,014,859.72	-	-	-	767,787,893.73	自筹及借款	15.35%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528,221,676.58	64,369,769.54	259,232,549.28	-	-	-	323,602,318.82	自筹及借款	61.26%	
飞龙顶风电项目	371,820,000.00	203,374,711.13	31,705,913.92	-	-	-	235,080,625.05	自筹及借款	63.22%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1,312,027,000.00	5,404,644.99	227,473,716.87	-	-	-	232,878,361.86	自筹及借款	75.71%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802,005,590.00	493,195,720.10	85,607,359.57	-	(336,794,619.65)	(23,796,713.88)	218,211,746.14	自筹及借款	68.74%	
梁后风电场	281,760,000.00	12,982,272.67	180,711,383.34	-	-	-	193,693,656.01	自筹及借款	67.07%	
干松坝风电场	282,730,000.00	1,193,399.77	188,422,019.76	-	-	-	189,615,419.53	自筹及借款	78.24%	
沙河流域化天然气项目	217,280,000.00	141,289,618.70	28,709,369.42	-	-	-	169,998,988.12	自筹及借款	33.43%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5,999,385.93	122,990,510.15	9,407,476.82	-	-	-	132,397,986.97	自筹及借款	20.24%	
东台子风电项目	410,954,507.02	45,439,419.55	37,731,330.70	-	-	-	83,170,750.25	自筹及借款	92.49%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项目	375,000,000.00	103,475,787.75	13,620,143.02	-	(76,228,500.58)	-	40,867,430.19	自筹	45.22%	
燕山制氢站项目	96,001,721.90	-	43,413,959.76	-	-	-	43,413,959.76	自筹	9.33%	
卫辉东控马	380,490,000.00	5,680,380.45	29,813,305.54	-	-	-	35,493,685.99	自筹及借款	56.09%	
临港区天然气项目	56,470,357.87	28,119,746.30	3,554,808.53	-	-	-	31,674,554.83	自筹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3,127,606,560.93	1,065,670,872.16			(3,853,796,074.12)	322,791,205.12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599,158,675.44	298,479,387.63		10,926,543.90	(182,943,603.14)	716,677,130.33			
		<u>5,700,669,907.13</u>	<u>3,788,375,225.82</u>	<u>10,926,543.90</u>	<u>(4,449,762,797.49)</u>	<u>(49,430,741.23)</u>	<u>5,000,778,138.13</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2019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利率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70.13%	141,045,480.48	80,759,060.77	3.95%
飞龙顶风电项目	85.65%	31,804,879.04	10,451,098.22	5.33%
围场大唤起风电场项目	86.83%	12,074,644.82	9,726,653.88	4.91%
通道三省坡风电场项目	34.63%	9,671,644.28	7,617,608.50	4.91%
尚义大东山项目	34.25%	7,635,897.17	6,891,828.64	4.46%
东台子风电项目	95.10%	<u>24,591,410.02</u>	<u>5,737,209.05</u>	4.66%
		<u>226,823,955.81</u>	<u>121,183,459.06</u>	.

2018 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利率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42.34%	60,286,419.71	46,486,279.79	5.04%
森吉图三期风电项目	67.61%	28,016,803.55	21,674,585.04	5.09%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95.03%	26,813,713.70	15,299,509.34	3.93%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89.44%	52,336,081.93	9,151,330.20	4.46%
飞龙顶风电项目	75.63%	21,353,780.82	8,568,227.12	4.72%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一期	77.15%	7,155,294.14	7,155,294.14	5.61%
大清河风电项目	39.80%	26,193,984.43	5,671,399.96	4.91%
东台子风电项目	20.24%	<u>18,833,843.77</u>	<u>4,634,220.98</u>	4.78%
		<u>240,989,922.05</u>	<u>118,640,846.5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2017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利率
富丰风电项目	85.45%	73,983,914.40	36,436,705.75	4.55%
森吉图二期风电项目	92.02%	50,014,424.76	29,365,231.13	3.14%
十县管网天然气项目	75.71%	43,184,751.73	9,334,766.93	4.65%
大清河风电项目	33.43%	20,522,584.47	4,639,867.55	4.87%
老爷庙梁项目	15.15%	14,758,019.64	6,502,989.40	4.69%
东台子风电项目	20.24%	14,199,622.79	4,681,015.10	4.40%
乐亭菩提岛风电项目	15.35%	13,800,139.92	11,105,453.99	4.52%
飞龙顶风场项目	63.22%	12,785,553.70	7,524,491.90	4.88%
明铺风电项目	78.87%	12,740,101.28	5,074,203.40	4.70%
沙河液化天然气项目	78.24%	12,399,226.19	5,632,823.25	4.98%
科右前旗风电项目	61.26%	<u>11,514,204.36</u>	<u>10,071,787.69</u>	5.56%
		<u>279,902,543.24</u>	<u>130,369,336.0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云南普适	4,325,756.20	-	-	4,325,756.20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邯郸郎拓	-	6,988,135.40	-	6,988,135.40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太阳能	<u>1,624,597.97</u>	<u>86,649.13</u>	<u>(1,711,247.10)*</u>	-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u>5,950,354.17</u>	<u>7,074,784.53</u>	<u>(1,711,247.10)</u>	<u>11,313,891.60</u>	

\*由于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本年注销，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11,247.10 元。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云南普适	-	4,325,756.20	4,325,756.20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其他风电及光伏在建工程				
太阳能	-	<u>1,624,597.97</u>	<u>1,624,597.97</u>	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
	-	<u>5,950,354.17</u>	<u>5,950,354.17</u>	

工程物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专用材料	90,230,363.43	71,280,318.14	80,157,803.10
工器具	<u>60,469.20</u>	<u>19,876.41</u>	<u>188,758.84</u>
	<u>90,290,832.63</u>	<u>71,300,194.55</u>	<u>80,346,561.94</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使用权资产

2019年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风机和相关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158,483.54	18,522,946.56	2,505,262,811.25	2,550,000.79	2,577,494,242.14
购置	<u>907,142.86</u>	<u>4,897,536.86</u>	<u>152,436,495.66</u>	<u>1,372,527.45</u>	<u>159,613,702.83</u>
年末余额	<u>52,065,626.40</u>	<u>23,420,483.42</u>	<u>2,657,699,306.91</u>	<u>3,922,528.24</u>	<u>2,737,107,944.9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	( 238,370,892.55)	-	( 238,370,892.55)
计提	<u>( 2,595,211.37)</u>	<u>( 7,294,707.24)</u>	<u>( 72,176,745.12)</u>	<u>(1,582,100.09)</u>	<u>( 83,648,763.82)</u>
年末余额	<u>( 2,595,211.37)</u>	<u>( 7,294,707.24)</u>	<u>( 310,547,637.67)</u>	<u>(1,582,100.09)</u>	<u>( 322,019,656.37)</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u>-</u>	<u>-</u>	<u>-</u>	<u>-</u>	<u>-</u>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9,470,415.03</u>	<u>16,125,776.18</u>	<u>2,347,151,669.24</u>	<u>2,340,428.15</u>	<u>2,415,088,288.60</u>
年初余额	<u>51,158,483.54</u>	<u>18,522,946.56</u>	<u>2,266,891,918.70</u>	<u>2,550,000.79</u>	<u>2,339,123,349.5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19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36,903,485.36	2,566,181,478.14	100,000.00	31,173,629.73	3,134,358,593.23
购置	38,116,893.45	2,270,096.00	-	13,704,481.49	54,091,470.94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84,814,124.78	-	-	6,981,000.20	91,795,124.98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u>659,834,503.59</u>	<u>2,568,451,574.14</u>	<u>100,000.00</u>	<u>51,859,111.42</u>	<u>3,280,245,189.1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68,671,130.09)	( 805,830,241.29)	( 31,666.92)	(20,578,130.64)	( 895,111,168.94)
计提	( 14,258,778.15)	( 102,433,793.76)	( 10,000.00)	( 5,200,334.82)	( 121,902,906.73)
处置或报废	-	-	-	-	-
年末余额	<u>( 82,929,908.24)</u>	<u>( 908,264,035.05)</u>	<u>( 41,666.92)</u>	<u>(25,778,465.46)</u>	<u>(1,017,014,075.67)</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14,432,835.55)	-	-	( 14,432,835.55)
计提	-	-	-	-	-
年末余额	<u>-</u>	<u>( 14,432,835.55)</u>	<u>-</u>	<u>-</u>	<u>( 14,432,835.5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76,904,595.35</u>	<u>1,645,754,703.54</u>	<u>58,333.08</u>	<u>26,080,645.96</u>	<u>2,248,798,277.93</u>
年初余额	<u>468,232,355.27</u>	<u>1,745,918,401.30</u>	<u>68,333.08</u>	<u>10,595,499.09</u>	<u>2,224,814,588.74</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18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0,082,288.20	2,566,181,478.14	100,000.00	24,348,621.68	3,100,712,388.02
购置	9,469,312.90	-	-	6,158,264.80	15,627,577.70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19,200,045.26	-	-	666,743.25	19,866,788.51
处置	(1,848,161.00)	-	-	-	(1,848,161.00)
年末余额	<u>536,903,485.36</u>	<u>2,566,181,478.14</u>	<u>100,000.00</u>	<u>31,173,629.73</u>	<u>3,134,358,593.2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5,831,409.41)	(703,120,660.87)	(21,666.84)	(17,473,633.44)	(776,447,370.56)
计提	(13,166,168.16)	(102,709,580.42)	(10,000.08)	(3,104,497.20)	(118,990,245.86)
处置	326,447.48	-	-	-	326,447.48
年末余额	<u>(68,671,130.09)</u>	<u>(805,830,241.29)</u>	<u>(31,666.92)</u>	<u>(20,578,130.64)</u>	<u>(895,111,168.94)</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	(14,432,835.55)	-	-	(14,432,835.55)
年末余额	-	<u>(14,432,835.55)</u>	-	-	<u>(14,432,835.55)</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68,232,355.27</u>	<u>1,745,918,401.30</u>	<u>68,333.08</u>	<u>10,595,499.09</u>	<u>2,224,814,588.74</u>
年初余额	<u>454,250,878.79</u>	<u>1,863,060,817.27</u>	<u>78,333.16</u>	<u>6,874,988.24</u>	<u>2,324,265,017.4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27,806,238.34	2,566,181,478.14	100,000.00	19,846,099.59	3,013,933,816.07
购置	32,845,308.63	-	-	4,494,983.62	37,340,292.25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	-	-	7,538.47	7,538.47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6)	49,430,741.23	-	-	-	49,430,741.23
年末余额	<u>510,082,288.20</u>	<u>2,566,181,478.14</u>	<u>100,000.00</u>	<u>24,348,621.68</u>	<u>3,100,712,388.0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43,456,417.78)	( 600,135,293.76)	( 11,666.76)	(12,936,796.45)	( 656,540,174.75)
计提	( 12,374,991.63)	( 102,985,367.11)	( 10,000.08)	( 4,536,836.99)	( 119,907,195.81)
年末余额	<u>( 55,831,409.41)</u>	<u>( 703,120,660.87)</u>	<u>( 21,666.84)</u>	<u>(17,473,633.44)</u>	<u>( 776,447,370.5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454,250,878.79</u>	<u>1,863,060,817.27</u>	<u>78,333.16</u>	<u>6,874,988.24</u>	<u>2,324,265,017.46</u>
年初余额	<u>384,349,820.56</u>	<u>1,966,046,184.38</u>	<u>88,333.24</u>	<u>6,909,303.14</u>	<u>2,357,393,641.32</u>

于2018年度，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432,835.55元。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价值人民币3,461,198.18元、人民币3,536,578.22元及人民币3,611,958.26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6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沙河南门站土地	783,230.93	产权证办理中
保定建投CNG加气母站土地	18,070,834.20	产权证办理中
科右前旗供热土地	2,920,193.40	产权证办理中
科右前旗风电土地	74,260.48	产权证办理中
灵丘凤凰山土地	14,502,095.00	产权证办理中
围场如意河土地	14,767,310.90	产权证办理中
朝阳新天南双庙土地	<u>291,795.55</u>	产权证办理中
	<u>51,409,720.46</u>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沙河南门站土地	864,704.65	产权证办理中
新河分输站土地	556,177.99	产权证办理中
涿源新天光伏发电土地	3,499,287.49	产权证办理中
武鸣安凤岭风电场升压站土地	<u>2,187,760.09</u>	产权证办理中
	<u>7,107,930.22</u>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建水七棵树风电场土地	16,300,716.97	产权证办理中
涿源新天光伏发电土地	3,625,484.29	产权证办理中
清河末站土地	1,365,339.79	产权证办理中
沙河南门站土地	985,704.13	产权证办理中
新河分输站土地	568,842.43	产权证办理中
高邑首站土地	<u>305,308.27</u>	产权证办理中
	<u>23,151,395.88</u>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土地，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安国市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安国华港")	14,882,681.29	-	14,882,681.29
临西县新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临西新能")	9,468,410.69	-	9,468,410.69
平山县华建燃气有限公司 ("平山华建")	5,846,078.90	-	5,846,078.90
葫芦岛辽河油田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燃气")	4,902,611.66	-	4,902,611.66
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晋州燃气")	4,857,585.19	-	4,857,585.19
云南普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普适")	3,351,939.25	-	3,351,939.25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	2,372,010.00	-	2,372,010.00
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辛集燃气")	1,964,386.00	-	1,964,386.00
深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 ("深州燃气")	<u>20,461.18</u>	-	<u>20,461.18</u>
	<u>47,666,164.16</u>	-	<u>47,666,164.16</u>
减值准备	<u>8,254,550.91</u>	-	<u>8,254,550.91</u>
	<u>39,411,613.25</u>	-	<u>39,411,613.25</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安国华港	14,882,681.29	-	14,882,681.29
临西新能	9,468,410.69	-	9,468,410.69
平山华建	5,846,078.90	-	5,846,078.90
葫芦岛燃气	4,902,611.66	-	4,902,611.66
晋州燃气	4,857,585.19	-	4,857,585.19
云南普适	3,351,939.25	-	3,351,939.25
张北建投	2,372,010.00	-	2,372,010.00
辛集燃气	1,964,386.00	-	1,964,386.00
深州燃气	20,461.18	-	20,461.18
	<u>47,666,164.16</u>	<u>-</u>	<u>47,666,164.16</u>
减：减值准备	-	-	8,254,550.91
	<u>47,666,164.16</u>	<u>-</u>	<u>39,411,613.25</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年末余额
安国华港	14,882,681.29	-	14,882,681.29
临西新能	9,468,410.69	-	9,468,410.69
平山华建	5,846,078.90	-	5,846,078.90
葫芦岛燃气	4,902,611.66	-	4,902,611.66
晋州燃气	4,857,585.19	-	4,857,585.19
云南普适	3,351,939.25	-	3,351,939.25
张北建投	2,372,010.00	-	2,372,010.00
辛集燃气	1,964,386.00	-	1,964,386.00
深州燃气	20,461.18	-	20,461.18
	<u>47,666,164.16</u>	<u>-</u>	<u>47,666,164.16</u>
减：减值准备	-	-	-
	<u>47,666,164.16</u>	<u>-</u>	<u>47,666,164.16</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续)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葫芦岛燃气	-	4,902,611.66	4,902,611.66
云南普适	-	3,351,939.25	3,351,939.25
	-	8,254,550.91	8,254,550.91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临西新能、安国华港、深州燃气、平山华建、张北建投、晋州燃气与辛集燃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商誉减值。

于2018年12月31日,葫芦岛燃气和云南普适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分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4,902,611.66元和人民币3,351,939.25元。

于2017年12月31日,临西新能、安国华港、云南普适、葫芦岛燃气、深州燃气、平山华建、张北建投、晋州燃气与辛集燃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相关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0.67%、10.6%及11%。

计算这些资产组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是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有关的市场开发、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预付租金	5,860,094.85	15,648,808.32	(4,114,045.65)	17,394,857.5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5,593,976.76	1,286,790.69	(1,927,654.38)	4,953,113.07
其他	<u>5,164,177.96</u>	<u>4,903,871.56</u>	<u>(1,278,799.85)</u>	<u>8,789,249.67</u>
	<u>16,618,249.57</u>	<u>21,839,470.57</u>	<u>(7,320,499.88)</u>	<u>31,137,220.2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预付租金	7,045,887.32	668,813.27	(1,854,605.74)	5,860,094.8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3,510,690.99	3,377,353.79	(1,294,068.02)	5,593,976.76
其他	<u>5,289,106.58</u>	<u>1,182,598.09</u>	<u>(1,307,526.71)</u>	<u>5,164,177.96</u>
	<u>15,845,684.89</u>	<u>5,228,765.15</u>	<u>(4,456,200.47)</u>	<u>16,618,249.57</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预付租金	8,142,655.08	1,033,439.59	(2,130,207.35)	7,045,887.3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造	4,270,649.24	585,489.33	(1,345,447.58)	3,510,690.99
其他	<u>6,254,034.95</u>	<u>368,657.40</u>	<u>(1,333,585.77)</u>	<u>5,289,106.58</u>
	<u>18,667,339.27</u>	<u>1,987,586.32</u>	<u>(4,809,240.70)</u>	<u>15,845,684.8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549,922,756.46	134,141,229.68
可抵扣亏损		2,550,324.60	637,581.15
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		47,479,577.16	11,869,894.2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178,189,153.28	37,665,810.02
递延收益		<u>40,036,970.11</u>	<u>10,009,242.53</u>
		<u>818,178,781.61</u>	<u>194,323,757.67</u>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u>182,867,167.80</u>	<u>45,716,791.95</u>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530,229,529.23	132,557,382.31
可抵扣亏损		8,581,975.60	2,145,493.90
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		47,479,577.16	11,869,894.2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188,355,366.40	38,362,753.94
递延收益		<u>43,137,254.92</u>	<u>10,784,313.73</u>
		<u>817,783,703.31</u>	<u>195,719,838.17</u>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u>101,539,139.36</u>	<u>25,384,784.84</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034,195.75	91,758,548.94
可抵扣亏损	9,114,961.49	2,278,740.3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295,526.20	4,323,881.55
未实现内部交易抵消	47,479,577.16	11,869,894.29
试运行冲减在建工程	<u>78,613,094.24</u>	<u>16,073,215.55</u>
	<u>519,537,354.84</u>	<u>126,304,280.7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729,929.35	65,398,731.14	25,866,420.18
可抵扣亏损	<u>727,929,004.33</u>	<u>577,410,917.96</u>	<u>408,643,237.66</u>
	<u>823,658,933.68</u>	<u>642,809,649.10</u>	<u>434,509,657.84</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2月31日	-	-	19,822,167.58
2019年12月31日	-	56,249,976.71	52,081,175.66
2020年12月31日	53,539,550.84	55,754,654.76	53,038,226.76
2021年12月31日	66,540,074.86	75,206,668.77	80,308,127.27
2022年12月31日	182,038,182.70	190,735,148.29	203,393,540.39
2023年12月31日	191,890,458.15	199,464,469.43	-
2024年12月31日	<u>233,920,737.78</u>	-	-
	<u>727,929,004.33</u>	<u>577,410,917.96</u>	<u>408,643,237.66</u>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可抵扣亏损在到期之前，很可能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749,467,646.21	716,793,280.42	862,448,566.27
预付工程款	213,518,287.21	81,323,855.34	83,058,949.37
预付其他	102,234,586.17	98,894,823.93	43,202,108.86
待抵扣进项税额	838,916,574.58	739,389,551.86	661,596,221.38
委托贷款投资	<u>11,209,374.14</u>	<u>11,209,374.14</u>	<u>11,209,374.14</u>
	<u>2,915,346,468.31</u>	<u>1,647,610,885.69</u>	<u>1,661,515,220.02</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附 注五、8)	<u>11,209,374.14</u>	<u>-</u>	<u>-</u>
	<u>2,904,137,094.17</u>	<u>1,647,610,885.69</u>	<u>1,661,515,220.0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476,244.12	39,910,499.60	(30,870,262.70)	-	535,516,48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514,275.61	31,465,085.58	(5,582,285.72)	(4,619,986.47)	61,777,089.00
商誉减值准备	8,254,550.91	-	-	-	8,254,550.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432,835.55	-	-	-	14,432,835.5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950,354.17	7,074,784.53	-	(1,711,247.10)	11,313,891.60
	<u>595,628,260.36</u>	<u>78,450,369.71</u>	<u>(36,452,548.42)</u>	<u>(6,331,233.57)</u>	<u>631,294,848.08</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992,482.90	177,588,735.35	(10,104,974.13)	-	526,476,24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908,133.03	7,815,996.42	(1,209,853.84)	-	40,514,275.61
商誉减值准备	-	8,254,550.91	-	-	8,254,550.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4,432,835.55	-	-	14,432,835.5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950,354.17	-	-	5,950,354.17
	<u>392,900,615.93</u>	<u>214,042,472.40</u>	<u>(11,314,827.97)</u>	<u>-</u>	<u>595,628,260.3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560,909.15	128,268,816.34	(5,023,815.46)	(6,813,427.13)	358,992,48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5,376.70	32,472,756.33	-	-	33,908,133.03
	<u>243,996,285.85</u>	<u>160,741,572.67</u>	<u>(5,023,815.46)</u>	<u>(6,813,427.13)</u>	<u>392,900,615.93</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短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1)	19,780,600.54	-	-
保证借款(注2)	40,456,520.00	28,254,000.00	-
信用借款	<u>1,624,700,000.00</u>	<u>1,244,000,000.00</u>	<u>1,814,000,000.00</u>
	<u>1,684,937,120.54</u>	<u>1,272,254,000.00</u>	<u>1,814,000,000.00</u>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19,780,600.54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附追索权贴现，确认质押借款人民币19,780,600.54元；于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短期质押借款。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新天”)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取得短期银行借款，建投财务公司为晋州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及辛集市建投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短期银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香港新天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短期保证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2.12%-4.78%、2.12%-4.75%及3.19%-4.63%。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5. 应付票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9,213,163.34</u>	<u>74,314,530.98</u>	<u>126,643,903.20</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76,436,762.81	59,224,897.85	23,692,687.72
6个月至1年	10,190,363.31	4,110,831.92	3,612,360.57
1年至2年	5,023,892.42	6,214,466.66	3,785,220.40
2年至3年	3,424,172.58	1,570,083.06	1,124,659.80
3年以上	<u>2,274,547.07</u>	<u>3,010,207.86</u>	<u>2,671,631.37</u>
	<u>97,349,738.19</u>	<u>74,130,487.35</u>	<u>34,886,559.86</u>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7. 预收款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	-	570,171,730.21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	-	193,136,574.73
其他	-	-	<u>1,548,925.83</u>
	<u>-</u>	<u>-</u>	<u>764,857,230.77</u>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合同负债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488,823,801.48	8,928,024,183.54	(8,674,920,436.93)	741,927,548.09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193,502,667.65	201,299,907.02	( 171,746,199.12)	223,056,375.55
预收管道代输费	3,887,179.17	48,960,036.00	( 51,086,132.39)	1,761,082.78
预收其他	<u>5,364,762.47</u>	<u>16,920,006.13</u>	<u>( 17,294,713.45)</u>	<u>4,990,055.15</u>
	<u>691,578,410.77</u>	<u>9,195,204,132.69</u>	<u>(8,915,047,481.89)</u>	<u>971,735,061.57</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570,171,730.21	7,053,350,857.01	(7,134,698,785.74)	488,823,801.48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193,136,574.73	180,577,755.42	( 180,211,662.50)	193,502,667.65
预收管道代输费	-	44,452,065.95	( 40,564,886.78)	3,887,179.17
预收其他	<u>1,548,925.83</u>	<u>14,385,505.63</u>	<u>( 10,569,668.99)</u>	<u>5,364,762.47</u>
	<u>764,857,230.77</u>	<u>7,292,766,184.01</u>	<u>(7,366,045,004.01)</u>	<u>691,578,410.77</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8,053,762.46	620,305,115.31	(626,268,352.37)	102,090,52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22,862.59</u>	<u>77,970,360.40</u>	<u>(78,042,266.33)</u>	<u>50,956.66</u>
	<u>108,176,625.05</u>	<u>698,275,475.71</u>	<u>(704,310,618.70)</u>	<u>102,141,482.0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766,795.29	494,161,877.20	(479,874,910.03)	108,053,76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294,469.25</u>	<u>53,399,937.22</u>	<u>(53,571,543.88)</u>	<u>122,862.59</u>
	<u>94,061,264.54</u>	<u>547,561,814.42</u>	<u>(533,446,453.91)</u>	<u>108,176,625.05</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972,114.32	440,157,403.32	(410,362,722.35)	93,766,79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u>124,857.91</u>	<u>38,461,772.03</u>	<u>(38,292,160.69)</u>	<u>294,469.25</u>
	<u>64,096,972.23</u>	<u>478,619,175.35</u>	<u>(448,654,883.04)</u>	<u>94,061,264.54</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329,651.21	472,921,447.51	(481,434,904.49)	86,816,194.23
职工福利费	-	56,210,560.68	(56,196,260.68)	14,300.00
社会保险费	199,412.29	34,166,136.17	(33,935,150.88)	430,397.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0,736.74	28,880,937.20	(28,643,664.47)	428,009.47
工伤保险费	8,031.91	3,493,932.78	(3,500,241.92)	1,722.77
生育保险费	643.64	1,791,266.19	(1,791,244.49)	665.34
住房公积金	11,174.70	28,117,030.56	(28,116,526.56)	11,678.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7,926.34	19,893,400.75	(17,595,987.84)	14,705,339.25
其他	105,597.92	8,996,539.64	(8,989,521.92)	112,615.64
	<u>108,053,762.46</u>	<u>620,305,115.31</u>	<u>(626,268,352.37)</u>	<u>102,090,525.40</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62,806.62	386,434,670.67	(376,067,826.08)	95,329,651.21
职工福利费	-	43,359,201.95	(43,359,201.95)	-
社会保险费	157,608.63	21,633,581.38	(21,591,777.72)	199,412.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4,092.15	18,753,947.64	(18,697,303.05)	190,736.74
工伤保险费	26,191.50	1,706,131.85	(1,724,291.44)	8,031.91
生育保险费	(2,675.02)	1,173,501.89	(1,170,183.23)	643.64
住房公积金	19,638.72	18,541,092.93	(18,549,556.95)	11,17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8,509.92	17,240,329.10	(13,160,912.68)	12,407,926.34
其他	298,231.40	6,953,001.17	(7,145,634.65)	105,597.92
	<u>93,766,795.29</u>	<u>494,161,877.20</u>	<u>(479,874,910.03)</u>	<u>108,053,762.46</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18,266.74	347,968,765.90	(318,924,226.02)	84,962,806.62
职工福利费	99,281.00	39,986,539.23	(40,085,820.23)	-
社会保险费	416,941.61	18,034,232.52	(18,293,565.50)	157,608.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76,381.95	15,845,978.22	(16,088,268.02)	134,092.15
工伤保险费	24,125.24	1,403,669.11	(1,401,602.85)	26,191.50
生育保险费	16,434.42	784,585.19	(803,694.63)	2,675.02
住房公积金	11,754.72	15,656,330.08	(15,648,446.08)	19,63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34,297.96	11,593,528.35	(10,399,316.39)	8,328,509.92
其他	391,572.29	6,918,007.24	(7,011,348.13)	298,231.40
	<u>63,972,114.32</u>	<u>440,157,403.32</u>	<u>(410,362,722.35)</u>	<u>93,766,795.2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464.17	53,213,242.78	(53,294,948.28)	24,758.67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885.32	22,648,867.51	(22,636,149.18)	17,603.65
失业保险费	<u>11,513.10</u>	<u>2,108,250.11</u>	<u>(2,111,168.87)</u>	<u>8,594.34</u>
	<u>122,862.59</u>	<u>77,970,360.40</u>	<u>(78,042,266.33)</u>	<u>50,956.66</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8,498.32	42,613,516.26	(42,755,550.41)	106,464.17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39,822.31	9,533,339.37	(9,568,276.36)	4,885.32
失业保险费	<u>6,148.62</u>	<u>1,253,081.59</u>	<u>(1,247,717.11)</u>	<u>11,513.10</u>
	<u>294,469.25</u>	<u>53,399,937.22</u>	<u>(53,571,543.88)</u>	<u>122,862.59</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54.32	30,076,673.63	(29,845,629.63)	248,498.32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23,227.75	7,355,816.29	(7,339,221.73)	39,822.31
失业保险费	<u>84,175.84</u>	<u>1,029,282.11</u>	<u>(1,107,309.33)</u>	<u>6,148.62</u>
	<u>124,857.91</u>	<u>38,461,772.03</u>	<u>(38,292,160.69)</u>	<u>294,469.25</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应交税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0,007,885.57	70,072,911.07	49,168,819.89
增值税	36,427,959.92	28,087,868.11	21,989,76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316.31	1,669,861.36	802,506.83
个人所得税	10,219,588.53	8,519,990.04	13,861,389.95
印花税	667,878.75	382,410.03	423,189.76
其他	2,628,369.83	1,304,529.92	688,402.26
	<u>153,045,998.91</u>	<u>110,037,570.53</u>	<u>86,934,068.92</u>

31.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2,017,798.82	74,413,911.52	46,071,104.44
应付股利	126,311,222.54	54,732,249.40	159,221.56
其他应付款	3,568,886,681.63	2,660,884,106.42	2,560,184,571.23
	<u>3,767,215,702.99</u>	<u>2,790,030,267.34</u>	<u>2,606,414,897.23</u>

应付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利息	39,114,551.48	47,251,659.74	18,626,073.66
借款利息	32,903,247.34	27,162,251.78	27,445,030.78
	<u>72,017,798.82</u>	<u>74,413,911.52</u>	<u>46,071,104.44</u>

应付股利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股利	77,934,000.00	35,164,000.00	-
应付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48,377,222.54	19,568,249.40	159,221.56
	<u>126,311,222.54</u>	<u>54,732,249.40</u>	<u>159,221.56</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设备款	1,483,849,367.97	802,964,977.67	927,285,634.73
质保金	710,627,016.95	677,078,887.66	563,929,825.29
工程款及材料款	1,217,310,055.21	1,111,740,985.88	945,484,544.25
投资款	22,060,000.00	22,060,000.00	72,060,000.00
其他	<u>135,040,241.50</u>	<u>47,039,255.21</u>	<u>51,424,566.96</u>
	<u>3,568,886,681.63</u>	<u>2,660,884,106.42</u>	<u>2,560,184,571.23</u>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69,852,582.45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387,104.9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651.15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358,425.64	预留的质保金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63,673.23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u>57,870,000.00</u>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u>649,165,437.37</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309,199.4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39,933,651.15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及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05,000.00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6,383,425.64	预留的质保金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61,136,000.60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46,970,598.35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u>44,234,941.72</u>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u>623,972,816.86</u>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126,023,425.64	预留质保金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0,000.00	预留的质保金及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9,985,896.95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歌美飒风电(天津)有限公司	87,700,671.48	预留质保金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61,638.00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河北建投	50,000,000.00	投资款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9,871,750.30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4,034,860.00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u>30,156,890.81</u>	预留质保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u>667,425,133.18</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4)	2,081,402,104.40	1,871,523,375.80	1,893,549,021.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5)	-	-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7)	25,052,921.67	109,199,710.52	97,708,472.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6)	108,985,316.27	-	-
其他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u>2,216,640,342.34</u>	<u>1,981,923,086.32</u>	<u>2,992,457,493.49</u>

33.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注)	<u>1,5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4.88%，已于 2018 年 7 月到期偿还；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120 天，票面利率 5.1%，已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偿还；于 2018 年 4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4.58%，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偿还；于 2018 年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65 天，票面利率 4.88%，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偿还；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9%，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偿还；于 2019 年 3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165 天，票面利率 3.4%，已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偿还；于 2019 年 7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33%；于 2019 年 8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28%；于 2019 年 9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1)	9,187,369,376.34	7,359,445,348.84	4,884,425,348.84
抵押借款(2)	1,237,260.08	1,419,158.50	1,590,694.28
保证借款(3)	442,000,000.00	507,500,000.00	718,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2)	199,200,000.00	216,800,000.00	234,400,000.00
信用借款	<u>9,059,763,683.17</u>	<u>8,769,542,224.93</u>	<u>8,772,321,712.08</u>
	<u>18,889,570,319.59</u>	<u>16,854,706,732.27</u>	<u>14,610,737,755.20</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附注五、32)	<u>2,081,402,104.40</u>	<u>1,871,523,375.80</u>	<u>1,893,549,021.06</u>
	<u>16,808,168,215.19</u>	<u>14,983,183,356.47</u>	<u>12,717,188,734.14</u>

(1)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本公司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64注2、注3。

(2)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为人民币13,996,168.31元、人民币14,544,707.94元及人民币15,093,247.30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64注4、注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借款(续)

(3)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282,500,000.00元、人民币325,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建投新能源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河北建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7,000,000.00元、人民币1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58,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人民币115,000,000.00元和人民币135,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然气”)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20%-5.88%、1.20%-5.88%及1.20%-5.95%。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5. 应付债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	-	1,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 1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85,0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附注 五、32)	-	-	1,000,000,000.00
	<u>2,285,000,000.00</u>	<u>1,7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应付债券(续)

2019年12月31日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00	2018年9月27日	3年	5.69%	50,000	500,000,000.00	-	28,601,993.14	-	-	500,000,000.00
100	2018年10月30日	3年	5.50%	70,000	700,000,000.00	-	38,499,999.98	-	-	700,000,000.00
100	2019年9月5日	3年	4.43%	30,000	-	300,000,000.00	4,296,493.14	-	-	300,000,000.00
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支持专项计划										
100	2019年12月26日	3年	4.09%	28,500	-	285,000,000.00	204,500.00	-	-	285,000,000.00
100	2017年11月24日	5年	6.20%	50,000	500,000,000.00	-	31,000,330.26	-	-	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85,000,000.00	102,603,316.52	-	-	2,285,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00	2011年11月18日	7年	5.4%	100,000	1,000,000,000.00	-	47,533,333.35	-	1,000,000,000.00	-
100	2018年9月27日	3年	5.69%	50,000	-	500,000,000.00	7,482,739.72	-	-	500,000,000.00
100	2018年10月30日	3年	5.50%	70,000	-	700,000,000.00	6,645,205.49	-	-	700,000,000.00
100	2017年11月24日	5年	6.2%	50,000	500,000,000.00	-	30,999,999.99	-	-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2,661,278.55	-	1,0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应付债券(续)

2017年12月31日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利率	发行金额(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	2011年11月18日	6年	100,000	1,000,000,000.00	-	47,488,055.56	-	1,000,000,000.00	-
公司债券	100	2011年11月18日	7年	100,000	1,000,000,000.00	-	53,000,000.00	-	-	1,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100	2017年11月24日	5年	50,000	-	500,000,000.00	3,227,397.27	-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715,452.83	-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注：本集团公司债券由本集团之母公司河北建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417,938,610.24
减：一年内到期 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u>108,985,316.27</u>
	<u>1,308,953,293.97</u>

37. 长期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保金	87,877,703.46	110,631,434.66	57,766,610.90
售后回租借款	50,000,000.00	-	-
融资租赁款	<u>-</u>	<u>1,354,217,158.98</u>	<u>1,083,907,585.74</u>
	<u>137,877,703.46</u>	<u>1,464,848,593.64</u>	<u>1,141,674,196.64</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2)	<u>25,052,921.67</u>	<u>109,199,710.52</u>	<u>97,708,472.43</u>
	<u>112,824,781.79</u>	<u>1,355,648,883.12</u>	<u>1,043,965,724.21</u>

38. 预计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弃置义务-拆除成本	<u>47,325,376.00</u>	<u>45,055,280.00</u>	<u>45,055,28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递延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u>64,855,869.16</u>	<u>52,558,307.81</u>	<u>21,392,110.75</u>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7,254.90	8,376.17	(3,100,284.88)	40,045,346.19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421,052.91	-	( 263,157.84)	3,157,895.07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1,970,000.00	-	( 60,038.69)	1,909,961.31	与资产相关
清河县城区及汽车产业园区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520,000.00	-	( 104,000.04)	415,999.96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400,000.00	-	( 73,333.37)	326,666.63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110,000.00	-	( 1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示范区产业创新发展专项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	15,400,000.00	-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流微网风光互补制氢关键技术	-	600,000.00	-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52,558,307.81</u>	<u>16,008,376.17</u>	<u>(3,710,814.82)</u>	<u>64,855,869.16</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递延收益(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87,900.00	29,549,354.90	-	43,137,254.9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684,210.75	-	(263,157.84)	3,421,052.91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1,970,000.00	-	-	1,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河县城区及汽车产业园区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1,000,000.00	2,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520,000.00	-	-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230,000.00	-	(12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u>21,392,110.75</u>	<u>31,549,354.90</u>	<u>(383,157.84)</u>	<u>52,558,307.81</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邢台邢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587,900.00	-	13,587,9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947,368.59	-	(263,157.84)	3,684,210.75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	1,970,000.00	-	1,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河县城区及汽车产业园区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专款专用(河北省科技厅项目专项)	-	520,000.00	-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蔚涞工业负荷消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联合研发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600,000.00	-	(37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u>4,947,368.59</u>	<u>17,077,900.00</u>	<u>(633,157.84)</u>	<u>21,392,110.75</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76,156,000.00	1,876,156,000.00	1,876,156,000.00
境外上市外资	<u>1,839,004,396.00</u>	<u>1,839,004,396.00</u>	<u>1,839,004,396.00</u>
	<u>3,715,160,396.00</u>	<u>3,715,160,396.00</u>	<u>3,715,160,396.00</u>

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41. 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u>587,640,000.00</u>	<u>906,360,000.00</u>	—	<u>1,494,000,000.00</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	<u>587,640,000.00</u>	—	<u>587,640,000.00</u>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9 亿元，债券初始利率为 5.96%，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587,640,000.00 元；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1 亿元，债券初始年利率为 4.70%，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人民币 906,360,000.00 元。

根据上述两期可续期绿债的发行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每 3 年末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年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后续周期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债券附设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于相关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或年度末行使赎回权，除此两种情况外，本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本公司并无偿还本金或按期支付利息的合约义务，本公司认为该票据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资本公积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31,254,063.92	-	-	2,131,254,063.92
其他资本公积	<u>3,379,251.07</u>	<u>1,214,742.22</u>	<u>-</u>	<u>4,593,993.29</u>
	<u>2,134,633,314.99</u>	<u>1,214,742.22</u>	<u>-</u>	<u>2,135,848,057.21</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32,174,549.22	-	( 920,485.30)	2,131,254,063.92
其他资本公积	<u>2,889,525.19</u>	<u>489,725.88</u>	<u>-</u>	<u>3,379,251.07</u>
	<u>2,135,064,074.41</u>	<u>489,725.88</u>	<u>( 920,485.30)</u>	<u>2,134,633,314.99</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32,174,549.22	-	-	2,132,174,549.22
其他资本公积	<u>4,022,087.05</u>	<u>-</u>	<u>( 1,132,561.86)</u>	<u>2,889,525.19</u>
	<u>2,136,196,636.27</u>	<u>-</u>	<u>( 1,132,561.86)</u>	<u>2,135,064,074.41</u>

43. 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6,493,135.00</u>	<u>-</u>	<u>6,493,135.00</u>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6,493,135.00</u>	<u>-</u>	<u>6,493,135.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盈余公积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84,351,615.28</u>	<u>77,619,749.91</u>	<u>-</u>	<u>361,971,365.19</u>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10,715,073.62</u>	<u>73,636,541.66</u>	<u>-</u>	<u>284,351,615.28</u>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174,327,571.02</u>	<u>36,387,502.60</u>	<u>-</u>	<u>210,715,073.62</u>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8,078,277.64	2,543,893,547.70	1,874,721,13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785,620.62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619,749.91	73,636,541.66	36,387,502.60
子公司所有权份额变动	-	12,859,182.1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4,395,040.57	382,661,522.50	234,055,094.31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股息	<u>77,934,000.00</u>	<u>35,164,000.00</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102,915,107.78</u>	<u>3,308,078,277.64</u>	<u>2,543,893,547.70</u>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 2016 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合计人民币 234,055,094.31 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 2017 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3 元，合计人民币 382,661,522.50 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案，同意本公司宣告分配 2018 年度含税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5 元，合计人民币 464,395,040.57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初始年利率 5.96%，计提本付息期(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利息人民币 35,164,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宣告向普通股股东分红，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当期利息。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初始年利率 5.96%，计提本付息期(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利息人民币 35,164,000.00 元；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初始年利率 4.70%，计提本付息期(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利息人民币 42,770,000.00 元。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11,944,856,258.74	9,975,544,666.60	7,058,937,171.82
其他业务	<u>24,562,373.62</u>	<u>16,467,932.62</u>	<u>12,011,695.80</u>
	<u>11,969,418,632.36</u>	<u>9,992,012,599.22</u>	<u>7,070,948,867.62</u>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8,631,517,839.91	7,108,926,156.94	4,743,239,672.65
其他业务	<u>6,303,318.93</u>	<u>6,638,004.52</u>	<u>6,437,351.04</u>
	<u>8,637,821,158.84</u>	<u>7,115,564,161.46</u>	<u>4,749,677,023.69</u>

按板块的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	7,774,237,548.76	6,338,108,686.21	3,793,693,752.29
风力/光伏发电收入	3,953,728,676.21	3,422,076,212.34	3,101,316,277.00
接驳及建设燃气 管网收入	143,603,064.59	172,649,922.50	135,851,390.6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73,286,969.18	42,709,845.55	28,075,751.90
其他业务收入	<u>24,562,373.62</u>	<u>16,467,932.62</u>	<u>12,011,695.80</u>
	<u>11,969,418,632.36</u>	<u>9,992,012,599.22</u>	<u>7,070,948,867.6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2019年

收入确认时间	风电	天然气	合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53,728,676.21	7,775,766,337.62	11,729,495,013.83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u>9,968,255.63</u>	<u>217,444,813.04</u>	<u>227,413,068.67</u>
	3,963,696,931.84	7,993,211,150.66	11,956,908,082.50
租赁收入	<u>9,713,382.71</u>	<u>2,797,167.15</u>	<u>12,510,549.86</u>
	<u>3,973,410,314.55</u>	<u>7,996,008,317.81</u>	<u>11,969,418,632.36</u>

2018年

收入确认时间	风电	天然气	合计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22,076,212.34	6,340,051,429.77	9,762,127,642.11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u>3,683,414.02</u>	<u>216,210,568.95</u>	<u>219,893,982.97</u>
	3,425,759,626.36	6,556,261,998.72	9,982,021,625.08
租赁收入	<u>7,299,840.45</u>	<u>2,691,133.69</u>	<u>9,990,974.14</u>
	<u>3,433,059,466.81</u>	<u>6,558,953,132.41</u>	<u>9,992,012,599.22</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19年	2018年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488,823,801.48	570,171,730.21
预收管道工程建设款	75,060,037.40	123,556,627.24
预收管道代输费	3,887,179.17	-
预收其他	<u>4,514,823.63</u>	<u>1,216,372.76</u>
合计	<u>572,285,841.68</u>	<u>694,944,730.21</u>

销售电力合同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地的省电网公司时完成,合同价款中的标杆电价部分在结算后30日内收回,可再生能源补贴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分批拨付,无固定收款期。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销售天然气合同通常要求预收款,履约义务在天然气通过交接地点进入客户天然气管道时完成。无销售退回和可变对价。

接驳及建设燃气管网合同通常要求预收款,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服务的提供而履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在未来一年确认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税金及附加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1,045.05	8,964,145.25	7,123,099.12
教育费附加	7,804,066.03	4,583,597.36	3,772,86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0,355.24	3,055,670.45	2,516,153.31
印花税	5,453,668.62	4,359,847.07	3,012,530.07
房产税	2,881,288.82	3,007,705.14	2,509,323.08
土地使用税	3,892,918.92	2,891,722.39	2,562,127.33
其他	392,123.40	612,913.82	446,707.09
	<u>38,805,466.08</u>	<u>27,475,601.48</u>	<u>21,942,809.11</u>

48. 销售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告宣传费	526,108.98	450,552.97	355,224.99
其他	36,511.03	22,217.19	122,709.52
	<u>562,620.01</u>	<u>472,770.16</u>	<u>477,934.51</u>

49. 管理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84,411,506.50	224,028,027.22	217,451,084.57
固定资产折旧	17,204,613.34	16,901,847.07	16,249,325.55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20,184,207.86	18,069,103.11	17,356,152.04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946.32	14,887,044.53	16,279,431.22
租赁费	12,649,074.33	23,348,871.92	17,269,138.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362,011.35	-	-
业务招待费	6,976,213.89	7,321,948.01	7,045,199.68
办公费	20,570,060.28	18,128,469.29	16,333,951.13
审计、评估咨询费	19,552,932.42	26,024,598.12	15,725,573.28
修理费	88,492,466.17	68,867,304.34	50,689,31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8,861.69	2,550,746.66	2,456,749.91
其他	50,648,981.48	48,585,919.09	42,703,460.49
	<u>553,941,875.63</u>	<u>468,713,879.36</u>	<u>419,559,381.97</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研发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u>10,292,552.11</u>	<u>8,012,949.32</u>	<u>6,146,669.95</u>

51. 财务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098,085,869.27	974,754,561.63	919,141,454.03
减：利息收入	16,934,253.57	14,527,727.06	11,815,973.7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22,752,000.17	172,210,344.44	154,958,292.06
汇兑损失/(收益)	1,865,527.28	4,365,353.79	15,134,831.64
银行手续费	1,215,014.05	727,038.31	680,084.72
其他	<u>7,404,969.92</u>	<u>(12,097,363.10)</u>	<u>15,141,278.34</u>
	<u>868,885,126.78</u>	<u>781,011,519.13</u>	<u>783,323,382.95</u>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

52. 其他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返还	91,148,442.38	38,820,938.25	53,664,203.70
财政拨款	3,920,814.82	642,084.60	1,083,157.84
运营补贴	892,342.26	3,809,523.81	-
国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	1,178,484.20
输送管道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	-	476,800.00
其他	<u>18,282.84</u>	<u>-</u>	<u>-</u>
	<u>95,979,882.30</u>	<u>43,272,546.66</u>	<u>56,402,645.74</u>

53. 投资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82,681.24	289,865,354.18	213,725,794.84
委托贷款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678.65	509,367.59	1,185,96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2,618,602.51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6,849,570.68	4,693,908.54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失	<u>-</u>	<u>-</u>	<u>(2,932,669.16)</u>
	<u>222,342,930.57</u>	<u>295,068,630.31</u>	<u>214,597,694.79</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转回/(损失)	<u>(34,923,036.76)</u>	<u>(174,089,903.80)</u>	不适用

55.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转回	不适用	不适用	(155,717,757.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4,432,835.5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074,784.53)	(5,950,354.17)	-
商誉减值(损失)	-	<u>(8,254,550.91)</u>	-
	<u>(7,074,784.53)</u>	<u>(28,637,740.63)</u>	<u>(155,717,757.21)</u>

56. 资产处置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u>383,664.45</u>	<u>(6,238,470.09)</u>	<u>2,958,861.52</u>

57. 营业外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910.63	312,670.91	1,878.3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25,417.84	273,090.00	246,000.00
碳减排补助款项	252,022.63	1,101,936.44	2,174,966.32
罚款净收入	432,470.93	90,327.00	29,9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97,073.43	147,627.37	645,711.43
天然气改线补偿金	-	938,059.65	5,360,360.36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059,829.06	-
其他	<u>45,611,628.11</u>	<u>5,660,823.18</u>	<u>2,084,860.19</u>
	<u>50,232,523.57</u>	<u>37,584,363.61</u>	<u>10,543,676.6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营业外收入(续)

	计入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3,910.63	312,670.91	1,878.32
政府补助	1,125,417.84	273,090.00	246,000.00
碳减排补助款项	252,022.63	1,101,936.44	2,174,966.32
罚款净收入	432,470.93	90,327.00	29,9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97,073.43	147,627.37	645,711.43
天然气改线补偿金	-	938,059.65	5,360,360.36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059,829.06	-
其他(注)	45,611,628.11	5,660,823.18	2,084,860.19
	<u>50,232,523.57</u>	<u>37,584,363.61</u>	<u>10,543,676.62</u>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决仲裁，涉及金额人民币125,869,360.00元，案件尚在审理中。于2020年2月，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调整2019年财务报表，确认赔偿金收入人民币44,573,903.14元，参见附注十一、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返还	91,148,442.38	38,820,938.25	53,664,203.7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63,157.84	263,157.84	263,157.84	与资产相关
面向新能源及水务的 智慧监测管理系统	110,000.00	120,000.00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蔚涑工业负荷消纳分 布式可再生能源联 合研发	73,333.37	-	-	与资产相关
运营补贴	892,342.26	3,809,523.81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项目	104,000.04	-	-	与资产相关
邢东新区改线项目	3,100,284.88	-	-	与资产相关
冀燃管道煤改气项目	60,038.69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u>1,353,700.68</u>	<u>532,016.76</u>	<u>2,351,284.20</u>	与收益相关
	97,105,300.14	43,545,636.66	56,648,645.74	
减：计入其他收益的 政府补助	<u>95,979,882.30</u>	<u>43,272,546.66</u>	<u>56,402,645.74</u>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 府补助	<u>1,125,417.84</u>	<u>273,090.00</u>	<u>246,000.00</u>	

注：如附注三、36所述，本集团于2017年按照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营业外支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9,233.48	6,402,512.28	1,989,449.09
赔偿金、违约金等	186,818.23	7,160,038.26	818,388.13
捐赠支出	457,200.00	891,850.00	92,221.00
其他支出	<u>829,067.70</u>	<u>108,788.28</u>	<u>11,833,176.32</u>
	<u>1,802,319.41</u>	<u>14,563,188.82</u>	<u>14,733,234.54</u>
	计入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8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9,233.48	6,402,512.28	1,989,449.09
赔偿金、违约金等	186,818.23	7,160,038.26	818,388.13
捐赠支出	457,200.00	891,850.00	92,221.00
其他支出	<u>829,067.70</u>	<u>108,788.28</u>	<u>11,833,176.32</u>
	<u>1,802,319.41</u>	<u>14,563,188.82</u>	<u>14,733,234.54</u>

5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用的原材料	6,740,430,214.57	5,476,089,409.17	3,276,306,055.87
职工薪酬	552,700,708.17	427,527,814.93	384,542,416.62
折旧及摊销	1,390,356,454.97	1,177,888,875.80	1,124,894,265.57
其他	<u>508,838,276.77</u>	<u>511,257,660.40</u>	<u>390,118,272.06</u>
	<u>9,192,325,654.48</u>	<u>7,592,763,760.30</u>	<u>5,175,861,010.12</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得税费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578,671.63	212,024,732.96	148,362,95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1,728,087.61</u>	<u>(44,030,772.62)</u>	<u>(49,214,520.89)</u>
	<u>356,306,759.24</u>	<u>167,993,960.34</u>	<u>99,148,430.88</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2,184,248,693.10	1,743,157,955.55	1,203,873,552.3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062,173.28	435,789,488.89	300,968,388.09
某些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036,050.47)	(247,289,380.20)	(190,205,218.4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收益	(53,745,670.31)	(72,466,338.55)	(53,431,448.71)
无须纳税的收益	(1,712,392.67)	(1,076,577.14)	(654,650.63)
不可抵扣的费用	4,802,173.94	2,070,948.66	5,116,773.24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7,783,525.56)	(2,471,258.78)	(3,420,182.1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58,476,710.91	43,553,999.71	34,322,386.2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4,243,340.12</u>	<u>9,883,077.75</u>	<u>6,452,383.18</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56,306,759.24</u>	<u>167,993,960.34</u>	<u>99,148,430.88</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14,785,620.61	1,268,505,976.29	939,615,013.68
减：与永续债相关的分派	<u>70,924,472.22</u>	<u>28,717,266.67</u>	<u>-</u>
股份	<u>1,343,861,148.39</u>	<u>1,239,788,709.62</u>	<u>939,615,013.68</u>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3,715,160,396.0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6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36	0.33	0.25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6,934,253.57	14,527,727.06	11,815,973.72
碳减排补助款项	252,022.63	1,101,936.44	2,174,966.32
赔偿款项	-	-	361,139.24
政府补助	17,353,700.68	-	2,738,442.04
线路补贴	892,342.26	3,809,523.81	-
天然气改线补偿金	-	31,749,354.90	5,360,360.36
其他	<u>4,275,645.50</u>	<u>7,168,853.96</u>	<u>1,471,387.99</u>
	<u>39,707,964.64</u>	<u>58,357,396.17</u>	<u>23,922,269.67</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车辆、交通及差旅费	20,184,207.86	18,069,103.11	17,356,152.04
租赁费	12,649,074.33	23,348,871.92	17,269,138.39
办公费	20,570,060.28	18,128,469.29	7,358,343.87
审计、评估咨询费	19,552,932.42	26,024,598.12	15,725,573.28
业务招待费	6,976,213.89	7,321,948.01	7,045,199.68
手续费	11,018,350.52	5,925,201.38	5,908,915.66
修理费	88,492,466.17	68,867,304.34	50,689,315.71
其他	<u>33,649,731.05</u>	<u>54,341,130.89</u>	<u>52,242,974.62</u>
	<u>213,093,036.52</u>	<u>222,026,627.06</u>	<u>173,595,613.2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入	-	85,000,000.00	-
应收票据贴现	<u>63,550,335.21</u>	<u>-</u>	<u>-</u>
	<u>63,550,335.21</u>	<u>85,000,000.00</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	<u>181,885,637.10</u>	<u>829,703,703.72</u>	<u>94,678,405.77</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827,941,933.86	1,575,163,995.21	1,104,725,121.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923,036.76	174,089,903.8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074,784.53	28,637,740.63	155,717,757.21
固定资产折旧	1,176,379,116.10	1,053,051,097.89	998,643,415.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648,763.8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121,902,906.73	118,990,245.86	119,907,195.8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5,168.44	1,391,331.58	1,534,41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20,499.88	4,456,200.47	4,809,240.7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利得)	( 383,664.45)	6,238,470.09	( 971,290.75)
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315,322.85	6,089,841.37	-
财务费用	877,199,396.38	789,614,044.81	789,233,382.06
投资收益	( 222,342,930.57)	( 295,068,630.31)	( 214,597,6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396,080.50	( 69,415,557.46)	( 49,214,52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0,332,007.11	25,384,784.84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5,381,093.02)	( 5,579,381.30)	5,163,06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6,555,580.50)	( 787,805,463.39)	( 852,976,98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983,821,867.09</u>	<u>545,366,064.01</u>	<u>591,641,628.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48,697,615.51</u>	<u>3,170,604,688.10</u>	<u>2,653,614,734.74</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202,409,754.15</u>	<u>252,065,896.77</u>	<u>124,680,211.61</u>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u>75,062,974.75</u>	不适用	不适用
票据背书转让: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202,409,754.15</u>	<u>252,065,896.77</u>	<u>124,680,211.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31,852,101.55	2,240,324,778.38	2,110,034,921.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240,324,778.38</u>	<u>2,110,034,921.68</u>	<u>1,491,172,904.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1,527,323.17</u>	<u>130,289,856.70</u>	<u>618,862,017.62</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983.00	-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u>1,830,948.14</u>	<u>-</u>	<u>7,028,779.43</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1,750,965.14)</u>	<u>-</u>	<u>(7,028,779.4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2,331,852,101.55	2,240,324,778.38	2,110,034,921.68
其中：库存现金	-	42,689.53	81,53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u>2,331,852,101.55</u>	<u>2,240,282,088.85</u>	<u>2,109,953,382.3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余额	<u>2,331,852,101.55</u>	<u>2,240,324,778.38</u>	<u>2,110,034,921.68</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注 1	23,325,174.33	12,884,759.77	17,859,905.84
应收款项融资	注 2	6,000,000.00	-	-
应收账款	注 3、注 6	2,358,202,703.92	1,857,646,395.32	1,602,719,092.58
固定资产	注 4	10,534,970.13	11,008,129.72	11,481,289.04
无形资产	注 5	<u>3,461,198.18</u>	<u>3,536,578.22</u>	<u>3,611,958.26</u>
		<u>2,401,524,046.56</u>	<u>1,885,075,863.03</u>	<u>1,635,672,245.72</u>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限制用途的土地复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参见附注五、1。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对应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参见附注五、4。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部分电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58,202,703.92元、人民币1,857,646,395.32元和人民币1,602,719,092.58元，参见附注五、3。

注4：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534,970.13元、人民币11,008,129.72元和人民币11,481,289.04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15。

注5：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1,198.18元、人民币3,536,578.22元和人民币3,611,958.26元的无形资产抵押取得长期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五、18。

注6：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2,487,071.14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设立“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见附注五、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外币货币性项目

货币资金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港币	4,370,228.41	0.8958	3,914,850.61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	112,898,092.80	0.8762	98,921,308.91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	199,771,793.62	0.8359	166,989,242.29
其他应收款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港币	710,900.29	0.8958	636,824.48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	666,703.73	0.8762	584,165.81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	467,522.22	0.8359	390,801.82
其他应付款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港币	702,644.08	0.8958	629,428.57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	2,421,607.21	0.8762	2,121,812.24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	817,918.79	0.8359	683,698.32
短期借款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港币	34,000,000.00	0.8958	30,456,520.00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	34,000,000.00	0.8762	29,790,8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天然气以现金人民币5,100,000.00元设立衡水建投, 占其股权比例为51%,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2017年由于河北天然气与小股东衡水恒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票权行使协议和补充确认函, 协议约定衡水恒洁在衡水建投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将与河北天然气保持一致, 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衡水建投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2017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月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028,779.43	7,028,779.43
其他应收款	18,978.16	18,978.16
存货	1,455.94	1,455.94
固定资产净值	1,345,763.85	1,345,763.85
在建工程	12,325,004.04	12,325,004.04
无形资产	7,538.47	7,538.47
应付账款	( 6,166,081.76)	( 6,166,081.76)
预收款项	( 4,888,478.97)	( 4,888,478.97)
应付职工薪酬	( 1,196.67)	( 1,196.67)
应交税费	349,101.02	349,101.02
其他应付款	( 56,000.00)	( 56,000.00)
	<u>9,964,863.51</u>	<u>9,964,863.51</u>
少数股东权益	<u>4,882,783.12</u>	<u>4,882,783.12</u>
	<u>5,082,080.39</u>	<u>5,082,080.39</u>

自购买日起至2017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212,205.54
净利润	255,116.44
现金流量净额	7,028,779.43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

2017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 子公司原因
汇海租赁	深圳市	租赁、购买、 维护租赁财产	65.00%	65.00%	股权稀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汇海租赁分别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天和香港新天持有75%和25%的股权。于2017年4月12日, 本公司发布有关汇海租赁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公告。根据该公告, 汇海租赁交易拟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交易由本集团向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和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燕山国际")出售汇海租赁部分股权, 本公司对汇海租赁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5%; 第二步交易由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深圳新天、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茂天资本")、香港新天认购汇海租赁新增发的股本。其中, 深圳新天和香港新天是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交易方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6月20日, 第二步交易的参与方签订不可撤销的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完成后, 本公司对汇海租赁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0%, 对汇海租赁丧失控制权。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已于2017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的增资行为于2017年7月完成。上述第一步和第二步的交易步骤是作为一个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下来的, 旨在实现同一交易目的、互为前提和条件, 因此构成一揽子交易。汇海租赁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7年7月1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预付款项	10,528,176.90
其他应收款	91,095.00
其他流动资产	271,398.00
长期应收款	15,448,639.14
固定资产净值	878,898,231.32
长期待摊费用	162,408.24
短期借款	145,500.54
应付利息	(10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661,937.49)
应交税费	( 120,799.92)
其他应付款	( 73,281.26)
其他流动负债	(105,153,743.96)
长期借款	( 346,158.33)
	<u>(500,000,000.00)</u>
	<u>199,189,528.18</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196,256,858.46</u>
处置损失	<u>2,932,669.72</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人民币元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新设子公司

2019年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中国	中国	对风电、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筹建	500.00	100	-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筹建	贡嘎县 唐山市 香港特 别行政区	中国 中国 香港		1,000.00 10,000.00	100 100	-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LNG贸易及相关业务	HKD1,000.00	-	51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唐山新天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注1)					
	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新设子公司(续)

2018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曹妃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 管理; 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 供电服务; 新能源清洁能源咨询服务	100.00	-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瑞安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行和 管理; 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70.00	-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75.00	25.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盐城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 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60.00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双城市	城镇燃气销售; 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 件的供应; 节能技术、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0.0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55.00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新设子公司(续)

2017年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巨鹿县	风力发电	500.00	-	1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20,000.00	100.00	-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自治县	风力发电	500.00	-	60.00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	69.00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临汾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10.00	-	100.00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古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10.00	-	100.00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咨询	1,500.00	-	100.00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注2)	中国	孝义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200.00	-	100.00

\*: 该持股比例为于2019年12月31日的持股比例。

注1: 该公司为本公司于2019年新设成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注2: 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建投新能源	中国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服务咨询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 建设天然气管道	431,730.00	100.00	-	-
河北天然气	中国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	168,000.00	55.00	-	-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8,869.57	92.00	-	-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红河州	风力发电	33,300.00	100.00	-	-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21,660.00	99.08	-	-
香港新天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尖沙咀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629.67	100.00	-	-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6,000.00	100.00	-	-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若羌县	风力发电	14,300.00	100.00	-	-
荣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荣阳市	风力发电	9,000.00	100.00	-	-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卫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机相关技术咨询	8,400.00	100.00	-	-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日照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00	-	-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莒南县	风力发电	10,300.00	100.00	-	-
深圳新天	中国	深圳市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7,000.00	100.00	-	-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丰宁满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0,300.00	100.00	-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中国	邢台市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0	70.00	-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0	69.00	-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国	南宁市	风力发电	8,200.00	100.00	-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通道侗族自治县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8,000.00	100.00	-
朝阳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3,200.00	100.00	-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8,600.00	100.00	-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景德镇市	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厂、水能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16,000.00	100.00	-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国	淮安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3,400.00	70.00	3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输配工程建设及电力技术咨询	21,000.00	100.00	-
唐山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唐山市	太阳能发电、风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	1,500.00	-	1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防城港市	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	2,000.00	100.00	-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渭南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及管理, 测风设备销售	4,700.00	100.00	-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康保县	风力发电	49,275.00	-	100.00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海兴县	风力发电	16,300.00	-	70.0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风力发电	36,400.00	-	55.9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龙源崇礼(注5)	中国	崇礼区	风力发电	9,500.00	-	50.00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区	风力发电	17,860.00	-	51.00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灵丘县	风力发电	33,850.00	-	55.00
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风力发电	83,977.55	-	94.43
张北华实(注5)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8,000.00	-	49.00
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宣化区	提供有关风电场及其他新能源的 维护及咨询服务	10,880.00	-	100.00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风力发电	17,000.00	-	60.00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科尔沁右翼前旗	风力发电	13,820.00	-	100.00
滦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滦源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20,460.00	-	100.0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蔚县	风力发电	71,400.00	-	100.00
武川县蒙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武川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00
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注2)	中国	康保县	风力发电	2,800.00	-	100.00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尚义县	风力发电	20,613.00	-	100.00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6,200.00	-	10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昌黎县	风力发电	29,800.00	-	100.00
沽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沽源县	风力发电	200.00	-	100.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73,600.00	-	97.28
崇礼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崇礼县	风力发电	15,000.00	-	100.00
大同市云州区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云州区	风力发电	400.00	-	100.00
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31,000.00	-	60.00
太谷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太谷县	风力发电	600.00	-	100.00
承德御枫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	8,300.00	-	60.00
安泽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390.00	-	100.00
古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临汾市古县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560.00	-	1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注1)	中国	乐亭县	风力发电	111,111.00	51.40	-
泰来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泰来县	风力发电	6,000.00	-	100.00
山东新天远见风能有限公司(注2)	中国	东营市	风力发电	1,000.00	51.00	-
和静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和静县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	3,200.00	-	100.00
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3)	中国	石家庄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1,000.00	-	60.00
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注3)	中国	孝义市	风力发电、输电业务	200.00	-	100.00
卢龙六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秦皇岛市	投资及销售太阳能设备及服务顾问	3,000.00	-	10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张家口富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张家口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管理服务	100.00	-	100.00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710.00	-	100.00
赵县安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赵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500.00	-	100.00
河北赵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邯郸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000.00	-	52.50
邯郸市拓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邯郸市	天然气设备销售	400.00	-	100.00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承德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0	-	90.00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宁晋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3,000.00	-	51.00
石家庄华博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4,500.00	-	55.00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建设	6,375.00	-	60.00
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中国	邢台市	在邢台区域内,对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建设、管理,液化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镇燃气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55.00
保定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保定市	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销售天然气具	2,000.00	-	100.00
蠡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蠡县	接驳及建设天然气管道	1,000.00	-	60.00
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中国	南宫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销售天然器具	1,000.00	-	60.00
河北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天然气项目筹建及销售天然器具	5,000.00	-	55.00
清河县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清河县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设天然气管道	2,387.25	-	80.00
巨鹿县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	巨鹿县	风力发电	7,500.00	-	1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曹妃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	20,000.00	100.00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瑞安市	风力水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供电服务；清洁能源咨询	500.00	70.00	-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	连云港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9,730.09	75.00	25.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中国	射阳县	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设施建设；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000.00	-	60.00
哈尔滨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双城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18,000.00	-	80.0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石家庄市	城镇燃气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管道、管材及配件的销售；燃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新能源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风电、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00	55.00	-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	中国	上林县	对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销售所生产的电力；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	100.00	-
西藏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贡嘎县		1,000.00	1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云南普适 葫芦岛燃气	中国 中国	昆明市 葫芦岛市	研发天然气、投资及技术开发 研发设计及咨询	3,333.33 2,040.82	70.00 51.00
绥中新天辽河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辽河燃气运输有限公司 饶阳天然气	中国 中国 中国	绥中县 葫芦岛市 饶阳县	销售天然气及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设天然气管道 物流、装卸、运输服务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 站(压缩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 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天然气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燃气炉具设备销售、 维修及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100.00 100.00 60.00
临西新能 安国华港 平山华建	中国 中国 中国	临西县 安国市 平山县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以及天然气具 销售天然气予燃气车辆	4,000.00 2,000.00 615.00	- - - 60.00 51.00 100.00
晋州燃气	中国	晋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设天然气管道	1,815.99	- 100.00
深州燃气	中国	深州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设天然气管道	1,175.81	- 100.00
辛集燃气	中国	辛集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设天然气管道	1,500.00	- 10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衡水建投	中国	衡水市	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工程项 目；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具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燃烧器具 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2,000.00	-	-	51.00
张北建投	中国	张北县	风力发电	9,000.00	-	-	51.00
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 (注6)	香港	香港特别 行政区	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和运营	HKD100,000	90.00	-	-
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6)	中国	台安县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 询和服务，风机设备制造及销售。	12,644.00	-	-	100.00

注1：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武鸣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邢台冀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邢台冀燃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注2：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山东新天远见风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注3：孝义建投风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注销，石家庄新天神喻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注4：南宫冀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5：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通过与张北华实和龙源崇礼的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控制张北华实和龙源崇礼，详见附注三、35。

注6：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新天于2019年9月收购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台安桑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是国际风电开发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拥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河北天然气信息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5%	45%	45%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	5,312,565.00	-
少数股东增资	342,00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83,468,822.62	225,993,354.38	102,747,576.86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u>180,000,000.00</u>	<u>83,160,596.66</u>	<u>56,095,510.20</u>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u>1,370,378,446.81</u>	<u>924,253,787.92</u>	<u>721,528,395.53</u>

下表列示了河北天然气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43,228,699.72	1,371,126,591.78	1,548,897,284.77
非流动资产	<u>5,359,519,714.00</u>	<u>4,622,114,013.41</u>	<u>4,113,503,141.36</u>
资产合计	<u>6,802,748,413.72</u>	<u>5,993,240,605.19</u>	<u>5,662,400,426.13</u>
流动负债	2,707,823,395.23	2,761,563,428.64	2,714,020,748.00
非流动负债	<u>1,037,875,868.51</u>	<u>1,172,266,431.11</u>	<u>1,225,998,849.71</u>
负债合计	<u>3,745,699,263.74</u>	<u>3,933,829,859.75</u>	<u>3,940,019,597.71</u>
净资产	<u>3,057,049,149.98</u>	<u>2,059,410,745.44</u>	<u>1,722,380,828.42</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994,787,185.26	6,574,710,276.43	3,963,808,573.32
净利润	632,062,898.70	504,243,076.40	225,394,437.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2,062,898.70	504,243,076.40	225,394,4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069,783.76	500,033,986.37	590,567,210.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b>合营企业</b>						
新天国化	邯郸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12,000.00	50.00	-	权益法
承德大元	承德市	太阳能、风能发电	6,875.51	49.00	-	权益法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b>联营企业</b>						
双滦液化	承德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	800.00	-	41.00	权益法
京唐液化	唐山市	天然气储存及生产	260,000.00	-	20.00	权益法
河北围场(注 1)	承德市	风力发电	20,930.00	-	50.00	权益法
承德风力	承德市	风力发电	44,617.00	-	45.00	权益法
金建佳	沧州市	储存及气化清洁能源	9,000.00	30.00	-	权益法
丰宁抽水蓄能	承德市	抽水蓄能	165,336.00	20.00	-	权益法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 2)	石家庄市	京津冀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的规划、建设和运营	5,000.00	-	40.00	权益法
汇海租赁(注 3)	深圳市	租赁、购买、维护租赁财产	65,000.00	-	30.00	权益法
中海油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及运输	231,721.00	-	34.00	权益法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围场的另外一家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围场重大经营事项做决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控制河北围场。建投新能源派出 3 名董事，对河北围场有重大影响。

注 2：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注 3：汇海租赁原为本公司子公司，于 2017 年因处置部分股权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详见附注六、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按权益法核算，信息如下：

新天国化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393,781.67	69,716,947.33	19,726,297.85
非流动资产	<u>434,669,252.27</u>	<u>441,524,390.39</u>	<u>422,773,633.94</u>
资产合计	<u>484,063,033.94</u>	<u>511,241,337.72</u>	<u>442,499,931.79</u>
流动负债	195,807,680.40	210,670,526.66	295,390,151.61
非流动负债	<u>196,000,000.00</u>	<u>195,000,000.00</u>	<u>30,000,000.00</u>
负债合计	<u>391,807,680.40</u>	<u>405,670,526.66</u>	<u>325,390,151.61</u>
资产净值	<u>92,255,353.54</u>	<u>105,570,811.06</u>	<u>117,109,780.18</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50%	50%	50%
投资的账面价值	<u>46,127,676.77</u>	<u>52,785,405.53</u>	<u>58,554,890.09</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0,707,056.50	54,371,951.62	4,745,978.39
净亏损	(14,141,786.62)	(11,547,707.71)	(2,890,219.82)
综合亏损总额	<u>(14,141,786.62)</u>	<u>(11,547,707.71)</u>	<u>(2,890,219.82)</u>
已收股息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信息如下：(续)

京唐液化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93,901,074.50	903,643,974.60	1,057,176,437.72
非流动资产	<u>4,875,526,392.36</u>	<u>4,864,568,651.25</u>	<u>4,875,085,170.40</u>
资产合计	<u>5,669,427,466.86</u>	<u>5,768,212,625.85</u>	<u>5,932,261,608.12</u>
流动负债	509,532,746.85	1,113,853,232.34	2,114,231,580.25
非流动负债	<u>200,000,000.00</u>	-	-
负债合计	<u>709,532,746.85</u>	<u>1,113,853,232.34</u>	<u>2,114,231,580.25</u>
资产净值	<u>4,959,894,720.01</u>	<u>4,654,359,393.51</u>	<u>3,818,030,027.87</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20%	20%	20%
投资的账面价值	<u>991,978,944.00</u>	<u>930,871,878.70</u>	<u>763,606,005.57</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932,311,246.23	2,370,853,408.47	1,750,765,038.56
净利润	948,279,060.43	1,251,917,032.98	822,277,309.17
综合收益总额	<u>948,279,060.43</u>	<u>1,251,917,032.98</u>	<u>822,277,309.17</u>
已收股息	<u>130,000,000.00</u>	<u>84,000,000.00</u>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信息如下: (续)

## 河北围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3,235,743.55	147,465,415.40	132,623,832.95
非流动资产	<u>523,223,011.16</u>	<u>563,559,500.93</u>	<u>607,630,581.69</u>
资产合计	<u>676,458,754.71</u>	<u>711,024,916.33</u>	<u>740,254,414.64</u>
流动负债	269,386,249.56	270,920,059.56	255,372,008.89
非流动负债	<u>126,899,434.76</u>	<u>166,858,883.72</u>	<u>204,820,313.49</u>
负债合计	<u>396,285,684.32</u>	<u>437,778,943.28</u>	<u>460,192,322.38</u>
资产净值	<u>280,173,070.39</u>	<u>273,245,973.05</u>	<u>280,062,092.26</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50%	50%	50%
投资的账面价值	<u>140,086,535.20</u>	<u>136,622,986.53</u>	<u>140,031,046.13</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9,728,856.27	111,786,197.74	123,056,536.68
净利润	32,688,766.05	28,624,076.33	39,377,994.92
综合收益总额	<u>32,688,766.05</u>	<u>28,624,076.33</u>	<u>39,377,994.92</u>
已收股息	<u>12,880,834.36</u>	<u>-</u>	<u>9,198,673.93</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信息如下：(续)

承德风力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3,308,840.20	171,664,187.07	154,212,000.59
非流动资产	<u>627,391,660.30</u>	<u>676,628,945.68</u>	<u>729,281,671.36</u>
资产合计	<u>840,700,500.50</u>	<u>848,293,132.75</u>	<u>883,493,671.95</u>
流动负债	235,795,559.42	187,622,782.78	141,575,998.12
非流动负债	<u>49,899,434.88</u>	<u>109,858,883.84</u>	<u>186,820,313.61</u>
负债合计	<u>285,694,994.30</u>	<u>297,481,666.62</u>	<u>328,396,311.73</u>
资产净值	<u>555,005,506.20</u>	<u>550,811,466.13</u>	<u>555,097,360.22</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45%	45%	45%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49,752,477.79</u>	<u>247,865,159.76</u>	<u>249,793,812.10</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54,486,465.81	156,783,062.87	149,147,013.06
净利润	51,593,988.05	52,666,608.89	56,433,203.49
综合收益总额	<u>51,593,988.05</u>	<u>52,666,608.89</u>	<u>56,433,203.49</u>
已收股息	<u>21,329,976.59</u>	<u>-</u>	<u>19,315,144.8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信息如下：(续)

承德围场

	2017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909,555.71
综合收益总额	6,847,355.33
	<u>6,847,355.33</u>
已收股息	<u>-</u>

注：于2017年，承德围场被承德风力吸收合并。

丰宁抽水蓄能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7,277,164.81	908,815,772.59	744,745,372.69
非流动资产	<u>7,673,265,954.60</u>	<u>6,064,546,675.50</u>	<u>4,559,480,891.35</u>
资产合计	<u>8,780,543,119.41</u>	<u>6,973,362,448.09</u>	<u>5,304,226,264.04</u>
流动负债	134,975,359.77	120,550,233.79	1,025,264,049.74
非流动负债	<u>6,760,000,000.00</u>	<u>5,350,000,000.00</u>	<u>2,980,000,000.00</u>
负债合计	<u>6,894,975,359.77</u>	<u>5,470,550,233.79</u>	<u>4,005,264,049.74</u>
资产净值	<u>1,885,567,759.64</u>	<u>1,502,812,214.30</u>	<u>1,298,962,214.30</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20.00%	20.00%	20.00%
投资的账面价值	<u>377,113,551.93</u>	<u>300,562,442.86</u>	<u>259,792,442.86</u>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亏损)	2,755,545.35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u>2,755,545.35</u>	<u>-</u>	<u>( 24,091.11)</u>
已收股息	<u>-</u>	<u>-</u>	<u>( 24,091.11)</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以下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被视为本集团的从事风力发电及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信息如下：(续)

汇海租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8,958,395.09	1,191,972,110.98	74,406,362.21
非流动资产	<u>1,362,034,778.22</u>	<u>876,827,297.29</u>	<u>1,205,049,436.99</u>
资产合计	<u>1,780,993,173.31</u>	<u>2,068,799,408.27</u>	<u>1,279,455,799.20</u>
流动负债	634,415,037.41	1,146,800,953.56	156,751,096.26
非流动负债	<u>475,000,000.00</u>	<u>245,000,000.00</u>	<u>460,000,000.00</u>
负债合计	<u>1,109,415,037.41</u>	<u>1,391,800,953.56</u>	<u>616,751,096.26</u>
资产净值	<u>671,578,135.90</u>	<u>676,998,454.71</u>	<u>662,704,702.94</u>
本集团拥有权益的比例	30.00%	30.00%	30.00%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01,473,440.77</u>	<u>201,522,326.38</u>	<u>198,811,410.88</u>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78,102,905.53	94,086,505.39	26,680,914.63
净利润	26,723,747.60	24,210,566.28	8,515,174.77
综合收益总额	<u>26,723,747.60</u>	<u>24,210,566.28</u>	<u>8,515,174.77</u>
已收股息	<u>8,066,009.89</u>	<u>4,552,254.39</u>	<u>-</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除上述对本集团重大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90,558.33	33,690,558.33	2,940,558.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	-	558.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558.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39,550.55	13,760,521.11	13,779,901.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 51,147.71)	2,313.44	( 98.2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51,147.71)	2,313.44	( 98.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2,355,177,275.88	-	2,355,177,275.88
应收款项融资	-	451,561,157.28	451,561,157.28
应收账款	3,514,087,016.95	-	3,514,087,016.95
其他应收款	71,906,561.15	-	71,906,56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205,700.00	115,205,7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u>11,209,374.14</u>	-	<u>11,209,374.14</u>
	<u>5,952,380,228.12</u>	<u>566,766,857.28</u>	<u>6,519,147,085.40</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84,937,120.54
应付账款	97,349,738.19
应付票据	39,213,163.34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02.99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42.34
长期借款	16,808,168,215.19
应付债券	2,28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824,781.79
预计负债	47,325,376.00
租赁负债	<u>1,308,953,293.97</u>
	<u>29,867,627,734.35</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资金	2,253,209,538.15	-	2,253,209,538.15
应收账款	2,804,601,306.66	-	2,804,601,306.66
应收款项融资	-	491,465,636.13	491,465,636.13
其他应收款	100,496,884.18	-	100,496,88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205,700.00	115,205,7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	11,209,374.14
	<u>5,169,517,103.13</u>	<u>606,671,336.13</u>	<u>5,776,188,439.26</u>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72,254,000.00
应付账款	74,130,487.35
应付票据	74,314,530.98
其他应付款	2,790,030,267.34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1,923,086.32
长期借款	14,983,183,356.47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55,648,883.12
预计负债	45,055,280.00
	<u>25,776,539,891.58</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127,894,827.52	-	2,127,894,827.52
应收票据	452,903,684.37	-	452,903,684.37
应收账款	2,110,736,995.25	-	2,110,736,995.25
其他应收款	55,570,255.58	-	55,570,25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400,000.00	10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82,942,567.07	-	182,942,56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	11,209,374.14
	<u>4,941,257,703.93</u>	<u>103,400,000.00</u>	<u>5,044,657,703.93</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0
应付票据	126,643,903.20
应付账款	34,886,559.86
其他应付款	2,606,414,897.2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457,493.49
长期借款	12,717,188,734.14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3,965,724.21
预计负债	45,055,280.00
	<u>22,880,612,592.13</u>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 已转移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1,804,050.76元，人民币61,860,288.42元及人民币72,228,063.5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61,804,050.76元，人民币61,860,288.42元及人民币72,228,063.50元。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的企业，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51.11%、47.22%及49.27%，81.83%、81.04%及79.2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致力通过持续拓展其于中国其他城市的业务网络、开发新客户、多元化客户基础等策略拓展本集团客户基础，预期可于日后降低依赖现有客户的程度。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风险敞口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	3,514,087,016.95
应收款项融资	-	451,561,157.28
其他应收款	71,906,561.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	2,804,601,306.66
应收款项融资	-	491,465,636.13
其他应收款	100,496,884.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9,374.14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944,286,339.76
其他应收款	452,903,68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67,494.09
长期应收款	103,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42,567.07
	11,209,374.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未减值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6,333,384.76
	30,362,414.80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3,076,829,208.51元, 而截至该日期止期间的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约为人民币3,748,697,615.51元及人民币2,464,554,088.17元,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6,119,858,853.21元, 汇率变动导致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865,527.2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约人民币91,527,323.17元。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其业务维持足够现金流入以应付到期应付负债的能力。鉴于本集团日后资本性支出和其他融资需要,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取得中国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信用额度,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8,717,625,541.76元、人民币27,237,755,904.62元及人民币44,106,058,283.40元。其中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动用额度为人民币17,828,767,257.12元、人民币11,556,472,740.79元及人民币18,436,162,837.70元。

此外, 本集团的目标是利用债务的到期日不相同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 确保可持续有充足且灵活的融资, 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款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担过多的偿还风险。

经过考虑上述因素, 董事认为本集团的借款业务能够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到期偿还, 并能够持续经营。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86,397,986.63	-	-	-	1,786,397,986.63
应付票据	39,213,163.34	-	-	-	39,213,163.34
应付账款	97,349,738.19	-	-	-	97,349,738.19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02.99	-	-	-	3,767,215,702.99
其他流动负债	1,569,080,416.67	-	-	-	1,569,080,41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42.34	-	-	-	2,216,640,342.34
长期借款	228,629,255.70	2,905,346,631.85	8,176,736,761.22	10,170,873,311.36	21,481,585,960.13
应付债券	703,651,083.33	1,295,840,250.00	545,255,233.34	-	2,544,746,566.67
租赁负债	-	188,446,227.40	552,019,512.31	989,540,675.99	1,730,006,415.70
长期应付款	-	21,712,602.99	68,687,919.29	22,424,259.51	112,824,781.79
预计负债	-	-	-	47,325,376.00	47,325,376.00
	<u>10,408,177,689.19</u>	<u>4,411,345,712.24</u>	<u>9,342,699,426.16</u>	<u>11,230,163,622.86</u>	<u>35,392,386,450.45</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61,143,541.70	-	-	-	1,361,143,541.70
应付票据	74,314,530.98	-	-	-	74,314,530.98
应付账款	74,130,487.35	-	-	-	74,130,487.35
其他应付款	2,790,030,267.34	-	-	-	2,790,030,267.34
其他流动负债	1,585,849,166.67	-	-	-	1,585,849,1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1,923,086.32	-	-	-	1,981,923,086.32
长期借款	745,129,120.51	2,869,451,316.78	6,615,799,969.20	9,698,268,260.35	19,928,648,666.84
应付债券	97,950,000.00	97,950,000.00	1,812,083,750.00	-	2,007,983,750.00
长期应付款	-	178,439,015.57	636,080,447.35	865,919,741.94	1,680,439,204.86
预计负债	-	-	-	45,055,280.00	45,055,280.00
	<u>8,710,470,200.87</u>	<u>3,145,840,332.35</u>	<u>9,063,964,166.55</u>	<u>10,609,243,282.29</u>	<u>31,529,517,982.06</u>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55,560,628.68	-	-	-	1,855,560,628.68
应付票据	126,643,903.20	-	-	-	126,643,903.20
应付账款	34,886,559.86	-	-	-	34,886,559.86
其他应付款	2,606,414,897.23	-	-	-	2,606,414,897.2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457,493.49	-	-	-	2,992,457,493.49
长期借款	637,237,629.96	2,475,133,849.56	4,986,909,885.28	9,310,246,015.89	17,409,527,380.69
应付债券	81,283,731.17	31,000,000.00	589,900,000.00	-	702,183,731.17
长期应付款	111,428,733.74	192,860,240.85	503,396,132.19	552,787,615.14	1,360,472,721.92
预计负债	-	-	-	45,055,280.00	45,055,280.00
	<u>9,445,913,577.33</u>	<u>2,698,994,090.41</u>	<u>6,080,206,017.47</u>	<u>9,908,088,911.03</u>	<u>28,133,202,596.24</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8,752,420,319.59元、人民币17,112,956,732.27元及人民币15,092,487,755.20元的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一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87,524,203.20元、人民币171,129,567.32元及人民币150,924,877.55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是本集团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将由于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有关来自于2014年发行以港元计价的H股所得的现金结余的外汇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均以本集团功能货币人民币交易，因此董事预计汇率变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外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规限。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应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重大风险的汇率合理可能变动而发生的适当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汇率上升/(下跌)				
人民币兑港币贬值	5%	(1,330,734.06)	3,379,643.12	8,334,817.29
人民币兑港币升值	(5%)	1,330,734.06	(3,379,643.12)	(8,334,817.2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款项、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指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84,937,120.54	1,272,254,000.00	1,814,000,000.00
应付账款	97,349,738.19	74,130,487.35	34,886,559.86
应付票据	39,213,163.34	74,314,530.98	126,643,903.20
预收款项	-	-	778,445,130.77
合同负债	971,735,061.57	691,578,410.7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2,141,482.06	108,176,625.05	94,061,264.54
应交税费	153,045,998.91	110,037,570.53	86,934,068.92
其他应付款	3,767,215,702.99	2,790,030,267.34	2,606,414,897.23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40,342.34	1,981,923,086.32	2,992,457,493.49
长期借款	16,808,168,215.19	14,983,183,356.47	12,717,188,734.14
租赁负债	1,308,953,293.9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u>2,285,000,000.00</u>	<u>1,7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减：货币资金	<u>2,355,177,275.88</u>	<u>2,253,209,538.15</u>	<u>2,127,894,827.52</u>
净负债	28,579,222,843.22	23,032,418,796.66	20,623,137,224.63
股东权益	<u>14,749,655,374.10</u>	<u>12,396,551,816.08</u>	<u>10,104,305,789.11</u>
资本和净负债	<u>43,328,878,217.32</u>	<u>35,428,970,612.74</u>	<u>30,727,443,013.74</u>
杠杆比率	65.96%	65.01%	67.1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451,561,157.28	-	- 451,561,15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205,700.00	-	- 115,205,700.00
		<u>- 566,766,857.28</u>	<u>-</u>	<u>- 566,766,857.28</u>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应收款项融资		- 491,465,636.13	-	- 491,465,63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205,700.00	-	- 115,205,700.00
		<u>- 606,671,336.13</u>	<u>-</u>	<u>- 606,671,336.13</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16,795,573,326.90	-	16,795,573,326.90
应付债券	-	2,355,609,156.11	-	2,355,609,156.11
长期应付款	-	112,824,781.79	-	112,824,781.79
租赁负债	-	1,308,953,293.97	-	1,308,953,293.97
	-	<u>20,572,960,558.77</u>	-	<u>20,572,960,558.77</u>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14,966,316,124.66	-	14,966,316,124.66
应付债券	-	1,753,081,892.00	-	1,753,081,892.00
长期应付款	-	1,301,889,931.41	-	1,301,889,931.41
	-	<u>18,021,287,948.07</u>	-	<u>18,021,287,948.07</u>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12,697,893,358.58	-	12,697,893,358.58
应付债券	-	528,219,560.65	-	528,219,560.65
长期应付款	-	994,141,126.73	-	994,141,126.73
	-	<u>14,220,254,045.96</u>	-	<u>14,220,254,045.96</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6,808,168,215.19	14,983,183,356.47	12,717,188,734.14
应付债券	2,285,000,000.00	1,7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824,781.79	1,355,648,883.12	1,043,965,724.21
租赁负债	<u>1,308,953,293.97</u>	不适用	不适用
	<u>20,514,946,290.95</u>	<u>18,038,832,239.59</u>	<u>14,261,154,458.35</u>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6,795,573,326.90	14,966,316,124.66	12,697,893,358.58
应付债券	2,355,609,156.11	1,753,081,892.00	528,219,560.65
长期应付款	112,824,781.79	1,301,889,931.41	994,141,126.73
租赁负债	<u>1,308,953,293.97</u>	-	-
	<u>20,572,960,558.77</u>	<u>18,021,287,948.07</u>	<u>14,220,254,045.96</u>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总会计师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总会计师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直接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经估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集团 持股比例 (%)	对本集团 表决权比例 (%)
河北建投	河北省	能源、交通、水务、旅游及商 业地产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 和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	1,500,000	50.50	50.5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建投财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销售商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天国化	-	<u>7,170,292.88</u>	<u>4,200,259.25</u>

接受劳务/服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天国化	32,260,225.78	35,160,282.88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公司	1,976,117.29	3,335,992.11	-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u>107,466.24</u>	<u>426,543.39</u>	<u>869,097.07</u>
	<u>34,343,809.31</u>	<u>38,922,818.38</u>	<u>869,097.07</u>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	-	69,505.72
茂天(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10,948.57	-	-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u>38,905.72</u>	<u>92,674.29</u>	<u>23,168.57</u>
		<u>149,854.29</u>	<u>92,674.29</u>	<u>92,674.29</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河北建投	房屋	<u>4,707,494.67</u>	<u>4,334,411.48</u>

2019 年, 本集团与河北建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人民币 451,476.45 元, 租赁期 2.75-3 年不等, 2019 年度本集团已支付租金人民币 4,975,161.31 元。

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

汇海租赁从 2017 年 7 月开始从本公司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与本集团的售后回租和直租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

售后回租交易:

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 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94,678,405.77 元, 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7,725,849.85 元; 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506,296,296.30 元, 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9,824,356.48 元, 汇海租赁给本集团放款本金人民币 85,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度, 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45,052,592.60 元, 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3,521,102.13 元, 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1,178,734.67 元, 汇海租赁给本集团放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直租交易:

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 本集团支付利息人民币 1,269,312.40 元, 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051,281.97 元; 于 2018 年度, 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 支付利息人民币 22,246,378.79 元, 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2,198,771.31 元; 于 2019 年度, 本集团偿还本金人民币 101,400,000.00 元, 支付利息费用人民币 17,917,086.28 元, 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1,415,680.00 元。

注: 本集团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的价格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9年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	注1	1,000,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河北建投	注2	910,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是	
河北建投	注3	590,000,000.00	2018年3月13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否	
河北建投	注5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否	
建投财务 公司	注6	30,000,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否	
建投财务 公司	注7	5,00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否	
建投财务 公司	注8	5,000,000.00	2019年9月1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否	

2018年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	注1	1,000,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河北建投	注3	590,000,000.00	2018年3月13日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是	

2017年

						截止2017年 12月31日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建投	注1	2,000,000,000.00	2011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7日		
河北建投	注4	1,300,000,000.00	2010年6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部分履行完毕	

是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接受关联方担保(续)

- 注1：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1年11月发行的面值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其中：10亿元为6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7日，于2017年偿还；10亿元为7年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7日，于2018年偿还，参见附注五、35。于2018年、2017年，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2,500,000.00元和人民币6,000,000.00元。
- 注2：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9年3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9.1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参见附注五、41。于2019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505,863.00元。
- 注3：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5.9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参见附注五、41。于2019年度和2018年，分别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180,000.00元和人民币950,465.76元。
- 注4：河北建投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建投新能源2010年3月取得的太平洋资产管理责任公司的7年期贷款人民币13亿元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贷款存续期及到期后两年止，于2016年12月31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99,428,571.80元。建投新能源已于2017年偿还。
- 注5：河北建投为本公司2019年12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2.85亿元的平安-建投新能源1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参见附注五、35。
- 注6：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2019年3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住房城建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三年止。参见附注五、34。于2019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150,000.00元。
- 注7：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2019年10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于2019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25,000.00元。
- 注8：建投财务公司为本集团于2019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存续期及借款到期日后两年止。于2019年度，发生担保费：人民币25,000.00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19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19年 12月31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新天国化	注1	3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是(注3)
新天国化	注2	100,000,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5年2月1日	否(注3)

2018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新天国化	注1	18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否(注3)
新天国化	注2	97,500,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5年2月1日	否(注3)
汇海租赁	注4	500,00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是(注5)

2017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2017年 12月31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新天国化	注1	20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6日	否
汇海租赁	注4	500,00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否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注1: 2014年6月, 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贷款信用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2亿元,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2019年6月26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分别已使用人民币0亿元、人民币0.3亿元和1.8亿元。

注2: 2018年2月, 本公司无偿为新天国化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人民币1亿元,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债务约定到期日为2023年2月2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分别已使用人民币1亿元和人民币0.975亿元。

注3: 2018年8月, 本公司与新天国化签订反担保协议, 新天国化以其账面价值人民币约4.4亿元的煤层气管道工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4: 汇海租赁从2017年7月开始从集团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2016年8月, 汇海租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根据该协议的规定, 平安银行授予汇海租赁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有效期10年。汇海租赁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向平安银行贷款。作为当时汇海租赁的100%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 对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10亿元进行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已使用人民币5亿元。

注5: 2018年8月,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协议, 将本公司在对汇海租赁担保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并生效。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投财务公司	<u>2,244,200,000.00</u>	<u>2,832,000,000.00</u>	<u>1,802,000,000.00</u>

于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本集团自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244,200,000.00元、人民币2,832,000,000.00元及人民币1,802,000,000.00元，利率分别为3.92%-4.48%、3.92%-4.56%及3.92%-5.15%，期限为1天至10年不等。

于2019年度，本集团以票据贴现的方式自建投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人民币1,067,200.00元，参见附注五、24。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投财务公司	<u>39,345,924.92</u>	<u>35,794,702.53</u>	<u>36,557,499.42</u>

利息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建投财务公司	<u>12,003,545.36</u>	<u>16,033,571.34</u>	<u>12,466,941.3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9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新天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香港新天持股比例为51%。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河北建投签订合资合同成立河北燃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持股比例55%。

2018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建投新能源与河北建投签订《合资合同》，将收到的国有资本收益返还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以河北建投沽源风电制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资本金的形式全部拨付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认缴出资额4,677.55万元，持股比例5.57%，剩余32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深圳新天和香港新天分别与建投能源和燕山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汇海租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建投能源和燕山国际，2017年6月，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燕山国际、深圳新天、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新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人民币3.5亿元。参见附注六、2。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建投担保费用	2,685,863.00	3,450,465.76	6,000,000.00
建投财务公司担保费用	200,0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25,092.64	8,788,419.92	8,173,080.01

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建投财务公司给予本集团有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1.32亿元、人民币34.70亿元和人民币22.63亿元；本集团已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8.73亿元、人民币12.38亿元和人民币14.24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2.59亿元、人民币22.32亿元和8.39亿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使用河北建投已在香港特区注册的两个图形商标，协议有效期限追溯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起 10 年，许可使用费为 1 元/年。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河北建投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12 项境内商标中类别内容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中 6 项商标，并约定在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独占使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河北建投	310,337.96	-	-
河北建投明佳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u>45,727.28</u>	<u>-</u>	<u>-</u>
	<u>356,065.24</u>	<u>-</u>	<u>-</u>
其他应收款			
河北建投	874,500.35	804,237.85	1,224,343.45
河北鑫联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	-	3,546,874.29	2,078,061.65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u>13,057.46</u>	<u>-</u>	<u>-</u>
	<u>887,557.81</u>	<u>4,351,112.14</u>	<u>3,302,405.10</u>
应收股利			
汇海租赁(注 1)	154,566.07	-	-
河北围场	17,310,858.80	17,720,097.77	-
承德风力	<u>27,737,133.18</u>	<u>25,628,626.35</u>	<u>-</u>
	<u>45,202,558.05</u>	<u>43,348,724.12</u>	<u>-</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海租赁(注1)	-	-	3,264,436.11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u>14,232,800.00</u>	<u>-</u>	<u>-</u>
	<u>14,232,800.00</u>	<u>-</u>	<u>3,264,436.11</u>
应付账款			
新天国化	<u>5,621,814.00</u>	<u>7,926,319.12</u>	<u>1,271,802.91</u>
合同负债			
新天国化	190,608.10	-	-
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u>5,245.71</u>	<u>23,168.57</u>	<u>-</u>
	<u>195,853.81</u>	<u>23,168.57</u>	<u>-</u>
其他应付款			
河北建投	-	667,682.73	50,367,774.00
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8,109.00	8,109.00	8,109.00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 有限公司	<u>-</u>	<u>-</u>	<u>310,376.55</u>
	<u>8,109.00</u>	<u>675,791.73</u>	<u>50,686,259.55</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汇海租赁(注 1)	1,022,078.96	1,156,915.56	-
建投财务公司	2,021,112.03	1,159,377.14	-
河北建投	-	3,799.03	733,333.27
	<u>3,043,190.99</u>	<u>2,320,091.73</u>	<u>733,333.27</u>
应付股利			
河北建投	<u>3,823,142.05</u>	-	-
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注 1)	<u>41,138,818.47</u>	<u>1,172,975,549.82</u>	<u>909,728,098.59</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汇海租赁(注 1)	<u>8,861,181.53</u>	<u>63,500,868.46</u>	<u>35,031,339.04</u>
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注 1)	1,180,211,942.97	-	-
河北建投	<u>3,288,734.62</u>	-	-
	<u>1,183,500,677.59</u>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汇海租赁(注 1)	74,211,685.31	-	-
河北建投	<u>3,544,221.40</u>	-	-
	<u>77,755,906.71</u>	-	-

注 1: 汇海租赁原为本公司子公司, 2017 年 7 月因处置部分股权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建投财务公司	<u>1,990,853,892.67</u>	<u>1,595,810,335.14</u>	<u>1,614,291,338.86</u>

8. 关联方借款/票据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建投财务公司			
应付票据	60,485,698.98	74,314,530.98	-
短期借款	1,392,700,000.00	714,000,000.00	4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30,000,000.00	179,000,000.00
长期借款	<u>-</u>	<u>11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1,563,185,698.98</u>	<u>928,314,530.98</u>	<u>773,000,000.00</u>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2,035,932,278.15	7,125,476,776.94	11,465,443,099.29
投资承诺	<u>966,454,431.40</u>	<u>1,357,655,800.00</u>	<u>20,000,000.00</u>
	<u>13,002,386,709.55</u>	<u>8,483,132,576.94</u>	<u>11,485,443,099.29</u>

2. 或有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形 成的或有负债	注 1 100,000,000.00	127,500,000.00	680,000,000.00
未决仲裁形成的 或有负债	注 2 <u>42,501,995.96</u>	<u>125,869,360.00</u>	-
	<u>142,501,995.96</u>	<u>253,369,360.00</u>	<u>680,000,000.00</u>

注 1: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新天国化及联营企业汇海租赁申请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金额代表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给本集团造成的最大损失。以上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 资产状况良好, 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 本集团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注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涉及与受托方、施工方等之间的未决仲裁或诉讼, 涉及金额人民币 42,501,995.96 元, 案件尚在审理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之间的未决仲裁, 涉及金额人民币 125,869,360.00 元, 案件尚在审理中。于 2020 年 2 月, 根据仲裁委裁决结果, 调整 2019 年财务报表, 确认赔偿金收入人民币 44,573,903.14 元, 参见附注五、5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子公司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本公司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向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目标项目资产以及目标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14,232,800.0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 收购已完成。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 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 全力保障气、电供应, 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根据目前情况, 公司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整体运行影响较小,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 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19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013,74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649,074.3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4,692,402.50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04,781.77	2,800,553.32
1 至 2 年	10,528,927.48	2,583,834.01
2 至 3 年	5,190,179.39	5,996,989.10
3 年以上	<u>65,287,850.03</u>	<u>43,258,963.05</u>
	<u>93,611,738.67</u>	<u>54,640,339.48</u>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81,830.47
1 年至 2 年	<u>109,740.00</u>
	<u>2,091,570.47</u>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3个报告分部：

- (1) 天然气分部主要提供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驳天然气管道服务。
- (2) 风电及太阳能分部主要从事开发、管理和运营风电场、太阳能电站并向外部电网公司销售电力。
- (3)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管理、房地产出租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税后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019年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u>7,996,008,317.81</u>	<u>3,969,072,797.25</u>	<u>4,337,517.30</u>	<u>11,969,418,632.36</u>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852,770.23	39,561,677.65	8,568,233.36	214,982,681.24
信用减值损失	( 24,314,419.82)	58,843,239.58	394,217.00	34,923,036.76
资产减值损失	6,988,135.40	86,649.13	-	7,074,784.5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0,519,183.13	1,234,419,400.98	5,417,870.86	1,390,356,454.97
利润/(亏损)总额	772,187,431.80	1,497,164,275.87	( 85,103,014.57)	2,184,248,693.10
所得税费用	169,718,475.98	186,527,838.46	60,444.80	356,306,759.24
资产总额	<u>7,536,961,638.71</u>	<u>37,606,662,262.47</u>	<u>811,154,410.93</u>	<u>45,954,778,312.11</u>
负债总额	<u>4,153,354,615.69</u>	<u>26,214,968,274.92</u>	<u>836,800,047.39</u>	<u>31,205,122,938.00</u>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7,326,284.42)	<u>58,929,888.71</u>	<u>394,217.00</u>	<u>41,997,821.29</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u>841,352,432.32</u>	<u>5,773,285,835.81</u>	<u>9,580,820.21</u>	<u>6,624,219,088.34</u>

2018年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u>6,558,953,132.41</u>	<u>3,430,810,109.96</u>	<u>2,249,356.85</u>	<u>9,992,012,599.22</u>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364,025.97	38,012,012.18	1,489,316.03	289,865,354.18
信用减值损失	169,608,209.15	4,013,238.72	468,455.93	174,089,903.80
资产减值损失	28,637,740.63	-	-	28,637,740.6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0,758,586.73	1,053,191,682.88	3,938,606.19	1,177,888,875.80
利润/(亏损)总额	566,951,796.74	1,262,054,295.68	( 85,848,136.87)	1,743,157,955.55
所得税费用	<u>95,637,603.69</u>	<u>72,327,288.38</u>	<u>29,068.27</u>	<u>167,993,960.34</u>
资产总额	<u>6,335,982,829.52</u>	<u>31,986,943,477.57</u>	<u>837,901,099.57</u>	<u>39,160,827,406.66</u>
负债总额	<u>4,085,424,413.93</u>	<u>22,373,663,503.18</u>	<u>305,187,673.47</u>	<u>26,764,275,590.58</u>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u>198,245,949.80</u>	<u>4,013,238.72</u>	<u>468,455.94</u>	<u>202,727,644.46</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u>638,545,633.74</u>	<u>4,249,474,741.55</u>	<u>2,107,265.16</u>	<u>4,890,127,640.45</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017年

	天然气	风电和光伏发电	其他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u>3,963,464,276.42</u>	<u>3,105,466,175.45</u>	<u>2,018,415.75</u>	<u>7,070,948,867.62</u>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3,010,811.98	48,165,249.00	2,549,733.86	213,725,794.84
资产减值损失	132,527,653.71	23,181,620.27	8,483.23	155,717,757.21
折旧费和摊销费	97,003,592.62	1,024,003,635.72	3,887,036.73	1,124,894,265.07
利润/(亏损)总额	245,660,311.69	1,044,429,919.79	( 86,216,679.12)	1,203,873,552.36
所得税费用	<u>37,907,245.53</u>	<u>60,763,389.30</u>	<u>477,796.05</u>	<u>99,148,430.88</u>
资产总额	<u>5,979,424,127.52</u>	<u>27,754,259,966.55</u>	<u>615,260,785.07</u>	<u>34,348,944,879.14</u>
负债总额	<u>4,171,292,629.55</u>	<u>19,325,557,928.91</u>	<u>351,006,708.65</u>	<u>23,847,857,267.11</u>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u>132,527,653.71</u>	<u>23,181,620.27</u>	<u>8,483.23</u>	<u>155,717,757.21</u>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u>443,505,763.87</u>	<u>3,527,010,095.67</u>	<u>278,874.23</u>	<u>3,970,794,733.77</u>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大陆	<u>11,969,418,632.36</u>	<u>9,992,012,599.22</u>	<u>7,070,948,867.62</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客户均在中国大陆。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35,884,651,500.03	30,513,289,605.42	26,899,657,318.31
其他国家和地区	<u>2,916,635.23</u>	<u>710,857.28</u>	<u>50,257.96</u>
	<u>35,887,568,135.26</u>	<u>30,514,000,462.70</u>	<u>26,899,707,576.27</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主要客户信息

2019年,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人民币2,474,365,743.80元, 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018年,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人民币2,223,581,159.60元, 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017年,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人民币1,966,947,405.20元, 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4,588,466.02	25,955,672.24	16,741,550.74
应收股利	22,710,709.31	6,389,853.34	-
其他应收款	<u>928,047,348.64</u>	<u>1,070,670,571.36</u>	<u>2,177,072,722.04</u>
	<u>965,346,523.97</u>	<u>1,103,016,096.94</u>	<u>2,193,814,272.78</u>

应收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内部长期借款	3,703,866.72	3,288,993.52	2,322,261.74
债券利息	-	563,733.44	5,313,733.44
短融利息	<u>10,884,599.30</u>	<u>22,102,945.28</u>	<u>9,105,555.56</u>
	<u>14,588,466.02</u>	<u>25,955,672.24</u>	<u>16,741,550.74</u>

应收股利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 有限公司	18,068,137.22	6,389,853.34	-
深圳新天绿色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u>4,642,572.09</u>	-	-
	<u>22,710,709.31</u>	<u>6,389,853.34</u>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19,222,638.69	411,204,890.25	2,154,982,774.39
6个月至1年	75,686,804.31	406,169,559.87	8,035,120.91
1年至2年	726,490,570.79	252,116,577.18	14,054,826.74
2年至3年	7,452,007.79	1,648,000.00	-
3年以上	<u>58,000.00</u>	<u>-</u>	<u>-</u>
	928,910,021.58	1,071,139,027.30	2,177,072,722.04
减: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u>862,672.94</u>	<u>468,455.94</u>	<u>-</u>
	<u>928,047,348.64</u>	<u>1,070,670,571.36</u>	<u>2,177,072,722.04</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468,455.94	-	-
本年计提	505,845.95	468,455.94	-
本年转回	<u>111,628.95</u>	<u>-</u>	<u>-</u>
年末余额	<u>862,672.94</u>	<u>468,455.94</u>	<u>-</u>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u>928,910,021.58</u>	<u>100.00</u>	<u>862,672.9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u>1,071,139,027.30</u>	<u>100.00</u>	<u>468,455.94</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177,072,722.04</u>	<u>100.00</u>	<u>-</u>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无回收风险组合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u>926,993,547.21</u>	<u>100.00</u>	<u>-</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1,069,362,232.75	99.98	-
押金	130,000.00	0.01	-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85,274.75</u>	<u>0.01</u>	<u>-</u>
	<u>1,069,577,507.50</u>	<u>100.00</u>	<u>-</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应收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2,174,771,220.22	99.90	-
保证金	494,843.35	0.02	-
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	<u>1,806,658.47</u>	<u>0.08</u>	<u>-</u>
	<u>2,177,072,722.04</u>	<u>100.00</u>	<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至1年	222,866.64	10.00	22,286.66
1年至2年	32,087.93	30.00	9,626.38
2年至3年	<u>1,661,519.80</u>	50.00	<u>830,759.90</u>
	<u>1,916,474.37</u>		<u>862,672.94</u>

	2018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1年至2年	<u>1,561,519.80</u>	30.00	<u>468,455.94</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内部往来	926,993,547.21	1,069,362,232.75	2,174,771,220.22
保证金	1,661,519.80	-	494,843.35
代垫款	254,954.57	85,274.75	11,528.90
其他	-	<u>1,691,519.80</u>	<u>1,795,129.57</u>
	<u>928,910,021.58</u>	<u>1,071,139,027.30</u>	<u>2,177,072,722.0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 公司	148,000,000.00	15.93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17,700,180.31	12.67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 有限公司	101,007,453.23	10.87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77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	<u>109,381,100.76</u>	<u>11.78</u>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u>576,088,734.30</u>	<u>62.02</u>			-

于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建投新能源	409,020,333.33	38.19	内部往来	3个月至2年	-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 公司	147,999,999.80	13.82	内部往来	1年至2年	-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 有限公司	101,007,453.23	9.43	内部往来	3个月至6个月	-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28	9.34	内部往来	3个月以内	-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u>60,351,383.75</u>	<u>5.63</u>	内部往来	3个月至2年	-
	<u>818,379,170.39</u>	<u>76.40</u>			-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建投新能源	516,843,711.71	23.74	内部往来	3个月至6个月	-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 公司	359,535,153.97	16.51	内部往来	3个月至6个月	-
科右前旗新天风能有限 公司	240,394,300.00	11.04	内部往来	6个月至2年	-
灵丘建投衡冠风能公司	200,000,000.00	9.19	内部往来	3个月至6个月	-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 有限公司	<u>145,237,353.83</u>	<u>6.67</u>	内部往来	3个月至6个月	-
	<u>1,462,010,519.51</u>	<u>67.15</u>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8,917,389,718.44	7,719,129,735.44	6,546,659,735.44
合营企业	79,818,235.11	86,475,963.87	61,495,448.43
联营企业	<u>387,613,551.93</u>	<u>311,062,442.86</u>	<u>270,292,442.85</u>
	<u>9,384,821,505.48</u>	<u>8,116,668,142.17</u>	<u>6,878,447,626.72</u>
减: 减值准备	<u>22,877,390.20</u>	<u>22,011,129.60</u>	-
	<u>9,361,944,115.28</u>	<u>8,094,657,012.57</u>	<u>6,878,447,626.72</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投资	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建投新能源	4,010,262,260.98	250,000,000.00	-	4,260,262,260.98
河北天然气	729,486,574.46	418,000,000.00	-	1,147,486,574.4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173,600,000.00	-	-	173,600,000.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	-	333,000,000.0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600,000.00	55,000,000.00	-	149,6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香港新天	151,296,700.00	20,079,983.00	-	171,376,683.0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	-	143,000,000.00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	-	103,000,000.00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	-	194,500,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	-	33,060,900.00
葫芦岛燃气	35,000,000.00	-	(16,899,431.59)	18,100,568.41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78,000,000.00	60,000,000.00	-	638,00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2,000,000.00	2,500,000.00	-	84,500,000.00
云南普适	23,333,300.00	-	(5,977,958.61)	17,355,341.39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84,000,000.0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84,800,000.00	73,580,000.00	-	358,380,000.0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	60,000,000.00	-	9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注1)	153,440,000.00	-	-	153,440,0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	18,000,000.00	-	38,000,0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20,000,000.00	35,300,000.00	-	55,3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1)	16,000,000.00	17,000,000.00	-	33,000,0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00	152,200,000.00	-	182,2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0	30,000,000.00	-	33,000,000.00
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注4)	-	5,500,000.00	-	5,5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上林)有限公司(注5)	-	1,100,000.00	-	1,100,000.00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3)	1,750,000.00	-	-	1,750,000.00
	<u>7,719,129,735.44</u>	<u>1,198,259,983.00</u>	<u>(22,877,390.20)</u>	<u>8,894,512,328.24</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续)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投资	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建投新能源	3,710,262,260.98	300,000,000.00	-	4,010,262,260.98
河北天然气	729,486,574.46	-	-	729,486,574.4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5,520,000.00	168,080,000.00	-	173,600,000.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	-	333,000,000.0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00.00	54,000,000.00	-	94,6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香港新天	106,296,700.00	45,000,000.00	-	151,296,700.0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	-	143,000,000.00
茌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83,000,000.00	20,000,000.00	-	103,000,000.00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	-	194,500,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	-	33,060,900.00
葫芦岛燃气	35,000,000.00	-	(16,050,508.37)	18,949,491.6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000,000.00	145,000,000.00	-	578,00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0,000,000.00	-	82,000,000.00
云南普适	23,333,300.00	-	( 5,960,621.23)	17,372,678.77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0	23,000,000.00	-	84,000,000.0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0.00	39,000,000.00	-	80,000,000.0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0	188,800,000.00	-	284,800,000.0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15,000,000.00	15,000,000.00	-	3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注 1)	78,600,000.00	74,840,000.00	-	153,440,0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 2)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0	10,000,000.00	-	16,000,000.00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连云港有限公司(注 3)	-	3,000,000.00	-	3,000,000.00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	1,750,000.00	-	1,750,000.00
	<u>6,546,659,735.44</u>	<u>1,172,470,000.00</u>	<u>(22,011,129.60)</u>	<u>7,697,118,605.8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投资	本年减少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建投新能源	3,710,262,260.98	-	-	3,710,262,260.98
河北天然气	729,486,574.46	-	-	729,486,574.46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5,520,000.00	-	-	5,520,000.00
建水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278,000,000.00	55,000,000.00	-	333,000,000.00
黑龙江新天哈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5,000,000.00	-	40,6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香港新天	106,296,700.00	-	-	106,296,700.00
若羌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	-	143,000,000.00
荥阳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五莲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山东新天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	(3,060,000.00)	-
莒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83,000,000.00	-	-	83,000,000.00
深圳新天	194,500,000.00	-	-	194,500,000.00
新天液化天然气沙河有限公司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新天河北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33,060,900.00	-	-	33,060,900.00
葫芦岛燃气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000,000.00	60,000,000.00	-	433,000,000.00
广西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000,000.00	-	42,000,000.00
云南普适	23,333,300.00	-	-	23,333,300.00
卫辉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40,000,000.00	-	61,000,000.00
通道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000,000.00	-	41,000,000.00
朝阳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000,000.00	-	32,000,000.00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0	-	-	96,000,000.00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48,000,000.00	38,000,000.00	-	86,000,000.00
浮梁中岭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新天绿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注 1)	-	78,600,000.00	-	78,600,000.00
新天河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 2)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	5,000,000.00	-	5,000,000.00
富平冀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1)	-	6,000,000.00	-	6,000,000.00
	<u>6,153,119,735.44</u>	<u>396,600,000.00</u>	<u>(3,060,000.00)</u>	<u>6,546,659,735.44</u>

注 1: 这些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6 年新设成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本公司分别注资人民币 104,600,000.00 元、人民币 114,840,000.00 元和人民币 112,300,000.00 元。

注 2: 该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新设成立, 参考附注六、3。

注 3: 这些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8 年新设成立, 参考附注六、3。

注 4: 该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8 年新设成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款, 于 2019 年, 本公司注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参考附注六、3。

注 5: 该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9 年新设成立, 参考附注六、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合营企业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新天国化	52,785,405.53	-	(7,070,893.31)	413,164.55	-	46,127,676.77
承德大元	<u>33,690,558.34</u>	-	-	-	-	<u>33,690,558.34</u>
	<u>86,475,963.87</u>	-	<u>(7,070,893.31)</u>	<u>413,164.55</u>	-	<u>79,818,235.11</u>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新天国化	58,554,890.09	-	(5,773,853.86)	4,369.30	-	52,785,405.53
承德大元	<u>2,940,558.34</u>	<u>30,750,000.00</u>	-	-	-	<u>33,690,558.34</u>
	<u>61,495,448.43</u>	<u>30,750,000.00</u>	<u>(5,773,853.86)</u>	<u>4,369.30</u>	-	<u>86,475,963.87</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 账面价值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新天国化	60,000,000.00	-	(1,445,109.91)	-	-	58,554,890.09
承德大元	-	<u>2,940,000.00</u>	<u>558.34</u>	-	-	<u>2,940,558.34</u>
	<u>60,000,000.00</u>	<u>2,940,000.00</u>	<u>(1,444,551.57)</u>	-	-	<u>61,495,448.43</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联营企业

2019年

	年初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其他 增加	宣告现金 股利	
丰宁抽水蓄能 金建佳	300,562,442.86	76,000,000.00	551,109.07	-	-	377,113,551.93
	<u>10,500,000.00</u>	<u>-</u>	<u>-</u>	<u>-</u>	<u>-</u>	<u>10,500,000.00</u>
	<u>311,062,442.86</u>	<u>76,000,000.00</u>	<u>551,109.07</u>	<u>-</u>	<u>-</u>	<u>387,613,551.93</u>

2018年

	年初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其他 增加	宣告现金 股利	
丰宁抽水蓄能 金建佳	259,792,442.86	40,770,000.00	-	-	-	300,562,442.86
	<u>10,500,000.00</u>	<u>-</u>	<u>-</u>	<u>-</u>	<u>-</u>	<u>10,500,000.00</u>
	<u>270,292,442.86</u>	<u>40,770,000.00</u>	<u>-</u>	<u>-</u>	<u>-</u>	<u>311,062,442.86</u>

2017年

	年初余额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其他 增加	宣告现金 股利	
丰宁抽水蓄能 金建佳	181,162,261.08	78,635,000.00	(4,818.22)	-	-	259,792,442.86
	<u>10,500,000.00</u>	<u>-</u>	<u>-</u>	<u>-</u>	<u>-</u>	<u>10,500,000.00</u>
	<u>191,662,261.08</u>	<u>78,635,000.00</u>	<u>(4,818.22)</u>	<u>-</u>	<u>-</u>	<u>270,292,442.86</u>

3 投资收益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子公司投资取得的收益	864,398,864.05	840,656,402.50	438,115,45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98,985.20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股利收入	6,288,570.68	4,306,308.5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19,784.24)	(5,773,853.86)	(1,449,369.79)
合计	<u>864,167,650.49</u>	<u>839,188,857.18</u>	<u>438,965,069.76</u>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341.60	(12,328,311.46)	971,29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5,417.84	273,090.00	246,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10,678.65	509,367.59	1,185,966.6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27,626,987.98	4,827,144.74	5,023,81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u>52,451,549.09</u>	<u>33,230,607.81</u>	<u>(2,447,987.15)</u>
	<u>81,782,975.16</u>	<u>26,511,898.68</u>	<u>4,979,085.64</u>
所得税影响数	20,348,456.93	7,087,258.72	1,535,73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12,410,035.59</u>	<u>3,128,573.76</u>	<u>4,493,144.00</u>
	<u>49,024,482.64</u>	<u>16,296,066.20</u>	<u>(1,049,796.45)</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返还	<u>91,148,442.38</u>	<u>38,820,938.25</u>	<u>53,664,203.70</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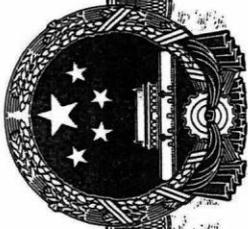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35	0.35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0.33	0.33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25	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敦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本复印件，仅供报账使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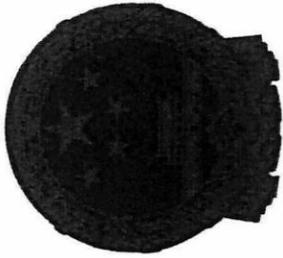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申报使用



证书序号: 0003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 仅供新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九月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静  
证书编号：100000100121



姓名 Full name: 陈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71-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2710121003



证书编号: 1000001001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



本复印件, 仅供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7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7日  
/ /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程文源  
 Full name 程文源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07  
 Date of birth 1984-12-07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4281984120716028



证书编号: 31000007313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31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1月11日  
 Date of Issuing: 11/11

本复印件, 仅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使用



姓名: 程文源  
 证书编号: 310000073139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3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valid for



2017



2015



2014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